

2022 理律盃

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被告民事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狀
參賽編號：2202

被告：圓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辛明星

1 民事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狀

2 案 號 ○○年度○字第○○號

3 股 別 ○股

4 被 告 圓夢股份有限公司 設：○○市○○區○○路○○號

5 法定代理人 ○○○ 住：○○市○○區○○路○○號

6 訴訟代理人 ○○○ 住：○○市○○區○○路○○號

7 原 告 辛明星 住：○○市○○區○○路○○號

8 訴訟代理人 ○○○ 住：○○市○○區○○路○○號

9 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謹依法提呈辯論意旨狀事：

10 【答辯聲明】

11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2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三、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事實】

15 一、辛明星（下稱原告）係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其欲藉圓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
16 告）所製作之《夢想家園設計名錄》（下稱系爭節目）增加曝光度，故與被告於民
17 國（下同）110年10月1日簽訂拍攝訪談同意書（被證1）。同意書載明被告在拍
18 攝期間可拍攝其房屋內外場景及其與家人的家居生活，並口頭請被告於立法委員
19 補選投票日前順利播出。

20 二、被告員工即訴外人包可孟（下稱訴外人包可孟）於110年10月7日下午於原告住
21 處進行拍攝，因原告配偶即訴外人凌一辯（下稱訴外人凌一辯）於過程中開啟櫥
22 櫃時，致使訴外人包可孟無意間拍攝到櫥內的藥袋（下稱系爭藥袋，被證2）。

23 三、由於當日訪談與拍攝已耗時甚久，兩造在電話中約定於110年10月11日上午11
24 時補拍原告住處外觀及社區公共空間，並由被告員工即訴外人聶影（下稱訴外人
25 聶影）於110年10月11日到五江社區進行外景拍攝。訴外人聶影較約定時間提

1 早 30 分鐘到達社區中庭，並先行拍攝原告住處外觀，無意中拍攝到原告與一名
2 女子站在窗邊擁抱，然並未拍攝到該名女子的面容（下稱系爭窗邊畫面）。

3 四、原告與訴外人聶影於約定時間拍攝後，訴外人聶影向原告表示拍攝工作已經全部
4 完成並自行前往用餐，於用餐後回五江社區取車途中，正逢著名歌手即訴外人呂
5 知音（下稱訴外人呂知音）欲自五江社區停車場離開，而訴外人聶影認出其與稍早
6 出現在原告住宅窗邊之人服裝相同，並基於其個人與原告相左之政治理念，另行
7 私自拍攝訴外人呂知音駕駛白色 Yamata 休旅車駛離停車場之照片（下稱系爭停車
8 場照片），惟系爭停車場照片僅拍攝到休旅車之車牌後二碼及駕駛人即訴外人呂知
9 音，訴外人聶影復又將系爭停車場照片私自無償提供給訴外人即經營《搞甚麼名
10 堂》雜誌的媒體蚊子公司。

11 五、訴外人包可孟於剪輯時未發覺系爭藥袋畫面及系爭窗邊畫面有異，故並未刪除系
12 爭藥袋畫面及時長約 1 秒鐘、占電視螢幕約十六分之一的系爭窗邊畫面，並於 110
13 年 10 月 17 日播出。復經《搞甚麼名堂》雜誌以科技之手段解析出系爭藥袋屬原
14 告配偶訴外人凌一辦所有，並將系爭窗邊畫面與系爭停車場照片幾經比對、推斷
15 出系爭窗邊畫面中之女子屬訴外人呂知音。蚊子公司復將系爭藥袋畫面、系爭窗
16 邊畫面及系爭停車場照片等資料互相連結，推測因原告與訴外人呂知音之不倫戀
17 情導致其配偶即訴外人凌一辦罹患精神疾病。

18 六、原告及訴外人呂知音於 110 年 11 月 2、4、7 日多次藉由網路發文及記者會等方式
19 針對此一事件對外說明，惟雙方皆說詞反覆。原告並於同月 17 日委由律師發函於
20 被告，遽稱有精神上痛苦並基於被遺忘權請求被告不得再播出該節目，惟被告認
21 為其無理由故不予回應。嗣 12 月 25 日補選敗選後，原告以圓夢公司為被告，於
22 同月 29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爰依法答辯。

23
24
25 **【理由】**

壹、系爭藥袋及系爭停車場照片，非屬原告之個人資料及隱私；系爭窗邊畫面非屬原告之隱私

一、系爭藥袋不屬於原告之個人資料及隱私

(一)系爭藥袋不屬於原告之個人資料

1.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本款所稱「間接識別性」之定義，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述，係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2. 次按雖不能由公開之資料單獨識別出特定個人，但若可容易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或以連結方式而識別出特定人，則該訊息資料即符合間接識別之定義¹（附件 1）；復按間接識別應限縮於客觀上任何人皆得藉該資料識別出特定人²（附件 2）。末按個資法第 1 條：「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3. 今系爭藥袋畫面模糊不清，根本無從辨識該藥袋之所屬；而後雖經雜誌社之高科技技術解析後始辨識出藥袋上載有訴外人凌一辦之姓名，是亦僅能識別出藥袋之所有人為訴外人凌一辦，尚難謂其可間接識別出原告。
4. 又，若認夫妻一方之個人資料皆得以間接識別出他方，而屬於他方之個人資料，如此將大幅擴張間接識別之適用情形，過度擴大個資法保護範圍，導致嚴重影響法秩序之穩定。是以，應適度限縮間接識別之範圍，維護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與個人隱私權之間利益之衡平，以符合個資法第 1 條之意旨。

¹邱忠義，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間接識別，裁判時報，30 期，2014 年，頁 98（附件 1）。

²李惠宗，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的帝王條款-目的拘束原則，法令月刊，64 卷 1 期，2013 年 1 月，頁 37（附件 2）。

5. 綜上所述，原告配偶訴外人凌一辦之藥袋不屬於原告之個人資料。

(二)系爭藥袋不屬於原告之隱私

1.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下稱釋字）第 603 號解釋³（附件 3）：「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二十二條所保障。」次按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453 號民事判決⁴（附件 4）：「按隱私係指個人對其私領域之自主權利，保護範圍包括個人私生活不受干擾及個人資訊之自我控制，惟人群共處經營社會生活，應受保護之隱私必須有所界限，即隱私是否存在，應以個人對系爭事物是否有合理期待作為判斷準則，司法院大法官第 689 號解釋意旨參照。」再按釋字第 689 號解釋⁵（附件 5）之意旨，所謂「合理隱私期待」須個人已將不受他人侵擾之期待表現於外，且該期待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

2. 查系爭藥袋非原告之個人資料，已如「壹、一、（一）」所述，故難謂其對於該藥袋具有釋字第 603 號解釋所稱之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次查系爭藥袋是否為隱私而為原告之私密領域隱私權所涵蓋，端視原告是否具有合理隱私期待，已如前開判決所述。而本件被告係為履行契約方進入原告家中拍攝，拍攝訪談同意書第 5 點（被證 1）並約定被告之拍攝內容包含原告及其同住家人之個人資料，是原告應得預見其家中之資訊將被公開於系爭節目中，故原告對於系爭藥袋之公開不具合理隱私期待，系爭藥袋即不屬於原告之隱私。

二、系爭窗邊畫面不屬於原告之隱私

（一）按釋字第 689 號解釋（附件 5）之意旨，所謂「合理隱私期待」須個人已將不受他人侵擾之期待表現於外，且該期待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次按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311 號刑事判決⁶（附件 6）：「而『合理隱私期待』之認定標準，除

³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釋字第 585 號解釋同旨（附件 3）。

⁴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45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195 號民事判決同旨（附件 4）。

⁵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附件 5）

⁶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311 號刑事判決（附件 6）

個人主觀上隱私期待外，兼及社會對此主觀期待之合理評價。」

(二)查原告居住於五江社區內之四樓住宅，聶影抬頭目視即可看見原告之住處窗戶⁷，

而系爭窗邊畫面拍攝當時，原告並未拉合窗簾，外觀上並無可阻擋外人視線之設備，足認原告未將不受他人侵擾之隱私期待表現於外，故原告對於其將窗簾拉合前之行為不具合理隱私期待，系爭窗邊畫面不屬於原告的隱私。

(三)退步言之，縱論(假設語氣)原告已將不受他人侵擾的期待表現於外，惟依社會通念，一般人在從事其私密活動時，應不會選擇在未拉合窗簾之窗邊進行，因此，原告對於系爭窗邊畫面之隱私合理期待，並非社會通念認為合理，故系爭窗邊畫面仍非屬於原告隱私。

三、系爭停車場照片不屬於原告之個人資料及隱私

(一)系爭停車場照片不屬於原告之個人資料

1. 按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謂個人資料應限於得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次按個資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又按我國車牌號碼均由監理主管機關依職權統一配發，除車主個人自行公開外，僅公務機關得依職權查詢，尚非一般民眾一見即知該車牌號碼之車主為何人，故解釋上並未符合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之要件⁸（附件 7）。
2. 查系爭停車場照片係於公共場所拍攝，且僅攝錄到車牌後兩碼，也並未與其他資料結合，則公務機關雖得依職權查詢，在車牌號碼不完整的情形下也難以特定出此車輛所有人；遑論 Yamata 係一國民品牌，且白色又屬民眾購買汽車經常選擇之顏色⁹，該車款應具有一定之市占率，故難認任何人得僅透過系爭停車場照片識別出原告。

⁷查不爭執事項第 5 點。

⁸伍偉華，初探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殊侵權行為要件，裁判時報，30 期，2014 年，頁 119（附件 7）。

⁹查不爭執事項第 8 點。

3. 雖然公務機關得經查詢特定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惟此車輛為租車公司所有，並由原告之助理所租賃，則透過系爭車輛亦僅能得知曾經租賃使用該車之人，實難以藉此特定出原告個人。
4. 次查系爭停車場照片雖拍攝到駕駛人之影像，惟當時系爭車輛係由訴外人呂知音自行駕駛，且其配戴口罩¹⁰，系爭停車場照片至多僅可能直接識別出訴外人呂知音本人；又原告與訴外人呂知音二人並無公開之密切聯繫，一般人並無法藉由訴外人呂知音駕駛白色 Yamata 休旅車之照片而直接或間接識別出原告。
5. 末查，系爭停車場照片係於公共場所拍攝，且訴外人聶影拍攝與交付之當下，系爭停車場照片並未與其他資料結合，因此符合個資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而不適用個資法相關規定。
6. 綜上所述，系爭停車場照片至多可識別出訴外人呂知音而為其個人資料，尚難謂得直接識別出原告，亦無間接識別之餘地。故，系爭停車場照片，非屬原告之個人資料。

(二)系爭停車場照片不屬於原告之隱私

1. 按釋字第 603 號解釋（附件 4），將隱私分為資訊隱私與空間隱私，資訊隱私指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權，空間隱私則係指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次按隱私是否存在，應以個人對系爭事物是否有合理期待作為判斷準則。再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511 號民事判決¹¹（附件 8）：「……被告所拍攝之處，為公眾能自由進出使用之場所，所攝得之內容尚難認屬一般社會大眾所合理期待具有私密性、非公開活動之私生活領域。……被告於上開公共場合之馬路上拍攝原告之車輛外觀型式、車牌號碼，難認為合理隱私期待之範疇……。」末按最高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692 號刑事判決¹²（附件 9）之意旨，個人於公共場所中之合理隱私期待較私密場所低。

¹⁰查不爭執事項第 8 點。

¹¹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511 號民事判決（附件 8）

¹²最高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692 號刑事判決（附件 9）

2. 查系爭停車場照片，非屬原告之個人資料，已如「壹、三、(一)」所述，故原告對系爭停車場照片並無釋字第 603 號解釋所稱之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次查該停車場雖係原告居住社區之住戶停車場，惟此社區停車場係基於容積獎勵所設之開放空間，為行人可任意進出之公開場所¹³，難謂其為原告之生活私密領域而得主張隱私權之保護。
3. 再查，系爭停車場照片並未拍攝到任何與原告相關的資訊，原告對此難謂有任何合理隱私期待可言。退步言之，縱論（假設語氣）任何人皆可透過系爭停車場照片而識別出該車輛為原告競選所用之車輛，然原告既然將該車輛作為競選之用，對於該車牌號碼即難認原告已將其主觀上之合理隱私期待表現於外。
4. 綜上，原告對系爭停車場照片並無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權，且此照片也並非於原告之生活私密領域所拍攝，原告於此也並無合理隱私期待可主張。故系爭停車場照片不屬於原告之隱私。

貳、被告播出系爭藥袋、系爭窗邊畫面並非不法利用原告的個人資料

一、系爭藥袋非屬原告之個人資料，因此並無不法利用之可能；退萬步言，縱論（假設語氣）該藥袋屬於原告之個人資料，被告播出系爭藥袋並非不法利用之行為

（一）按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次按個資法第 2 條第 9 款，所謂當事人係指個人資料之本人。再按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

（二）查系爭藥袋上所載之姓名係訴外人凌一辦，是以系爭藥袋屬於訴外人凌一辦之醫療個人資料，故其核屬個資法第 2 條第 9 款所稱之「當事人」。而訴外人凌一辦係

¹³查不爭執事項第 1 點。

1 須長期就診且每日持續服用藥物之人（被證3），自應明知藥品與藥袋放置於廚房
2 之櫥櫃中，而其仍然於明知他人正在拍攝之情況下自行打開櫥櫃，將其揭露於被
3 告之拍攝團隊，並且凌一辯應明知系爭藥袋將出現於系爭節目中，而凌一辯卻未
4 向被告表示須將系爭藥袋刪除或進行模糊處理，因此，其行為應屬個資法第6條
5 第1項第3款¹⁴所稱之「當事人自行公開」，故被告得依本款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6 該個人資料。據此，於直接識別之主體自行公開的情況下，原告身為可能被間接識
7 別的主體，自無再行主張受侵害的理由。

8 （三）綜上所述，被告播出之行為並無不法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

9 二、系爭藥袋非屬原告之隱私，因此被告播出系爭藥袋並無不法侵害原告隱私權之可
10 能，退步言之，縱論（假設語氣）該藥袋屬於原告之隱私，被告亦無不法侵害其隱
11 私權

12 （一）按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611 號判決¹⁵（附件10）：「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
13 『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
14 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果對加害人之行為不足正當化，
15 其侵害即具有不法性。」

16 （二）查系爭藥袋畫面之整體內容重點在於呈現廚房之設計，且被告係於拍攝訪談同意書
17 之約定時間內進行拍攝，然而被告之所以會拍攝到系爭藥袋，係因藥袋所有人即訴
18 外人凌一辯自行公開之行為，更何況系爭藥袋於系爭節目中不甚清晰，訴外人包可
19 孟於拍攝及剪輯時皆並未意圖使用任何手法將該藥袋凸顯，因此，在個人資料主體
20 自行公開且對原告侵害甚微之情況下，被告播出系爭藥袋之行為，應不具不法性，
21 原告率而主張被告不法侵害其隱私權，實難謂洽，其主張洵屬無據。

22 三、被告播出系爭窗邊畫面並非不法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

¹⁴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¹⁵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611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第 2652 號民事判決同旨（附件10）

1 (一)按個資法第 20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
2 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
3 之利用：…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次按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4 923 號判決¹⁶（附件 11）：「復查無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被上
5 訴人上開所為具不法性，侵害上訴人隱私權致受損害」，足見個資法第 20 條各款
6 之規定為行為不法之阻卻違法事由，併予敘明。末按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019
7 號民事判決¹⁷（附件 12）：「民意代表對於配偶或伴侶有無感情不忠或欺騙行為，對
8 於選民對該民意代表之道德、品格、誠信是否無瑕之判斷，並非毫無影響，且民意
9 代表之道德、品格、誠信有無瑕疵，衡情亦會牽涉到選民對於該民意代表之待人處
10 事、問政糾錯等層面，是否公正、誠信及具備專業素養之判斷，難謂與公共利益毫
11 無關聯。」

12 (二)查系爭節目係一裝潢設計介紹節目，節目之重點應在呈現莊鳳設計師之作品，且
13 拍攝系爭窗邊畫面之當下正在介紹大樓外觀及社區公共區域，並非著重在窗戶採
14 光或是日照，又系爭節目之客群為一般觀眾，殊難想像一般觀眾會停下來放大解
15 析與播放內容毫無關聯的住戶居家活動。復又裝潢設計節目除了房屋內部結構之
16 外，外在環境是否予人舒適優美的觀感皆是裝潢設計應考慮的元素，節目為了使
17 觀眾完整地了解裝潢設計作品，拍攝房屋外觀，不可避免地將拍攝到大樓住戶之
18 窗戶，被告拍攝系爭窗邊畫面之行為並無逾越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所稱特定
19 目的之必要範圍，更與蒐集之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20 (三)退步言之，縱使（假設語氣）系爭窗邊畫面之播出逾越特定目的，惟原告為一立法
21 委員候選人，依上開判決意旨，其品行與道德操守本應受大眾檢視，以滿足大眾知
22 的權利。再者，系爭節目的呈現手法並無任何加油添醋或不實揣測之情事，且此畫
23 面並無正確性爭議，足認被告播出行為已是對於原告最小侵害之手段。綜上，被告

¹⁶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923 號判決（附件 11）

¹⁷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019 號民事判決（附件 12）

1 播出系爭窗邊畫面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2 而無不法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

3 **四、系爭窗邊畫面非屬原告之隱私，因此被告播出系爭窗邊畫面並無不法侵害原告之**
4 **隱私權之可能，退步言之，縱論（假設語氣）該畫面屬於原告之隱私，被告播出系**
5 **爭窗邊畫面亦非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權**

6 （一）按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應透過法益衡量判斷行為的不法性，已如前開最高法院
7 103 年台上字第 1611 號判決所述（附件 10）。

8 （二）查系爭窗邊畫面係著重於介紹社區大樓之外觀，拍攝到原告家窗戶之部分僅占電視
9 畫面十六分之一，且時長僅有一秒¹⁸，是以，系爭窗邊畫面之公開對原告隱私權之
10 侵害極其微小。

11 （三）次查原告係立法委員候選人，身為公眾人物，其道德及品行應受大眾檢視，且我方
12 播出系爭窗邊畫面並無加油添醋，僅以背景樂帶過。因此，綜合衡量我方之言論自
13 由、原告之隱私權以及社會公益，我方播出系爭窗邊畫面之行為並無不法侵害原告
14 之隱私權。

15 **參、被告對於系爭藥袋與系爭窗邊畫面之播出並無故意過失**

16 一、按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¹⁹（附件 13），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於
17 第 184 條²⁰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
18 適用；而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
19 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自己
20 之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

21 二、次按法人過失指組織過失，違反組織義務而發生所謂組織缺陷，組織義務包含人

¹⁸查不爭執事項第 9 點。

¹⁹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第 2035 號民事判決（附件 13）。

²⁰民法第 184 條：「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1 員的配置、物的設置、維護及更新與防止事故發生所需安全管理機制的建置等。²¹

2 (附件 14)；又按應以理性人之標準，檢視法人團體意思決定是否有故意過失，法
3 人團體的錯誤決定、設施瑕疵、人員管理失當或組織缺陷，都有可能構成法人自身
4 須負侵權行為責任的情況²² (附件 15)。

5 三、查拍攝訪談同意書(被證 1)未約定被告須於節目播出前進行複查程序，是以被告
6 並無負有建立所謂內部監督管理機制之義務；又即使被告建立所謂內部監督管理
7 機制，惟系爭藥袋及系爭窗邊畫面於系爭節目中非常不顯眼，原告不能苛求被告
8 之剪輯師於剪輯時須將節目的每一秒皆放大檢查；更何況，被告播出系爭節目後
9 至訴外人《搞甚麼名堂》雜誌出刊報導歷經整整十五日²³，於此期間包含原告在內
10 均無人發現系爭藥袋及系爭窗邊畫面有異。是以，即使被告於播出前有對系爭節
11 目進行複查，亦無法對二者有所察覺，並於播出前加以剪除，故難認被告播出系爭
12 藥袋畫面及系爭窗邊畫面具有故意或過失。

13 肆、訴外人聶影拍攝系爭停車場照片並交給第三人蚊子公司《搞甚麼名堂》雜誌並無
14 不法蒐集與利用原告的個人資料或侵害其隱私權，亦非執行職務之行為，因此被
15 告無須負責

16 一、系爭停車場照片非屬原告之個人資料，因此並無不法利用之可能；退萬步言，縱
17 論(假設語氣)其屬原告之個人資料，聶影之行為亦無不法蒐集或利用其個人資
18 料

19 (一)按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與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公務機關為增進
20 公共利益，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與利用他人之個人資料。次按同法第 2 條第 8 款，
21 本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包含自然人在內。

22 (二)查系爭停車場照片非屬原告之個人資料已如「壹、三、(一)」所述。即使終局上系

²¹王澤鑑，法人侵權責任的發展-民法第 184 條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創設，月旦裁判時報第 100 期，109 年 10 月，頁 13 (附件 14)。

²²陳聰富，侵權行為法原理，第 2 版，2018 年 9 月，頁 593 (附件 15)。

²³查不爭執事項第 9、15 點。

爭停車場照片具有識別性，而可能該當個資法第 2 條之間接識別，惟侵權行為是否成立，應依行為當時之狀態進行認定，而聶影拍攝及交付系爭停車場照片時，系爭停車場照片尚不能識別出原告，因此，聶影之行為仍非不法蒐集或利用原告個人資料。

(三)退步言之，縱論（假設語氣）聶影之行為係不法蒐集或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惟查原告身為立法委員候選人，其品行優劣以及對於配偶是否忠誠一事具有公共性，而系爭停車場照片拍攝到訴外人呂知音駕駛原告之選舉用車，聶影基於懷疑原告可能對其配偶不忠誠此一監督候選人之特定目的，始進行拍攝。況且，其並未進一步進行跟蹤或追查；因此，聶影之拍攝行為係為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四)次查系爭停車場照片並未拍攝到原告本人，該影像亦非聶影憑空捏造，更何況，聶影係將照片交給具有較高查證能力的專業媒體公司，而非自行爆料或交給原告的敵對政黨，因此，聶影利用系爭停車場照片之行為也屬於最小侵害之手段，而為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五)綜上所述，聶影之行為符合個資法之規定，而無不法蒐集或利用原告的個人資料。

二、系爭停車場照片非屬原告之隱私，聶影之行為無不法侵害原告隱私權之可能；退萬步言，縱論（假設語氣）其屬原告之隱私，聶影之行為亦非不法侵害原告隱私權

(一)按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應透過法益衡量判斷行為的不法性。次按釋字第 689 號解釋（附件 5）：「…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由此可知釋字第 689 號對受新聞自由保障的「對象」和「新聞採訪行為」，賦予比較寬鬆的定義，將通常不隸屬於任何特定專業新聞機構的「公民記者」採訪行為納入保護

範圍之內²⁴（附件 16）。

（二）查訴外人聶影雖非新聞媒體業者，惟其拍攝系爭停車場照片並交給雜誌社之行為係基於公民記者之角色，為滿足大眾知的權利並監督原告之品行，而應屬蒐集新聞資訊之採訪行為，受新聞自由所保障。而原告為立法委員候選人，其品行及道德操守有受大眾檢視之必要，且其對伴侶有無感情不忠之行為，將影響選民對其信任度，進而左右選民投票之意向；更何況，該照片並未拍攝到原告本人，且真實性並無疑議，因此，綜合衡量新聞自由的實現、原告身為公眾人物的隱私權，以及社會公益，聶影之行為並非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權。

三、聶影拍攝及播出系爭停車場照片之行為並非執行職務，被告無須負責；縱論（假設語氣）聶影係執行職務，被告也已盡監督之義務

（一）按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次按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979 號判決²⁵（附件 17）：「法人雖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但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務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故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法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與各該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末按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52 號民事判決²⁶（附件 18）：「…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受委託之職務本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外觀上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在客觀上足以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且各階段行為環環相扣不可割裂，屬謝○○利用職務上機會之行

²⁴劉靜怡，為德不卒的釋字第 689 號，台灣法學雜誌，第 184 期，2011 年，頁 51（附件 16）。

²⁵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979 號民事判決（附件 17）。

²⁶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52 號民事判決（附件 18）。

為，而涵攝於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稱『執行職務』範圍，並無適用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之錯誤可言。」

(三)查訴外人聶影已於拍攝完成後告知原告拍攝工作完成²⁷，而其拍攝系爭停車場照片之時點係於完成拍攝工作、前往鹹粥店用餐完畢後欲取車之時，況且聶影係以個人之手機拍攝系爭停車場照片²⁸，而非使用職務上拍攝所用之攝影器材，顯見聶影拍攝系爭停車場照片之時點，不具時間與空間之密接性，其使用之工具更與執行職務毫無關聯，因此，難謂聶影拍攝系爭停車場照片之行為與拍攝系爭節目之職務行為間，有上述判決所稱環環相扣不可割裂之情事。

(四)退步言之，縱論（假設語氣）系爭停車場照片係訴外人聶影於執行職務之期間所拍攝，惟其為一資深之攝影師，應深諳職業之倫理，被告更於其就職前與其簽訂著作權約定書（被證 5），告知其不得將職務上所為之一切創作洩漏予第三人。且被告於其前往進行拍攝之前，已告知其應遵守被告之指示完成拍攝工作²⁹，並於訴外人聶影離職前復又告知其應遵守與被告所簽訂之著作權約定書。是以，被告已善盡其選任監督之義務，而無須對原告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伍、原告請求法院命被告不得再播出《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八集為無理由

一、被告並無違反契約等情，故原告以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請求停播系爭節目，並無理由

(一)按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不完全給付之規定準用同法第 231 條第 1 項給付遲延：「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次按拍攝訪談同意書（被證 1）第 3 點，被告播出系爭節目需要呈現原告優質清新形象，但是，單純介紹室內裝潢設計難認可呈現原告之清新形象，綜觀契約之意旨，呈現優質清新形象應僅限制被告對「原告及其家人之訪談互動與家居生活」所為之拍攝與播出。又此所謂優質清新形象之解釋不得無限上綱，否則將使被告動輒得咎，導致被告負擔損

²⁷查不爭執事項第 7 點。

²⁸查不爭執事項第 8 點。

²⁹查不爭執事項第 5 點。

1 害賠償責任之可能性流於原告之恣意。

2 (二)查系爭藥袋係出現於呈現廚房裝修設計之畫面中，與原告及家人之訪談互動等無
3 涉，因此，並非拍攝訪談同意書第 3 點所欲限制之客體。退步言之，縱論（假設語
4 氣）系爭藥袋屬於家居生活的一部份，而須符合呈現原告優質清新形象，但藥袋為
5 社會一般民生常備品，僅依藥袋本身之存在，尚難謂系爭藥袋畫面之播出與原告
6 清新形象有違，而系爭藥袋經過科技技術解析放大後仍然非常模糊，則一般觀眾
7 單純透過系爭節目根本難以察覺系爭藥袋之存在，遑論系爭藥袋係訴外人凌一辦
8 所有，因此，難認其存在將使大眾對於原告產生負面評價，系爭藥袋之播出應不會
9 對於原告之清新形象造成損害。

10 (三)次查系爭窗邊畫面係著重於大樓外觀，而非呈現原告之居家生活，因此，並非拍攝
11 訪談同意書第 3 點所欲限制之對象。退步言之，縱論（假設語氣）系爭窗邊畫面
12 屬於家居生活之一部份，而須呈現原告之清新形象，惟系爭窗邊畫面出現之時長
13 僅占節目之一千八百分之一，該窗戶大小僅占整體畫面之十六分之一，憑該畫面
14 並無法特定客房窗邊女子之身分；更何況，該窗邊女子身著之服裝廣受女性消費
15 者喜愛³⁰，屬於流行性之商品。且依照畫面出現時序表（被證 4），系爭窗邊畫面之
16 後緊接著播放原告及其配偶和樂融融牽手看夕陽的畫面，一般人應不會認為該女
17 子為原告之配偶以外之人。若非有心人特意將該部分放大並加以比對其他資料，
18 一般觀眾皆難以特定該窗邊女子係為何人，遑論第三人搞甚麼名堂雜誌係經過反
19 覆比對，始可辨識出該女子並非原告之配偶，據此，原告不可苛求被告及被告之剪
20 輯師發覺系爭窗邊畫面之不妥，並加以刪除。因此，系爭窗邊畫面之播出難以對於
21 原告之清新形象造成損害。

22 (四)綜上所述，系爭節目之播出並未違反契約約定。

23 二、原告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或其他個資法相關規定請求停播系爭節目，
24 並無理由

³⁰查不爭執事項第 13 點。

(一)按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五、經當事人同意。……。」及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二、蒐集之目的。……。」次按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再按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二)查系爭節目為一裝潢設計介紹節目，節目播出之目的應係呈現莊鳳之室內設計作品，是被告蒐集原告之個人資料具有特定目的，且被告已於拍攝訪談同意書第 5 點（被證 1）中載明系爭節目之拍攝係為於電視頻道播出，已盡其個資法第 8 條之告知義務，並已取得原告之同意，是以被告蒐集、處理或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並無違反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另外，系爭節目旨在呈現莊鳳設計師的室內設計作品，以及對原告夫婦的訪談內容，顯見被告利用資料之行為符合蒐集資料之特定目的，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故被告仍得繼續播出系爭節目，原告不得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請求停止播出系爭節目。

(三)另按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本文「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而按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款，所謂特定目的消失係指「特定目的已達成，或該特定目的客觀上已無法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四)次查被告播出系爭節目之目的係為呈現莊鳳之室內設計作品，而此特定目的並無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款所稱特定目的消失之情形，故原告亦不得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本文請求被告停止播出系爭節目。

三、原告若以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請求停播系爭節目，並無理由

1 (一)按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人格權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次按人格權
2 侵害責任之成立，應以法益衡量判斷行為人是否具備不法性。復按基於民主政治
3 國民主權之原理，直接參與統治活動、操作政治過程之政治人物，其言行舉動、品
4 德操守、對國家社會之影響不言而喻，原即應時時受選民即大眾之監督、檢視，以
5 確保政治品質，從而對政治人物之報導或批評必須給予相當程度之自由空間，即
6 使有刻薄、尖銳之批判，亦不適合動輒採取興訟恐嚇等手段，而應以負責態度採
7 取正面說明或回應之方法，始可釐清大眾之疑慮³¹（附件 19）。末按最高法院 104
8 年台上字第 237 號刑事判決³²（附件 20）：「...又立法委員職權重大，為公眾人物，
9 於民主社會，本應接受外界監督其人格、品行、素行、操守、甚至私德。」

10 (二)查原告身為立委候選人，其私生活及道德與其是否適任立法委員有重要關聯，本
11 應受大眾之檢視，而系爭節目呈現原告之居家生活及介紹住處之裝潢理念，使大
12 眾可進一步了解其家人間之相處及原告之人格特質，可供日後選舉之參考，則系
13 爭節目所傳達之資訊應屬與公益相關，誠如「貳、二」及「貳、四」所述，綜合衡
14 量被告之言論自由、原告之隱私權以及社會公益，被告之行為並非不法侵害原告
15 隱私權，故原告據依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要求被告停止播出系爭節目為無理由。

16 陸、綜上所述，系爭藥袋非屬原告之個人資料，且為資料主體即訴外人凌一辦自行公
17 開。又系爭窗邊畫面之播放雖有不法利用原告個人資料之虞，惟被告播出之行為
18 具阻卻違法事由，故被告播放上述二者之行為並非不法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因
19 此被告不須負責。系爭藥袋與系爭窗邊畫面非屬原告之隱私，原告不得主張受隱
20 私權保護。另訴外人聶影拍攝系爭停車場照片並交給經營《搞甚麼名堂》雜誌之蚊
21 子公司之行為，並非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亦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且被告已盡選任監
22 督之責任，故被告毋須負責。最後，被告提出之給付亦無違反契約等情，是原告如
23 據以債務不履行、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與個資法等相關規定請求被告停播系爭節目

³¹范姜真燄，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自由與妨害名譽，台灣法學叢刊，第 49 卷第 1 期，2004 年，頁 79（附件 19）。

³²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237 號刑事判決（附件 20）。

1 並無理由，懇請 鈞院依法判決如答辯聲明。

2 此 致

3 臺灣高等法院公鑒

4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 ○ 月 ○ ○ 日

5 **【被證與附件】** 詳如附件清單

7 具 狀 人：圓夢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8 法定代理人：○○○（蓋章）

9 訴訟代理人：○○○（蓋章）

【證據及附件清單】

【證據】

被證 1：拍攝訪談同意書。

被證 2：無憂精神科診所-藥袋

被證 3：無憂精神科診所-診斷證明書。

被證 4：《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八集畫面出現時序表。

被證 5：著作權約定書。

【附件】

附件 1：邱忠義，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間接識別，裁判時報，30 期，2014 年，頁 98。

附件 2：李惠宗，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的帝王條款-目的拘束原則，法令月刊，64 卷 1 期，2013 年 1 月，頁 37。

附件 3：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

附件 4：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453 號民事判決。

附件 5：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

附件 6：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311 號刑事判決。

附件 7：伍偉華，初探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殊侵權行為要件，裁判時報，30 期，2014 年，頁 119。

附件 8：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511 號民事判決。

附件 9：最高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692 號刑事判決。

附件 10：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611 號民事判決。

附件 11：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923 號判決。

附件 12：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019 號民事判決。

附件 13：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第 2035 號民事判決。

附件 14：王澤鑑，法人侵權責任的發展-民法第 184 條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創設，月旦裁判時報第 100 期，109 年 10 月，頁 13。

附件 15：陳聰富，侵權行為法原理，第 2 版，2018 年 9 月，頁 593。

附件 16：劉靜怡，為德不卒的釋字第 689 號，台灣法學雜誌，第 184 期，2011 年，頁 51。

附件 17：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979 號民事判決。

附件 18：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52 號民事判決。

附件 19：范姜真嫻，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自由與妨害名譽，台灣法學叢刊，第 49 卷第 1 期，2004 年，頁 79。

附件 20：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237 號刑事判決。

拍攝訪談同意書

圓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圓夢公司」）為《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節目（下稱「本節目」）製作公司，邀請本人 辛明星 (L185558555) 參與本節目之拍攝。本人茲此確認已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並無償同意以下事項：

1. 拍攝時間：110 年 10 月 7 日或其他雙方另行約定之時間。
2. 拍攝地點：本人位於台北市和平區理想路 3 段 5 號 4 樓（五江社區）之住宅內、外觀、社區公共區域（如大門、中庭、花園、停車場等），以及其他雙方同意之地點與場所。
3. 同意受訪及拍攝對象：本人及同住家人之訪談、互動與家居生活，以呈現本人優質清新形象。
4. 著作權歸屬：為本節目所準備、拍攝及播出之內容，其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均歸公司所有。
5. 個資同意事項：本節目之拍攝係為於電視頻道播出之目的。本人瞭解及同意本節目之拍攝內容可能包括本人及同住家人之個人資訊，從而會由圓夢公司蒐集相關個人資料；圓夢公司並可能於國內、外播出本節目內容，本人可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請求相關權利，但圓夢公司基於本節目播出之目的，於符合法令規定時得加以拒絕。

6. 其他約定事項 (略)

- (1) 圓夢公司應於 2021 年底前於電視頻道播出本集節目。
- (2) 本集節目之拍攝與播出，應符合本同意書第三點約定。

立書人：辛明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 日



無憂精神科診所

地址：台北市和平區夢想街2號

電話：(02)2520-19420

(請蓋店章)

日期/時間：110/9/28
Date/Time

病歷號：54018
History No.

領藥號：018
Prescription No.

姓名：凌一翀
Patient Name

性別/年齡：34
Gender/Age

藥袋數：1/2
Bag No.

用法用量：口服

每日兩次，早上飯後及睡前服用

每次 1 粒

Usage
and Dosage : Oral

Two times a day (morning after meals, before sleep)

1 tablet(s) each time

28 天
day(s)

藥名：贊安諾錠0.5毫克（三氫二氫平）
Drug Name Xanax tab 0.5 mg (Alprazolam)

發藥量：56
Quantity

外觀：淡紅、橢圓形、55、刻有廠牌

Appearance :

藥物作用：睡眠障礙、焦慮症

Clinical Uses: 可能副作用：

昏昏欲睡、頭暈或頭昏眼花、倦怠或肌肉無力、口乾、腸胃不適、食慾改變、腹瀉、記憶力受損（健忘）

注意事項：

Precautions : 本藥可能會傷害您未出生的胎兒，懷孕婦女不建議使用。已知此類藥物會分泌於乳汁，故用藥婦女不可從事哺乳。因本劑具有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的功效，病人凡在從事危險職業需要高度警覺性者，譬如操作機械或駕車者，勿使用本劑。

處方醫師：吳 律
Physician
就診科別：精神科
Division

調劑藥師：趙者配
Dispensing Pharmacist
核對藥師：趙者配
Verified Pharmacist

調劑藥櫃：PC01
Dispensing table

請核對姓名、藥袋總數、藥品名稱、外觀及數量；並注意效期，未標示者為三個月
Please verify your name, total bag number, drug name, appearance, and quantity. The expiration date is three-month unless labeled on the package.

無憂精神科診所
診斷證明書
CERTIFICATE

姓 名	凌一辯	出生日期	民國 ■ 年 ■ 月 ■ 日
身分證字號	A2 ■■■■■	病歷號碼	■ ■ ■ ■ ■ 性別 女
地 址	台北市和平區 ■■■■■		
診斷病名	睡眠障礙--以下空白--		
醫師囑言	病患因上述疾病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6 月 10 日、6 月 28 日、7 月 27 日、8 月 25 日、9 月 28 日、10 月 25 日至本診所就診。- -以下空白--		
		以上病人經本診所醫師診斷屬實 特 予 證 明  診治醫師：吳 律 醫師證書字號：13463587 開具證明日期：110 年 11 月 3 日 印製證明日期：110 年 11 月 3 日	

注意：1.本診斷證明需加蓋本診所診斷證明書專用章始生效力。
2.自開立診斷證明書日期一年內得申請補發。

《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八集
畫面出現時序

分/秒	畫面呈現內容
0:01~4:00	鏡頭回顧莊鳳設計師得獎作品，旁白說明莊鳳設計師簡歷和設計理念。
4:01~5:30	莊鳳設計師於辛明星客廳，介紹為辛明星夫妻設計新居的構想。辛明星夫妻說明喜歡新居的設計，符合夫妻需求。
5:31~6:45	回顧辛明星新居裝潢前的原貌。
6:46~7:52	節目以圖卡展示莊鳳設計師的設計圖，顯示裝潢前後調整室內格局的變化。
7:53~8:20	回到辛明星客廳，辛明星夫妻表達對莊鳳設計師的感謝，並表示願意為大家導覽新居。
8:21~11:03	進入玄關，介紹地磚、擺飾和收納空間。
11:04~13:44	介紹開放式廚房區，介紹中島、吧檯和餐桌。
13:45~16:52	介紹餐廚區的收納空間，包含各層櫥櫃之設計。
16:53~18:06	介紹有活動隔離門的料理區。
18:07~21:18	介紹主臥、主浴和更衣室。
21:19~24:10	介紹小孩房、客臥和客浴。
24:11~28:00	介紹客廳，轉到辛明星夫妻坐在客廳，辛明星妻說明個人最喜歡的角落是布滿花卉的陽台。
28:01~29:20	社區公共區域簡介，畫面帶到社區中庭，鏡頭再由辛明星新居大樓 1 樓上移到 4 樓辛明星新居的陽台、房間窗戶外觀(其中 29:11~29:12 畫面中出現窗台窗簾微開，窗前辛明星與一位女性在窗前擁抱)，順勢再帶到頂樓，最後鏡頭拉遠呈現大樓整體外景。
29:21~30:00	畫面回到陽台，辛明星夫妻和樂融融牽手看夕陽的畫面。

著作權約定書

立切結書人 聶影 茲此同意於任職圓夢股份有限公司期間，因職務上所為創作，包含但不限於文字、影像、圖片、照片及影片等，其相關權利均歸屬於圓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經圓夢股份有限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交付、公開或洩漏予第三人或為任何侵害圓夢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行為。

此致

圓夢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聶影
身份證字號：A127638000
日期：107.8.23

之資訊（採「原則公開，例外不公開」模式），而個資法則採「個人識別資訊型」之立法模式，亦即，對個人而言，若係無特別保護必要之資訊，應排除於不公開資訊之範圍外，俾使大眾能共享及公平利用這些有用之資訊，以謀求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避免因過度無益保護個人資料而反礙於大眾便利及科技社會之發展（採「原則不公開，例外公開」模式）。注意，此之無特別保護必要的個人資料，換句話說，就是個人對該資訊並不具有隱私的合理期待。進一步言之，個資法第二條第一款末之概括規定：「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就其中之「間接識別」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讀，自應由此一角度切入，加以區辨有無特別保護必要（即個人有無隱私合理期待），乃屬當然。亦即，若該資訊對個人而言具有隱私之合理期待，則應受到個資法之保護，反之，則根本不是個資法所要保護之個人資料，適度公開予一般大眾或業者合理使用，應無不可。以下即就間接識別的判斷，加以說明並舉例助辨明。

二、間接識別的意涵

（一）定義

按個資法將間接識別，即得以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亦納入保護範疇，立法之理由在於，因社會態樣複雜，有些資料雖未直接指名道姓，但一經揭露仍足以識別為某一特定人，對個人隱私仍會造成侵害，爰參考一九九五年歐盟資料保護指令(95/46/EC)第二條、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將「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修正為「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以期周全。惟此一間接識別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不容易由表面文義加以理解判斷，於是個資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乃進而闡釋性地規定，所謂間接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而言。

亦即，雖不能由公開之資料單獨識別出特定個人，但若可容易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或以連結方式而識別出特定個人，則該訊息資料即符合間接識別之定義，而屬於個資法保護之個人資料⁵。間接識別之重點在於能否特定該個人之「個人識別性」問題，倘可以特定出該個人，即具有個人識別性而屬於

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的帝王條款

——目的拘束原則

■ 李惠宗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壹、問題之提出

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其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另定。行政院終於定出施行日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¹，但保留第 6 條有關「敏感性資料」不得蒐集的規定²及[~37]第 54 條「一年告知條款」³的規定。此一法律的施行，立法史上創下兩項紀錄：通過後拖延最久才開始施行；部分條文未經施行即進行修法。

個資法原名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在法律名稱上刪除「電腦處理」四字，表示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不限於「須經電腦處理」才需要受到保護。在保護個資的義務主體方面，則不限於政府機關，現在連私人企業的任何工作、任何活動，凡是需要蒐集、儲存、處理或利用到個人資訊的行為，包括紙本記錄和電腦資訊，甚至是隨手寫在便條紙上的聯絡資訊，只要能「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能識別性）⁴，都是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個資保護的範圍相當廣泛。

由於新法已增加「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的專章，所有的企業亦均已被包括在內，故對企業而言，個資法的實施不僅會影響到未來企業蒐集顧客資料、利用個資行銷的作業方式，連企業現存的顧客資料都將受到影響，甚至在特

1 行政院令：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其餘條文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若以民國年月日數字呈現，則本法的施行日期即為 101.10.1。

2 第 6 條規定：「(I.)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II.)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一般將此種資料，稱為「敏感性資料」。

3 第 54 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4 其中所謂「能識別性」應係指「客觀上」任何人皆得藉該資料而識別出特定人之狀況而言，若熟識之人之間得識別特定人之筆跡或特定物品之所屬，應非此之「能識別」。

大法官解釋（舊制）

發文單位：司法院

解釋字號：釋字第 603 號

解釋日期：民國 94 年 09 月 28 日

資料來源：司法周刊 第 1255 期 1、2、3 版

大法官關於人權保障、男女平權之重要解釋 12 則（民國96年9月版）第 38-41 頁

法令月刊 第 56 卷 10 期 101-106 頁

考選周刊 第 1039 期 2 版（上）

考選周刊 第 1040 期 2 版（下）

總統府公報 第 6661 號 40-179 頁

司法院公報 第 47 卷 12 期 1-76 頁

守護憲法 60 年 第 148-151 頁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 第 22、23 條

戶籍法 第 7、8 條

解釋文：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料，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國民身分證發給與否，則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三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形同強制捺指紋並錄存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強制人民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至依據戶籍法其他相關規定換發國民身分證之作業，仍得繼續進行，自不待言。

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规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為之，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

理由書： 本件因立法委員賴清德等八十五人，認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公布施行之戶籍法第八條違反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同時聲請本院於本案作成解釋前，宣告暫時停止戶籍法第八條之適用。

本院就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作成釋字第五九九號解釋，暫停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適用，並駁回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第一項為暫時處分之聲請。就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邀請聲請人代表、關係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七月一日在司法院舉行說明會，並通知聲請人代表及訴訟代理人、關係機關行政院代表及訴訟代理人，於同年七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在憲法法庭舉行言詞辯論，並邀請鑑定人到庭陳述意見。聲請人聲請解釋之範圍，經聲請人減縮為戶籍法第八條第二、三項規定是否違憲之審查，合先敘明。

本件聲請人主張略稱：一、本件聲請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予受理。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強制十四歲以上國民於請領身分證時按捺指紋，因侵犯人性尊嚴、人身自由、隱私權、人格權及資訊自主權等基本權利，並違反比例原則、法律保留、法律明確性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而違憲：（一）指紋資料構成抽象人格一部分，為人格權之保障範圍，且基於指紋資料可資辨識個人身分等屬性，其公開與提供使用為個人有權決定事項，應受憲法上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之保障。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強制採集人民指紋，建立資料庫，不僅侵入個人自主型塑其人格之私人生活領域，侵犯人民人格權，並限制人民對其個人資訊之自主權、隱私權。（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要求所有十四歲以上國民按捺指紋，卻未明定蒐集指紋之目的，違反限制基本權利之法律須於法律中明示其目的之原則。其所稱「增進戶籍管理人別辨識」之立法目的並非實質重要，亦過於概括廣泛。且強制按捺指紋並錄存，無法有效達成內政部所稱「辨識身分」、「防止身分冒用」等立法目的，亦非達成目的之最小侵害手段，其所能達成之效益與所造成之損害間不合比例，違反比例

原則。(三)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並錄存為影響人民權利重大之公權力行為，應以法律為明確之規定。現行戶籍法第八條之立法目的、按捺並錄存指紋之用途不明確。且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只適用於年滿十四歲第一次請領身分證者，若使所有年滿十四歲國民於全面換發身分證時均適用，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四)強制按捺指紋性質上屬於強制處分，須依憲法第八條及刑事訴訟相關法律始得為之，現行法使行政機關得事前逕予蒐錄人民指紋資料，違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五)世界各國要求指紋與證件結合之實例，往往限定於特定用途之證件，用來便利查核身分或資格之有無，即使在蒐集和使用國民生物特徵資料的國家，對於是否建立集中型的生物特徵資料庫，通常採取否定的態度。生物特徵資料庫的使用，就其目前的發展程度，僅屬一正在發展當中的趨勢，並非具有全面普及性或必然性的國際趨勢。三、戶籍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因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保護原則而違憲：(一)戶籍法第八條第三項以發給身分證為條件強制人民按捺指紋，然國民身分證與指紋錄存間無實質關聯，以不捺指紋為由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二)為達到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之手段中，有較不發給身分證侵害更小之手段，且以按捺指紋作為發給身分證之條件，所欲追求之利益與人民因此造成之不利利益間，不合比例。(三)在身分識別文件發給事項上，國家基於憲法所不許之理由拒絕部分國民領取身分證，違反憲法平等保護原則等語。

關係機關行政院略稱：一、本件聲請無關立法院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不合聲請要件，應不予受理。戶籍法於八十六年即通過施行，其執行為行政機關之職權，與立法委員之職權無關，亦非立法委員適用之法律，其聲請不合法。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與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無違：(一)指紋為受人格權、隱私權及資訊自決權保護之個人資料，國家對之蒐集與利用，於公眾有重大利益，而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得以法律為之。(二)戶籍法第八條之立法目的係在建立全民指紋資料，以「確認個人身分」、「辨識迷失民眾、路倒病患、失智老人及無名屍體」，並可防止身分證冒用，為明確且涉及重大公益之立法目的。(三)指紋因其人各有別、終身不變之特性，可以有效發揮身分辨識之功能，為確保國民身分證正確性之要求之適當手段；指紋為經濟且可靠安全之辨識方法，與其他生物辨識方法相比，為侵害較小而有效之手段；其立法可以保障弱勢、穩定社會秩序，有重大立法利益，與可能造成之侵害相較，尚合比例。(四)以按捺指紋為請領國民身分證之要件，為戶籍法第八條所明定，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且法條文義並非難以理解，並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事後亦可由司法加以審查確認。至於指紋資料之傳遞、利用與管理，則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補充，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五)按捺指紋為多數民意所贊成：行政院研考會、TVBS 民調中心及內政部都曾於九十年、九十一

年及九十二年，分別進行民意調查，結果約有八成民眾贊成於請領國民身分證時應按捺指紋，此乃多數民意之依歸。世界各國有要求全民按捺指紋者，有只要求外國人按捺者，但無論如何規定，運用個人所擁有之生物特徵加以錄存，以呈現個人身分之真實性，並強化身分辨識之正確性，是各國共同之趨勢。而聯合國國際民航組織中，有四十餘國將在二〇〇六年底，在護照上加裝電腦晶片，增加指紋、掌紋、臉部或眼球虹膜等個人生物特徵辨識功能。愈來愈多的國家與民眾願意接受錄存個人生物特徵資料以作比對，顯然是國際潮流與趨勢。三、戶籍法第八條第三項，並不違憲：（一）按捺指紋為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內涵，與身分證上顯性身分證明基本資料，均屬於辨識之基礎。國家在法律要件合致時，應依法發給國民身分證，若國民身分證之人別辨識基礎欠缺，則不具規定之要件，自應不予發給，以落實按捺指紋規定之執行，為適當之手段。不發給身分證為不踐行程序要件之附隨效果，並非處罰。其對人民生活或權利行使產生不便利，乃人民選擇不履行相對法律義務之結果，並非主管機關侵害人民權利。且指紋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之一，其處理運用有相關法律規範，與比例原則無違。（二）國民身分證為個人身分識別之重要憑證，國家發給時應確認領證人與該身分證所表彰之身分相符，而指紋因其無可變造之特性，可以輔助身分辨識功能之發揮並確保身分之正確性，二者具合理關聯等語。

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立法委員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由現任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是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行使其法律制定之權限時，如認經多數立法委員審查通過、總統公布生效之法律有違憲疑義；或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行使其法律修正之權限時，認現行有效法律有違憲疑義而修法未果，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為法律是否違憲之解釋者，應認為符合前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意旨。

本件戶籍法第八條第二、三項係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時所增訂。行政院以系爭戶籍法第八條第二、三項有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虞，於九十一年及九十四年兩次向立法院提出戶籍法第八條修正案，建議刪除該條第二、三項。立法院第六屆第一會期程序委員會決議，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及民族、財政兩委員會審查。立法院第六屆第一會期第九次會議（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決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交內政及民族、財政兩委員會審查。惟第十次會議（九十四年五月三日），立法院國民黨黨團以戶籍法第八條修正案於第五屆委員會審查時，朝野立法委員一致決議不予修正在案，且未於朝野協商時達成共識，為避免再生爭議及七月一日起實施身分證換發時程，浪費公帑危害治安等為由，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規定提請復議，經院會決議該復議案「另定期處理」。第十四次會

議（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黨黨團再次提出復議，仍作成「另定期處理」之決議。立法委員賴清德等八十五人認戶籍法第八條第二、三項有違憲疑義，乃聲請解釋。查戶籍法第八條第二、三項修正案經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提報立法院院會，立法院院會一次決議交內政及民族、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兩次就復議案決議另定期處理。本件聲請乃立法委員行使其法律修正之權限時，認經立法院議決生效之現行法律有違憲疑義而修法未果，故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為法律是否違憲之解釋，符合前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予受理。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包含個人自主控制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隱私權雖係基於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而形成，惟其限制並非當然侵犯人性尊嚴。憲法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護亦非絕對，國家基於公益之必要，自得於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強制取得所必要之個人資料。至該法律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則應就國家蒐集、利用、揭露個人資料所能獲得之公益與對資訊隱私之主體所構成之侵害，通盤衡酌考量。並就所蒐集個人資料之性質是否涉及私密敏感事項、或雖非私密敏感但易與其他資料結合為詳細之個人檔案，於具體個案中，採取不同密度之審查。而為確保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保障人民之資訊隱私權，國家就其正當取得之個人資料，亦應確保其合於目的之正當使用及維護資訊安全，故國家蒐集資訊之目的，尤須明確以法律制定之。蓋惟有如此，方能使人民事先知悉其個人資料所以被蒐集之目的，及國家將如何使用所得資訊，並進而確認主管機關係以合乎法定蒐集目的之方式，正當使用人民之個人資料。

戶籍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已辦戶籍登記區域，應製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前段並規定：國民身分證應隨身攜帶。故國民身分證之發給對於國民之身分雖不具形成效力，而僅為一種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惟因現行規定須出示國民身分證或檢附影本始得行使權利或辦理各種行政手續之法令眾多，例如選舉人投票時，須憑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一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等規定參照）、參與公民投票之提案，須檢附提案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參照）、請領護照須備具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參照）、勞工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勞工退休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參照）、參加各種國家考試須憑國民身分證及入場證入場應試（試場規則第三條）、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須檢具國民身分證（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參照）等。且一般私人活動，如於銀行開立帳戶或公司行號聘任職員，亦常要求以國民身分證作為辨識身分之證件。故國民身分證已成為我國人民經營個人及團體生活辨識身分之重要文件，其發給與否，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三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顯然形同強制按捺並錄存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

指紋係個人身體之生物特徵，因其具有人各不同、終身不變之特質，故一旦與個人身分連結，即屬具備高度人別辨識功能之一種個人資訊。由於指紋觸碰留痕之特質，故經由建檔指紋之比對，將使指紋居於開啟完整個人檔案鎖鑰之地位。因指紋具上述諸種特性，故國家藉由身分確認而蒐集個人指紋並建檔管理者，足使指紋形成得以監控個人之敏感性資訊。國家如以強制之方法大規模蒐集國民之指紋資料，則其資訊蒐集應屬與重大公益之目的之達成，具備密切關聯之侵害較小手段，並以法律明確規定之，以符合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意旨。

查戶籍法就強制按捺與錄存指紋資料之目的，未有明文規定，與上揭憲法維護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已有未合。雖有以戶籍法第八條修正增列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之修法動機與修法過程為據，而謂強制蒐集全體國民之指紋資料並建庫儲存，亦有為達成防範犯罪之目的云云，惟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回復戶警分立制度（本院釋字第五七五號解釋參照），防範犯罪明顯不在戶籍法立法目的所涵蓋範圍內。況關係機關行政院於本件言詞辯論程序亦否認取得全民指紋目的在防範犯罪，故防範犯罪不足以為系爭法律規定之立法目的。縱依行政院於本案言詞辯論中主張，戶籍法第八條規定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並予以錄存之目的，係為加強新版國民身分證之防偽功能、防止冒領及冒用國民身分證及辨識迷途失智者、路倒病人、精神病患與無名屍體之身分等，固不失為合憲之重要公益目的，惟以強制全民按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發給國民身分證為手段，仍不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限制。蓋就「加強國民身分證之防偽」及「防止冒用國民身分證」之目的而言，錄存人民指紋資料如欲發揮即時辨識之防止偽造或防止冒用功能，除須以顯性或隱性方式將指紋錄存於國民身分證上外，尚須有普遍之辨識設備或其他配套措施，方能充分發揮。惟為發揮此種功能，不僅必須投入大量成本，且因缺乏適當之防護措施，並可能造成資訊保護之高度風險。依行政院之主張，目前並未於新式國民身分證上設錄存指

紋資料之欄位，更無提供指紋資料庫供日常即時辨識之規畫。況主管機關已於新式國民身分證上設置多項防偽措施，如其均能發揮預期功能，配合目前既有顯性資料，如照片等之比對，已足以達成上揭之目的，並無強制全民按捺指紋並予錄存之必要。次就「防止冒領國民身分證」之目的言，主管機關未曾提出冒領身分證之確切統計數據，是無從評估因此防範冒領所獲得之潛在公共利益與實際效果。且此次換發國民身分證，戶政機關勢必藉由人民指紋資料之外之其他戶籍資料交叉比對，並仰賴其他可靠之證明，以確認按捺指紋者之身分。則以現有指紋資料以外之資訊，既能正確辨識人民之身分，指紋資料之蒐集與「防止冒領國民身分證」之目的間，並無密切關聯性。末就有關「迷途失智者、路倒病人、精神病患與無名屍體之辨認」之目的而言，關係機關行政院指出目前收容在社會福利機構迷途失智老人二七九六位，每年發現無名屍約二百具。此類有特殊辨識身分需要的國民個案雖少，但辨識其身分之利益仍屬重要之公益目的。然而就目前已身分不明、辨識困難的國民而言，於換發國民身分證時一併強制按捺並錄存指紋資料對其身分辨識並無助益，而須著眼於解決未來身分辨識之需求。惟縱為未來可能需要，並認此一手段有助前開目的之達成，然因路倒病人、失智者、無名屍體之身分辨識需求，而強制年滿十四歲之全部國民均事先錄存個人之指紋資料，並使全民承擔授權不明確及資訊外洩所可能導致之風險，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難以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侵害人民受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之資訊隱私權。

揆諸上揭說明，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形同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已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資訊隱私權，而就達到加強新版國民身分證之防偽功能、防止冒領及冒用國民身分證及辨識迷途失智者、路倒病人、精神病患與無名屍體之身分等目的而言，難認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意旨均有未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至依據戶籍法其他相關規定換發國民身分證之作業，仍得繼續進行，自不待言。

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规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之範圍與方式且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為之，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

至世界各國立法例與國人民意調查之結果，固不失為憲法解釋所得參考之事實資料，惟尚難作為論斷憲法意旨之依據。況全面蒐集人民指紋資訊並建立數位檔案，是否已為世界各國之立法趨勢，仍無定論。而外國相關之立法例，若未就我國戶政制度加以比較，並詳細論述外國為何及如何蒐集人民指紋資訊，則難遽予移植；又民意調查僅為國民對特定問題認知

或偏好之指標，調查之可信度受其調查內容、調查方法、執行機關、調查目的等因素影響。本件關係機關雖泛稱多數國人贊成按捺指紋作為發給國民身分證之條件，但未能提出相關之問卷資料，實難據為本案解釋之參考，均併予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城仲模
林永謀
王和雄
謝在全
賴英照
余雪明
曾有田
廖義男
楊仁壽
徐璧湖
彭鳳至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城仲模

本案係賴清德等八十五位立法委員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本院解釋。聲請人主張略為：（一）本件聲請符合聲請要件應予受理。（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違反法律保留、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而違憲。（三）戶籍法第八條第三項，因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比例原則與平等保護原則而違憲。關係機關行政院則主張：（一）立法院並未因行使職權適用戶籍法，不符聲請要件。（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與法律保留、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無違。（三）戶籍法第八條第三項並未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與比例原則。

本席認為，司法院大法官職司憲法明文直接賦予之解釋憲法的任務，以維護人民基本權利及客觀合憲的法秩序。憲法解釋不但須根據憲法及相關法律、學理作出高瞻遠矚、論理性之闡微，亦須兼顧時代趨勢、國際動向、社會整體文化，尤其是民主、自由、法治化程度，及人民可接受性等因素，而作符合當代國民生活需求的解釋。關於聲請人所指出，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人性尊嚴、人格發展自由及隱私權可能之侵害，亦即關於推崇人權之普世價值、護衛民主自由之憲政秩序，向為本席之宿願；然誠如美國法政諺語所言：「聯邦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不能不洞悉全國人民之法感情，及首府華盛頓 D.C. 之政治動向」，是以人權保障與國家安全之兼籌並顧、法學理論與現實環境之平衡、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寧秩序之循序發展，更為本席一向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1453號

上訴人 黃暖如

被上訴人 李麗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2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臺北市立大學操場乃公共場所，被上訴人著運動服裝於該操場運動，且無任何身體隱私部分暴露，自無穩私期待可言。伊未以手機偷拍被上訴人，亦未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之妨害秘密罪，被上訴人卻胡亂指摘伊於民國(下同)108年8月6日在該操場偷拍被上訴人，並對伊提起妨害秘密告訴(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系爭刑事案件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同年12月10日以108年度偵字第25190號不起訴處分書對伊為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然被上訴人故意栽贓謊稱伊偷拍妨害秘密，且系爭不起訴處分書記載伊姓名「黃暖如」等字，嚴重傷害伊名譽權與人格權，伊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爰依民法第18條、第1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215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108年8月6日即侵權行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下稱200萬元本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108年8月6日在臺北市立大學操場隱密處整理服儀時，發現上訴人躲藏於附近樹下持手機對伊為錄製行為，侵害伊隱私，伊遂以手機進行蒐證，並向警方對上

01 訴人提出妨礙秘密罪之告訴。系爭刑事案件雖經檢察官為不
02 起訴處分，然係檢察官依客觀事證綜合考量之職權判斷，不
03 得僅據系爭不起訴處分書逕推論伊係誣告。又伊對上訴人提
04 出妨害秘密罪之告訴，並非毫無依據或出於捏造，主觀上並
05 無侵害上訴人名譽等權利之故意或過失，且系爭刑事案件經
06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上訴人之社會上個人評價並未受貶
07 損，自不得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伊賠償等語。

08 三、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
09 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本息。被上訴人
10 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80頁）：

12 被上訴人於108年8月6日在臺北市立大學操場指摘上訴人偷
13 拍妨害秘密，並以手機進行蒐證，另向警方提出上訴人涉犯
14 妨礙秘密罪之告訴，嗣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同年12月10日
15 以系爭不起訴處分書認被上訴人指摘上訴人妨害秘密之事實
16 與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之構成要件不符，而對上訴人為
17 不起訴處分，有系爭不起訴處分書足憑（見原審卷第13至14
18 頁）。

19 五、本院判斷：

20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8年8月10日胡亂指摘伊於臺北市
21 立大學操場偷拍被上訴人，並對伊提起妨害秘密之刑事告
22 訴，雖系爭不起訴處分書認伊未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之
23 妨害秘密罪，對伊為不起訴處分，然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出現
24 伊姓名「黃暖如」等字，嚴重侵害伊名譽權與人格權，自應
25 賠償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等語。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
26 以前詞置辯。經查：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9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30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31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所謂不法係指無阻卻違法之情形而言，若權利之行使不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者，縱加損害於他人，在未逾越正當權利行使之範圍內，亦不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又人民之訴訟權，包括提起民事訴訟、刑事告訴、暨聲請民事保全程序等，乃受憲法第16條所保障，倘人民權益遭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均得藉由法律程序以求救濟、預防。而訴訟制度濫用之情形，固屬不法，惟關於以訴訟制度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除客觀上須利用訴訟制度致被害人受有損害外，尚以行為人就其訴訟行為有相當不法之認識，始足當之，否則僅憑客觀上有為訴訟行為之事實，暨訴訟不利於被害人之結果，即據以認定行為人該當侵權行為，顯有不當限制人民訴訟權之危險。申言之，依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倘告訴人未虛構事實，且就所訴之事實足認為被害人，即得依上開規定行使法律保障之權利，尚難遽認濫用告訴權而構成侵權行為。縱最終因指訴之被告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認定不能證明犯罪，抑或行為不罰，而為無罪之判決，然提出刑事告訴，本係懷疑他方涉有犯行之救濟方式，告訴人除係虛構不實資料誣指他人涉及犯罪外，並不負擔保無誤之責任，自不得單憑嗣後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或法院之無罪確定判決，遽論告訴人提出告訴之行為不法。

(二)經查，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係以被上訴人指訴遭上訴人拍照、錄影之地點為臺北市立大學操場，該場所對外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自難認被上訴人於該地點之活動，主觀上有何合理

01 隱私權期待可言，且客觀上該等場所亦不足以確保被上訴人
02 活動之隱私權，即難認被上訴人所指遭攝錄之內容屬刑法第
03 315條之1第2款所稱之「非公開之活動」，則上訴人所為核
04 與刑法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不得遽令
05 上訴人負擔該罪責，對上訴人為不起訴處分，有系爭不起訴
06 處分書足憑(見原審卷13至14頁)，並未論及上訴人有無在臺
07 北教育大學操場對被上訴人為拍照與錄影行為，自難僅憑系
08 爭不起訴處分書認定被上訴人有虛構事實誣告上訴人之情。

09 (三)被上訴人於108年8月6日在警局報案時陳稱：伊於今日5時45
10 分許，站在臺北市立大學操場靠近行政大樓女廁後之木棧道
11 下方大理石桌椅旁，遭人持手機偷拍，伊被偷拍當下反應是
12 問對方為何要偷拍，並持手機錄影及拍照，但錄影未成功等
13 語(見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25190號卷《下稱偵卷》第
14 10頁背面)，及於原審審理時陳稱：伊往前步下階梯後往左
15 邊走時沒有發現上訴人，走到石桌整理服裝準備跑步，轉身
16 往前走時，突然看到上訴人拿著手機，上訴人手上拿的手機
17 是直立就是與身體是垂直，鏡頭對著伊，伊看到時嚇一跳，
18 上訴人是在拍伊嗎…伊開始蒐證，拍了幾張上訴人往榕樹走
19 的照片…伊往前走到榕樹旁的石頭椅子坐下來，然後往左後
20 方看上訴人，問她說妳剛才是否在拍伊，伊沒有聽清楚她在
21 說什麼，之後伊一直重複跟她說，如果妳拍伊，伊一定告
22 妳，因為那時她手上好像一直拿著手機，伊真的不放心等語
23 (見原審卷第286頁)。核與上訴人於事發隔日寄送電子郵件
24 至臺北市立大學教官信箱表示，其於下班時到樓下刷卡
25 後，往餐廳方向走時，突然出現一位女生走過來嚇伊一跳，
26 伊看了一眼沒管她，不久她竟像發瘋似的說伊拍她，伊沒理
27 她，繼續往餐廳方向走，她已經拿手機攝影伊，伊說，妳很
28 無聊，她還是像發瘋地自以為是地猛拍伊，以為伊有拍照她
29 等語(見偵卷第21頁)之情節大致相符。可見被上訴人確實
30 於案發當時有向上訴人質問是否以手機偷拍，若係出於誤
31 信、誤解、誤認或懷疑有此事實，或對事實誇大其詞，或資

01 為訟爭上之攻擊、防禦方法，或其目的在求判明是非曲直
02 者，因被上訴人本缺乏誣告之故意，亦難成立誣告罪名。

03 (四)再者，本件被上訴人主觀上係因確信上訴人有於前開時地以
04 手機拍攝其身體活動或隱私之嫌疑，經當場向上訴人質問
05 後，始向警方提出告訴，被上訴人指訴事實既非全然出於憑
06 空捏造，其居於被害人之地位，提出刑事告訴，乃訴訟權之
07 行使。而人民有訴訟之權，為憲法第16條所明定，業如首開
08 說明，被上訴人既有相當原因或合理懷疑，始對上訴人向警
09 察機關提出告訴俾便尋求救濟，核當屬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利
10 之正當行使，尚難因檢察官於偵查後認上訴人不符合犯罪之
11 構成要件，即據以逕認被上訴人具有惡意誣告上訴人犯罪或
12 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之故意。

13 (五)次按隱私係指個人對其私領域之自主權利，保護範圍包括個
14 人私生活不受干擾及個人資訊之自我控制，惟人群共處經營
15 社會生活，應受保護之隱私必須有所界限，即隱私是否存在
16 在，應以個人對系爭事物是否有合理期待作為判斷準則，司
17 法院大法官第689號解釋意旨參照。是就已公開而得閱覽之
18 資訊，當事人就該資訊所載之內容即無合理之隱密性期待，
19 非屬隱私權保護範圍。查系爭不起訴書關於上訴人之「年
20 籍」「住居所」均記載「詳卷」（見原審卷第13頁），雖列
21 載上訴人「黃暖如」全名，惟於系爭不處分偵查過程中，上
22 訴人之姓名即已依法公開於偵查庭報到系統，為不特定第三
23 人可得知悉而暴露於公眾，上訴人於偵查時應有此認知，難
24 認對系爭不起訴處分未記載其姓名有合理期待。且依法院組
25 織法第83條規定：「(一)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
26 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
27 規定。(二)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
28 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三)高等法院以
29 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
30 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可知偵查機關依法得公開
31 者僅有起訴書，不包含不起訴處分書，有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01 畫面足憑（見附圖）。則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書不記載其
02 姓名並無合理期待，且不起訴處分書因未對公眾公開，不特
03 定之公眾並無從得知，自難認系爭不起訴處分書記載上訴人
04 姓名「黃暖如」係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與人格權。

05 (六)基上可知，顯見被上訴人於上開時地偶遇手持手機之上訴人
06 時，其主觀上係認為上訴人正以手機對其偷拍，才會向上訴
07 人質問是否以手機拍她，又進而以手機拍攝上訴人以進行其
08 所謂之蒐證，足證被上訴人應非故意捏造不實事實誣告上訴
09 人。從而，行為人對被害人提出刑事犯罪告訴，縱被害人未
10 因此負有刑責，惟是否即屬故意侵害被害人名譽權之行為，
11 被害人就此部分仍應舉證以實其說，倘不能證明申告人（即
12 行為人）有濫用告訴權或誣指他人犯罪，致他人名譽受損，
13 自尚難單憑其申告之事實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法院判
14 決無罪確定，遽行推論係誣告他人犯罪或濫行訴訟，而驟認
15 其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可言。被上訴人以上訴
16 人有於上開時地對其拍攝為由主張上訴人有妨害秘密之情
17 事，惟上訴人是否有偷拍及該行為是否涉犯妨害秘密，仍須
18 待司法調查後始從得知，自無從依被上訴人訴訟之主張，即
19 認定被上訴人已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況本件經偵查後，檢察
20 官已為不起訴處分，並無減損社會上對於上訴人個人之評
21 價。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故意以不實之事實誣指其偷
22 拍妨害秘密之行為係不法侵害其名譽權等情，既難認與所呈
23 事實相符，自難採信。

24 (七)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提起刑事告訴係濫行誣告致侵害上訴人
25 之名譽權等情，係屬無據，並不足採等情，既已如前述，則
26 就上訴人是否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以及得請求之金額以若干為
27 當乙節，本院即無庸再予審究，附此敘明。

28 六、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29 2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30 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31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5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07 民事第十庭

08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
09 法 官 高明德
10 法 官 張文毓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15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16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17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陳奕仔

21 附圖：

大法官解釋（舊制）

發文單位：司法院

解釋字號：釋字第 689 號

解釋日期：民國 100 年 07 月 2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司法周刊 第 1553 期 1 版

法令月刊 第 62 卷 9 期 128-132 頁

司法院公報 第 53 卷 11 期 7-118 頁

總統府公報 第 6997 號 17 頁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二十六）（101年8月版）第 745-913 頁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 第 7、8、10、11、12、14、15、22、23、24、77、78、80、145、148、155、156、157 條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4、10 條

行政執行法 第 36、37 條

行政程序法 第 10、43 條

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5 條

行政訴訟法 第 201、229 條

憲法訴訟法 第 5、13 條

民法 第 18、19、184、195 條

民事訴訟法 第 427、436-8、466、532 條

強制執行法 第 128、129 條

中華民國刑法 第 21、22、23、24、125、271、277、302、304、306、315-1、320 條

刑事訴訟法 第 2 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2、10、13、14、15、16、17、21 條

人民團體法 第 58 條

土地登記規則 第 107 條

警察法 第 2 條

警察勤務條例 第 11 條

☐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第 3 條

集會遊行法 第 24 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1、11、12、13、14、33、35、39、41、42、43、44、45、55、56、57、63、64、65、68、70、72、74、80、87、88、89、90、91、92 條

國家賠償法 第 2 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8 條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2、3、6 條

鐵路法 第 57、70 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56、58 條

民用航空法 第 119-3 條

大眾捷運法 第 50 條

廣播電視法 第 23 條

有線廣播電視法 第 62 條

衛星廣播電視法 第 31 條
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 3、8、11、18、19、28、29、30 條
政治獻金法 第 21 條
行政罰法 第 11、12、13、18、19 條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第 9 條

解釋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牴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理 由 書： 本件係因王煒博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七年度北秩聲字第一六號裁定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以下簡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經大法官議決應予受理，並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聲請人及訴訟代理人、關係機關內政部指派代表及訴訟代理人，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並邀請鑑定人到庭陳述意見。

本件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新聞自由及工作權，其理由略謂：一、新聞記者得自由蒐集、採訪並查證新聞資料之權利，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一）依據憲法第十一條所謂之「出版」自由，參以司法院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意旨，新聞自由應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二）新聞之產生流程，包括採訪行為及其後之編輯、報導行為，新聞自由之保障範圍應及於為蒐集查證資訊來源所必須進行之採訪行為，否則將形同架空憲法保障新聞自由之意旨。（三）應受新聞自由保障之新聞，除政治、經濟相關資訊以外，娛樂新聞亦在保障範圍內，故蒐集查證娛樂新聞資訊之採訪行為，亦應受新聞自由所保障。（四）凡從事新聞工作之每個個人，無論其在新聞產生過程之分工為何，均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主體，又因現代化新聞經營多採企業組織方式為之，該組織亦享有新聞自由之保障。二、系爭規定所限制者，包括新聞記者之採訪自由及工作權：（一）新聞記者持續近距離接觸新聞事件之被採訪者，以便觀察、拍攝或訪問，乃新聞採訪所必要之行為，而系爭規定所禁止之跟追他人行為，即對新聞採訪自由形成限制。（二）系爭規定限制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因而同時

涉及新聞從業人員之工作權限制。三、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一）依系爭規定立法說明，無法具體得知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究為他人之行動自由、人身安全、抑或免於恐懼之自由，其規範目的是否為一般人民所能理解，不無疑問。（二）系爭規定之行為規範要件包括「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及「無正當理由」，雖以跟追他人為中心，然系爭規定未言明須由何人以何種方式勸阻，以及如何情況下始可勸阻，且所謂正當理由之有無，須透過利益衡量判斷，惟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模糊不清，則受規範之一般人民顯然難以預見須受規範處罰之跟追行為為何，其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甚明。四、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一）於本件聲請，系爭規定所干預者，至少包括新聞採訪自由。（二）縱認系爭規定所欲保護者，係被跟追者之行動自由、人身安全或隱私，其所採取手段未將對於新聞採訪自由之干預效果降至最小，例如區分跟追手段是否具備高度攻擊性或侵入性，而限縮處罰要件，形成過度侵害新聞採訪自由，而與比例原則有違。五、系爭規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外國立法例相較，系爭規定有關裁罰之規定，係循行政程序而非司法程序進行，並將衡量採訪自由與被跟追者權益之責全然委諸警察機關判斷，程序保障顯有不足，難謂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語。

關係機關內政部略稱：一、聲請人主張基於新聞採訪之理由而跟追他人，不應受系爭規定所規範云云，係爭執系爭規定於該個案之解釋適用，並非系爭規定是否抵觸憲法之疑義，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二、系爭規定符合比例原則：（一）依立法理由可知，系爭規定所保護之法益為個人之隱私及人格權、行動自由與決定自由權等，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且依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歐洲人權公約規定，私人生活領域有不受他人任意干涉之權利，國家負有積極的保護義務，應提供法律保護，以免個人之私人生活領域遭受不當干涉，是系爭規定之目的殊屬正當。（二）系爭規定所處罰之跟追，係故意或惡意對被跟追人重複緊迫不捨之行為，形成被跟追人恐懼、不安；各國對於惡意跟追行為，若侵犯他人之基本權利，嚴重干擾被跟追人之生活作息，或對身體、生命法益形成威脅者，多以刑罰手段加以制裁，相對而言，系爭規定處以申誡或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行政罰鍰，可認對隱私權之保護密度較為寬鬆，而提供個人隱私權最基本之保障，既符合刑罰謙抑原則，亦未逾越必要性及適當性之要求，而與比例原則無違。三、系爭規定仍應適用於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並採合憲性解釋方式，而非全面排除適用，以保護他人自由權利：（一）新聞自由係一制度性基本權利，乃為保障新聞媒體自主獨立，免於政府干預，以發揮監督政府之功能，而與為維護人性尊嚴所設之其他人民基本權利有所不同。（二）新聞媒體雖享有新聞自由，其為蒐集、查證新聞資料而採跟追方式進行採訪，雖在所難免，惟若因此侵害他人權利行使，仍應受必要之限制。

(三)新聞採訪之自由雖以真實報導為目的，但其手段方法仍應合法正當，本於誠信原則為之。系爭規定適用於新聞採訪行為侵害他人隱私，僅於以下情形，新聞記者得主張免責：1、被跟追人明示或默示的同意；2、被跟追人於公共場所參與社會公共活動。(四)新聞採訪自由與隱私權界限之判斷標準，主要應以事件公共性為區分界限，並參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以下列因素為基準：1、新聞價值之有無；2、區分公眾人物與公共事務之關聯度，而採寬嚴不同的審查基準，關聯度愈高，隱私權保障愈為限縮；3、是否具有正當公共關切等語。

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本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人民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本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參照），自在一般行為自由保障範圍之內。惟此一行動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而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惟新聞採訪自由亦非絕對，國家於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自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即系爭規定）。依系爭規定之文字及立法過程，可知其係參考違警罰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廢止）而制定，旨在禁止跟追他人之後，或盯梢婦女等行為，以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此外，系爭規定亦寓有保護個人身心安全、個人資料自主及於公共場域中不受侵擾之自由。

系爭規定所保護者，為人民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其中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第六0三號解釋參照）；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亦與上開闡釋之一般行為自由相同，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自由權利，惟基

於人性尊嚴理念，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對個人前述自由權利之保護，並不因其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在公共場域中，人人皆有受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惟在參與社會生活時，個人之行動自由，難免受他人行動自由之干擾，於合理範圍內，須相互容忍，乃屬當然。如行使行動自由，逾越合理範圍侵擾他人行動自由時，自得依法予以限制。在身體權或行動自由受到侵害之情形，該侵害行為固應受限制，即他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在公共場域亦有可能受到干擾，而超出可容忍之範圍，該干擾行為亦有加以限制之必要。蓋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系爭規定符合憲法課予國家對上開自由權利應予保護之要求。

系爭規定所稱跟追，係指以尾隨、盯梢、守候或其他類似方式，持續接近他人或即時知悉他人行蹤，足以對他人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構成侵擾之行為。至跟追行為是否無正當理由，須視跟追者有無合理化跟追行為之事由而定，亦即綜合考量跟追之目的，行為當時之人、時、地、物等相關情況，及對被跟追人干擾之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跟追行為所構成之侵擾，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至勸阻不聽之要件，具有確認被跟追人表示不受跟追之意願或警示之功能，若經警察或被跟追人勸阻後行為人仍繼續跟追，始構成經勸阻不聽之不法行為。如欠缺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為跟追行為者，即應受系爭規定處罰。是系爭規定之意義及適用範圍，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均非受規範者所難以理解，亦得經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又系爭規定雖限制跟追人之行動自由，惟其係為保障被跟追者憲法上之重要自由權利，而所限制者為依社會通念不能容忍之跟追行為，對該行為之限制與上開目的之達成有合理關聯，且該限制經利益衡量後尚屬輕微，難謂過當。況依系爭規定，須先經勸阻，而行為人仍繼續跟追，始予處罰，已使行為人得適時終止跟追行為而避免受處罰。是系爭規定核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至系爭規定對於跟追行為之限制，如影響跟追人行使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其限制是否合憲，自應為進一步之審查。

考徵系爭規定之制定，原非針對新聞採訪行為所為之限制，其對新聞

採訪行為所造成之限制，如係追求重要公益，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即與比例原則無違。新聞採訪者縱為採訪新聞而為跟追，如其跟追已達緊迫程度，而可能危及被跟追人身心安全之身體權或行動自由時，即非足以合理化之正當理由，系爭規定授權警察及時介入、制止，要不能謂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之意旨有違。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如侵擾個人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其私密領域不受他人干擾之自由或個人資料自主，其行為是否受系爭規定所限制，則須衡量採訪內容是否具一定公益性與私人活動領域受干擾之程度，而為合理判斷，如依社會通念所認非屬不能容忍者，其跟追行為即非在系爭規定處罰之列。是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之報導具一定之公益性，而屬大眾所關切並具有新聞價值者（例如犯罪或重大不當行為之揭發、公共衛生或設施安全之維護、政府施政之妥當性、公職人員之執行職務與適任性、政治人物言行之可信任性、公眾人物影響社會風氣之言行等），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且其跟追行為依社會通念所認非屬不能容忍，該跟追行為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系爭規定處罰之列。依此解釋意旨，系爭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係經衡酌而並未過當，尚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之意旨並無牴觸。又系爭規定所欲維護者屬重要之利益，而限制經勸阻不聽且無正當理由，並依社會通念認屬不能容忍之侵擾行為，並未逾越比例原則，已如上述，是系爭規定縱對以跟追行為作為執行職業方法之執行職業自由有所限制，仍難謂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

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除要求人民權利受侵害或限制時，應有使其獲得救濟之機會與制度，亦要求立法者依據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按個人之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遭受侵擾，依其情形或得依據民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行）等有關人格權保護及侵害身體、健康或隱私之侵權行為規定，向法院請求排除侵害或損害賠償之救濟（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五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參照），自不待言。立法者復制定系爭規定以保護個人之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其功能在使被跟追人得請求警察機關及時介入，制止或排除因跟追行為對個人所生之危害或侵擾，並由警察機關採取必要措施（例如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記錄事實等解決紛爭所必要之調查）。依系爭規定，警察機關就無正當理由之跟追行為，經勸阻而不聽者得予以裁罰，立法者雖未採取直接由法官裁罰之方式，然受裁罰處分者如有不服，尚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五日內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以為救濟，就此而言，系爭規定尚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有違。惟就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而論，是否符合上述處罰條件，除前述跟追方式已有侵擾被跟追人之身體安全、行動自由之虞之情形外，就其跟追僅涉侵擾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之情形，應須就是否侵害被跟追人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跟追行為是否逾越依社會通念所認不能容忍之界限、所採訪之事件是否具一定之公益性等法律問題判斷，並應權衡新聞採訪自由與個人不受侵擾自由之具體內涵，始能決定。鑑於其所涉判斷與權衡之複雜性，並斟酌法院與警察機關職掌、專業、功能等之不同，為使國家機關發揮最有效之功能，並確保新聞採訪之自由及維護個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是否宜由法院直接作裁罰之決定，相關機關應予檢討修法，或另定專法以為周全規定，併此敘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賴浩敏
大法官 蘇永欽
徐璧湖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林錫堯
池啟明
李震山
蔡清遊
黃茂榮
陳 敏
葉百修
陳春生
陳新民

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蘇永欽

本席對於本號解釋的各項審查結論都敬表同意，但對理由書第六段於闡明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的意旨時，在確認其為保障身體權、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的自由及個人資料的自主控制權後，隨即認定該規定「符合憲法課予國家對上開自由權利應予保護之要求」，卻因此一「國家保護義務」的提出並無充分論據，且在本解釋認定該規定符合保護義務也全無必要，而不得不有所保留。從防衛性的基本權率爾推出國家的保護義務，對我國基本權教義學影響甚大，特就此部分提出理由不同的協同意見。

一、德國憲法發展出來的基本權客觀面向諸多理論，回應了以規範審查為主的憲法法院體制的特殊需要，但各理論仍有其不同的歷史背景、論證基礎與制度功能，在參酌引進時不能不慎重。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06年度上訴字第3311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知延

05

選任辯護人 方伯勳律師

06

許惠峰律師

07

鍾佩陵律師

08

被告 劉宗欣

09

選任辯護人 許兆慶律師

10

被告 林珮瑜

11

李榮全

12

上2人共同選任辯護人 陳威駿律師

13

柯佩吟律師

14

蔡睿元律師

15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

16

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1093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第一

17

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21625號

18

、103年度偵字第361號、第80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9

：

20

主 文

21

原判決撤銷。

22

林知延共同犯竊錄非公開活動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

2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劉宗欣共同犯竊錄非公開活動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

25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林珮瑜共同犯竊錄非公開活動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

27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李榮全共同犯竊錄非公開活動罪，累犯，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

29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犯罪事實

31

一、李榮全前於民國101年間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臺灣高

32

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17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刑5月確定，於101年9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緣林知延與吳欣盈於100年4月21日結婚，惟結婚不久，雙方即因生活習慣與未來目標不同而發生激烈爭執，林知延因而對彼此婚姻產生危機意識與不安全感，遂於102年8月間，至臺北市○○區○○路○○○號15樓之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向其法律顧問劉宗欣律師諮詢意見，劉宗欣私下建議先委託徵信業者以跟監等手段，掌握吳欣盈之行蹤，以瞭解吳欣盈每日作息、活動及往來對象，預作日後打算，林知延認為可行，乃請劉宗欣代為尋覓可靠之徵信業者，劉宗欣遂向不知情之許淑珍詢問，而透過許淑珍介紹你是神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你是神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林珮瑜。惟林知延礙於身分敏感，授權劉宗欣委託林珮瑜進行跟蒐及刺探，林珮瑜另僱請李榮全為其助手。林知延、劉宗欣、林珮瑜、李榮全明知無法律上正當理由，不得以錄影及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竟基於無故以錄影及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犯意聯絡，由林知延將吳欣盈住家地址、出門上班及返家時間、平日使用車輛之車牌號碼等資訊告知劉宗欣，並提供吳欣盈及每日駕車載送吳欣盈之司機李建明之照片予劉宗欣，再由劉宗欣於102年8月下旬某日，指示林珮瑜至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碰面，交付上開照片，約定以每週新臺幣（下同）18萬元之代價跟監吳欣盈，且簽立保密協議，林珮瑜並指示具犯意聯絡之李榮全與之一起跟監並約定報酬為4萬元。嗣自102年9月1日起，李榮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林珮瑜負責持攝影器材全天候跟拍吳欣盈所搭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6168號小客車）及吳欣盈每日作息及活動，並竊錄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吳欣盈非公開之活動。復林珮瑜因跟監吳欣盈所搭乘之小客車力有未逮，乃建議劉宗欣安裝衛星定位追蹤器（下稱GPS），經劉宗欣轉知林知延，並取得林知延同意後，林知延即於102年9月8日14時40分前某時，將吳欣盈所搭乘之小客車停放在臺北市○○區○○街華德大樓之停車場內，再由劉宗欣

01 將6168號小客車停放位置告知林珮瑜，林珮瑜、李榮全2人
02 隨即於102年9月8日14時40分許，前往上開停車場，由林
03 珮瑜將你是神公司申設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裝置
04 於林珮瑜所有之GPS內，擅自將GPS裝設在吳欣盈平日使用
05 之6168號小客車後保險桿內，再撥打該GPS內0000000000號
06 行動電話號碼，設定定時回傳定位功能，傳送6168號小客車
07 所在位置之經緯度數據至GPS之平臺，林珮瑜再以電腦設備
08 登入帳號進入該平臺，無正當理由紀錄追蹤6168號小客車之
09 所在位置、移動方向及行蹤等資訊，而接續竊錄吳欣盈所有
10 非公開之動靜行止及狀態等活動。林珮瑜並將前開無故竊錄
11 關於吳欣盈非公開之動靜行止、吳欣盈影像電子檔、翻拍照
12 片及每日行程文字檔存至隨身硬碟內，交予劉宗欣，再由劉
13 宗欣將隨身硬碟轉交林知延。嗣李建明於102年9月12日某
14 時，因駕駛6168號小客車搭載吳欣盈前往臺北市某處時，發
15 現遭不明車輛跟監後心生懷疑，檢查6168號小客車後保險桿
16 後發覺上開GPS，即於同年月16日報警處理，經警持搜索票
17 至你是神公司搜索，並扣得GPS1套（含電池1個）、SIM卡
18 1張、隨身硬碟1個及光碟12片等物，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吳欣盈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20 正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壹、程序方面

23 一、上訴是否逾期

24 (一)按上訴期間為1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349
25 條前段定有明文。本案經原審法院於106年11月2日以103
26 年度易字第1093號判決後，係於106年11月15日由原審法院
27 法警將判決正本送檢察官，檢察官於同日收受判決正本，並
28 於同日提起上訴，該上訴書於106年11月27日送抵原審法院
29 （106年11月25日、26日為假日），此觀原審法院送達證書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06年11月27日
31 北檢泰均106上343字第1069014002號函及檢附上訴書在卷

01 可稽（見原審卷四第310頁、本院書狀卷一第54至72頁）。
02 檢察官既已於收受判決後10日之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其上
03 訴即屬合法，顯未逾期。

04 (二)被告4人及其等辯護人固主張檢察官上訴逾期云云。然查：

05 1.關於檢察官收受判決究竟是106年11月14日或15日：

06 被告4人之辯護律師固主張：原審送達證書上檢察官收受後
07 所蓋職章日期原為106年11月「14」日，有用原子筆改為「
08 15」日，若收受日期為106年11月14日，檢察官於106年11月
09 27日提起上訴已逾越上訴期間云云。然當時負責送達原審判
10 決予檢察官之法警沈珊如在本院證稱：伊確定原審判決送達
11 日期為106年11月15日，登記簿上的送達日期就是106年11
12 月15日，檢察官忘了調整戳章而蓋用之前的日期時，檢察官
13 都會自行更正，像本件就是檢座自行更正，伊等都是當日送
14 當日收，106年11月15日送達檢察官之前，檢察官不可能看
15 到判決書，因為伊等都是當日才會送到等語（見本院庭期卷
16 第186頁）；又本院向原審法院調閱106年11月13日至106年
17 11月16日期間臺北地檢署育股收受判決之法警室判決書送達
18 簽收簿原本，經原審法院回覆以：法警室係每週三送達判決
19 書予臺北地檢署，106年11月13日至106年11月16日之判決送
20 達時間為106年11月15日及11月22日，有原審法院107年4月2
21 日北院忠文澄字第1070002602號函及106年11月15日及11月
22 22日送達檢察官判決書類登記簿在卷可稽（見本院書狀卷一
23 第386至391頁），而觀之106年11月15日送達檢察官判決書
24 類登記簿檢察官收受判決共7件，所有職章均是106年11月「
25 14」日，後用紅色原子筆改為「15」日。足見檢察官應是10
26 6年11月15日收受判決書類，然因為調整職章日期誤蓋為106
27 年11月「14」日，嗣用紅色原子筆改為「15」日，辯護人上
28 開所辯，並不足採。

29 2.關於原審卷四第310頁送達證書右上角記載「11/10 君股」
30 部分：

31 經本院函詢原審承辦本案之書記官，送達證書右上角註記「

11/10 君股」之意涵，經函覆以：按辦理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規定，對於告訴人或被害人送達，應較檢察官提早7日為之，以免延誤其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機會，另案送達正本應注意事項二(一)1.規定，易字案件判決送給公訴檢察官（1份送達證書、兩份判決正本，並註記起訴之檢察官），故送達證書右上角「11/10 君股」之記載，係為提醒承辦人員避免提早或延誤登載送件簿之註記，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2月21日北院忠刑已103易1093字第1080001987號函及該院已股送件簿影本、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節本、送達正本應注意事項節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17至124頁）。參諸原審判決係於106年11月7日送達告訴人吳欣盈（下稱告訴人），有原審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四308頁），依辦理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規定，檢察官應於告訴人收受判決後7日始得收受判決，是「11/10君股」之記載應是承辦書記官提醒自己於106年11月10日之後始得送達原審判決予起訴檢察官，亦徵起訴檢察官並非於106年11月10日收受原審判決書，被告4人及其等辯護人以此主張起訴檢察官於106年11月10日已收受原審判決書，純屬臆測，不足採取。至被告林知延之辯護人聲請調閱原審法院已股106年11月3日至11月5日送件簿原本，以釐清原審判決書送達起訴檢察官之日期為何，然106年11月10日之後始送達原審判決予起訴檢察官，已如前述，此部分事證已明，無再予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二、按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為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所明定。故地方法院審判案件，如行合議審判，應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始屬適法。次按「除簡式審判程式、簡易程式及第376條第1款、第2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左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三、刑法第335條、第336條第2項之侵佔罪。四、

01 刑法第339條、第341條之詐欺罪。五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
02 。六刑法第346條之恐嚇罪。七刑法第349條第2項之贓物罪
03 」，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376條分別定有明文。檢察
04 官原係以被告4人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項無故以錄影、電磁
05 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向原審法院提起公訴，起訴
06 罪名之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審法院依規定分案
07 103年度易字第1093號妨害秘密案件，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
08 ，於審理中被告4人始終否認犯罪，未曾自白或為有罪之陳
09 述，依法不得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而原審獨任審
10 理之承辦法官認被告另涉犯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
11 1項、第2項之罪，嗣改以合議庭進行審判程序並為辯論及判
12 決有原審106年9月21日審判筆錄及原審判決可考（見原審卷
13 四第17至47頁、第283至294頁），原審並無法院組織不合法
14 之程序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法院組織不合法，並
15 無理由。

16 三、證據能力

17 (一)證人即告訴人之委託人葉春田在警詢、告訴人於102年11月
18 1日、12月12日、103年3月19日偵查、告訴代理人於偵查
19 中之證詞：

- 20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而所謂法律有規定者，即包括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5所
23 規定傳聞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例外情形。對被告而言，證人
24 即告訴人之委託人葉春田於警詢時所為之證述，為被告以外
25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傳聞證據。被告林知延及其辯護人
26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爭執前開供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庭期卷
27 第201至204頁），且無符合傳聞例外之情形，證人葉春田於
28 警詢時所為之陳述，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林知延犯罪事實之依
29 據。
- 30 2.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31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固

01 有明定，惟按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
02 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為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所明
03 定，又按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59條之1之立法理由
04 ，無論共同被告、共犯、被害人、證人等，均屬被告以外之
05 人，並無區分。本此前提，凡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之事項
06 ，如欲以被告以外之人本於親身實際體驗之事實所為之陳述
07 ，作為被告論罪之依據時，本質上均屬於證人。被告以外之
08 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因欠缺「具結」，難認檢
09 察官已恪遵法律程序規範，而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
10 2項之規定有間。細繹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經檢察
11 官非以證人身份傳喚，於取證時，除在法律上有不得令其具
12 結之情形者外，亦應依人證之程序命其具結，方得作為證據
13 ，此於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6578號判例已就「被害人」部
14 分，為原則性闡釋。本件證人即告訴人於102年11月1日、
15 12月12日、103年3月19日於檢察官訊問時及告訴代理人於
16 偵查中所為陳述，均未經具結，難認檢察官已恪遵法律程序
17 規範，而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有間，復
18 無具較可信之特別情況，應認無證據能力。

19 (二)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
20 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1定有明文。
21 而依第159條之1傳聞法則例外之立法理由，乃檢察官代表
22 國家偵查犯罪，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定程式，且被告以外之人
23 如具有具結能力，仍應依法具結，以擔保其據實陳述，又所
24 謂不可信性情況，法院應審酌被告以外之人於陳述時之外在
25 環境及情況，例如：陳述時之心理狀況、有無受到外力干擾
26 等，以為判斷是否有形式上顯然不可採信之依據。查證人葉
27 春田於103年2月7日偵查時、證人即告訴人於103年3月
28 19日偵查時，係以證人之身份陳述，其後並經告以具結義務
29 及偽證處罰，命證人朗讀結文後具結，係於負擔偽證罪之處
30 罰心理下證述，並以具結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又無受其他
31 不當外力干擾之情形，是前開證人於偵查中在檢察官面前具

01 結所為之證述，查無顯然不可信之情況，且證人即告訴人、
02 葉春田復經原審傳喚到庭作證，並接受被告林知延、林珮瑜
03 、李榮全等人之辯護人之詰問，揆諸前開規定，證人葉春田
04 於103年2月7日偵查時、證人即告訴人於103年3月19日
05 偵查時之證述，自有證據能力。

06 (三)GPS 行動軌跡紀錄列印資料2份，是GPS 裝設前設定每30秒
07 將追蹤器之位置回傳至追蹤器系統平臺（下稱系統平臺），
08 系統平臺以電磁紀錄方式儲存，上開GPS 行動軌跡紀錄列印
09 資料2份，係承辦警員查扣GPS 後以該追蹤器之帳號、密碼
10 登入系統平臺後，而藉機器設備列印輸出之文書，上開資料
11 性質上非屬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該等資料並非
12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與本案
13 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
14 ，自應有證據能力。

15 (四)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16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
17 所謂法律有規定者，即包括同法第159條之1至同條之5所規
18 定傳聞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例外情形。司法警察所製作之偵
19 查報告書係司法警察就其偵查犯罪過程載諸書面，對於被告
20 而言，性質上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依前所
21 述，除法律有規定外，不得作為證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22 上字第796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23 正第一分局偵辦涉嫌妨害秘密偵查報告及「你是神科技公司
24 」涉妨害秘密關聯圖，均為司法警察就其偵查犯罪過程載諸
25 書面，性質上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核無刑事訴
26 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及其他法律所定傳聞證
27 據得為證據之例外情形，被告劉宗欣及辯護人復於本院審理
28 中以書面提出異議（見本院卷第301至303頁），依同法第
29 159條第1項規定無證據能力。

30 (五)其餘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

31 1.未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下列所引各項供述證據，除上開所述外，被告林知延、林珮瑜、李榮全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同意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庭期卷第201至211頁）；被告劉宗欣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僅爭執證明力等語（見本院庭期卷第79至82頁、本院書狀卷一第246至255頁），且經本院於最後審理期日逐一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4人及其等之辯護人就此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俱有證據能力。

2. 至其餘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本判決下列所引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林知延、劉宗欣、林珮瑜、李榮全均堅決否認有何妨害秘密犯行，辯解如下：

- (一) 被告林知延辯稱：伊擔任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永公司）之董事長特助，由於大永公司所聘任之司機李建明工作表現欠佳，且身體狀況有問題，為確保公司車及相關人員

01 安全，加上伊當時懷疑告訴人有疑似妨害婚姻關係純潔性之
02 舉措，基於維護告訴人人身安全及婚姻純潔性之雙重考量，
03 始委請被告劉宗欣尋找徵信業者辦理蒐證，嗣因徵信業者表
04 示為跟車方便，始裝設GPS於6168號小客車上，並無侵害隱
05 私之故意，且係有正當理由，亦未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
06 界限。附表編號1至4號所示之活動，均非「非公開活動」，
07 且裝設GPS紀錄車輛行程之行為，與跟追尾隨無異，無竊錄
08 告訴人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及身體隱私部位，亦未因此
09 知悉告訴人該時段內之非公開活動內容云云。被告林知延之
10 辯護人為其辯稱：附表所示之影像不符合刑法第315條之1
11 非公開活動要件，GPS定位資訊只是遭定位客體的位置資訊
12 ，並非活動內容的本身，不符合刑法第315條之1中活動概
13 念。先前之實務見解係將活動內容與活動所表彰的資訊混為
14 一談，車輛的定位資訊即使表彰車輛行徑路線，乃因行駛是
15 處於公共道路上仍屬公開之活動。況駕駛者並未提告，而告
16 訴人僅為乘客，並無所謂行駛車輛的意志刑法的犯罪構成要
17 件，並非規定無故侵害他人隱私，而是有一定行為手段行為
18 客體及狀態上的限制，因此，於特定客體上裝設GPS雖有某
19 種程度上的隱私干擾，非刑事責任範圍。最高法院106年度
20 台上字第3788號該案中車輛的駕駛人與車輛實際所有人皆為
21 同一人，係由該案告訴人親自駕駛車輛，因此透過GPS知道
22 車輛行蹤可間接推知駕駛人位置，本案中告訴人僅為乘客，
23 車輛屬於案外人大永公司，司機亦是大永公司所僱，因此車
24 輛之行蹤並不當然可以推知乘客位置，屬於人車分離狀態，
25 與前揭最高法院判決人車合一所指不同。刑法第315條之1
26 所保護的是有特定時空概念，而資訊隱私權保護的是抽象的
27 ，實務上所稱長期連續拖網式之監控所得到有關個人生活習
28 慣或活動之資訊，本身並不是一個在特定時空下所存在之概
29 念，因此將GPS裝設在車輛上所得到的訊息當作是對空間隱
30 私權的侵害，在法律解釋上顯有不妥。被告林知延並不了解
31 GPS運作細節，對於GPS定位會留存記錄並不知情，因此欠

01 缺起訴書所指的竊錄故意。被告林知延對於委託徵信社一事
02 具有法律上的正當理由，可以阻卻違法云云。

03 (二)被告劉宗欣辯稱：伊係基於保護告訴人安全、保障 6168 號小
04 客車所有人合法權益、防免 6168 號小客車司機李建明之違規
05 、不法行為可能危害搭乘 6168 號小客車之告訴人等目的，始
06 代為委任被告林珮瑜執行任務，並無妨害他人秘密之犯意。
07 此外，司機李建明確有施用安非他命之行為，顯現伊委任被
08 告林珮瑜執行職務確有法律上正當事由，且被告林珮瑜執行
09 職務所取得之照片、影像，均係告訴人公開活動範圍云云。
10 被告劉宗欣之辯護人為其辯稱：被告劉宗欣為大永集團常年
11 法律顧問，林知延為大永公司特助，於 102 年 8 月間共同被告
12 林知延以告訴人之司機即案外人李建明之值勤狀況不佳，有
13 吸毒嫌疑，為確保案外人李建明所駕駛之大永公司車輛之乘
14 客安全，並保障大永公司之權益，擬委託徵信業者對案外人
15 李建明進行徵信，並保護告訴人免於受騙受傷害，遂致電諮
16 詢被告劉宗欣並委請被告劉宗欣介紹徵信業者，被告劉宗欣
17 基於大永集團法律顧問之職責，方被動應委託人即林知延之
18 請求，建議適當業者予林知延。可知被告劉宗欣並未主動介
19 紹徵信業者予共同被告林知延，更未主導跟監之進行，而係
20 以法律顧問之身分，基於律師職責忠實提供法律意見予委託
21 人。又被告劉宗欣當時對於林知延與告訴人婚姻觸礁乙事雖
22 略有知悉，然因林知延委任被告劉宗欣代為僱用徵信業者時
23 ，係明確告知徵信目的為觀察司機並保護告訴人免於受騙受
24 傷害等，因此被告劉宗欣並未懷疑本案與婚姻徵信有關，此
25 業經證人許淑珍於偵查中證述明確，益顯見被告劉宗欣受任
26 代為僱用共同被告林珮瑜進行徵信絕非基於婚姻徵信之目的
27 ，亦無非法窺視、竊聽、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主觀犯意，
28 而係出於保護告訴人之善意為之。徵信業者執行徵信保護任
29 務所得原判決附表 1 至 4 之內容並非「非公開活動」，就告訴
30 人此部分之活動舉止，應不具主觀上隱私之合理期待。再本
31 案 GPS 之裝設，係徵信業者在執行徵信保護任務時，因案外

01 人李建明駕駛車輛過於瘋狂，以至於無法跟上6168號小客車
02 等情，方基於跟追6168號小客車之目的而由徵信業者主動建
03 議裝設GPS，以進行徵信保護工作。被告劉宗欣僅被動向林
04 知延轉知徵信業者希望於大永公司車輛裝設GPS之請求，復
05 再向徵信業者轉知林知延代表大永公司同意裝設GPS之決定
06 。由此可知，被告劉宗欣並未主動建議或主導GPS之裝設，
07 就裝設GPS乙事，被告劉宗欣僅為居間傳話人之角色而已，
08 且共同被告林知延委任被告劉宗欣代為僱用徵信業者時，係
09 明確告知被告劉宗欣本次徵信目的係為觀察司機並保護告訴
10 人免於受騙受傷害，因此被告劉宗欣介紹徵信業者予林知延
11 ，後續並居間徵信業者和林知延進行傳話，均係出於維護大
12 永公司合法權益及保障告訴人免於受騙受傷害之善意目的而
13 為之，並非無故，更無妨害秘密之犯意。另6168號小客車因
14 屬大永公司所有，本為大永公司得統籌、指揮、管理、支配
15 ，告訴人以大永集團顧問身分乘坐該車，除應事前提提供預定
16 行程，案外人李建明尚須將其駕駛6168號小客車之每日起始
17 及結束里程、行駛之里程數暨其加油費、過路費、停車費等
18 詳加記載後交予大永公司審核；案外人李建明亦應將每月出
19 勤單攜於車上，隨車註記告訴人之實際行程後，再將出勤單
20 交予大永公司總務部主管簽核。是以告訴人搭乘6168號小客
21 車之行程，不論係公開行程或私人行程，本屬大永公司可得
22 而知之事項，並無合理隱私期待可言，且據證人即6168號小
23 客車司機李建明於原審證述：該車輛除了搭載告訴人以外，
24 亦曾單獨搭載過共同被告林知延，或同時搭載林知延及告訴
25 人2人，或曾單獨駕駛車輛前往吃飯、幫告訴人處理事情、
26 保養車輛等語，證人即大永公司總務部主管柯智宏亦曾於原
27 審證述：案外人李建明有時候會在假日載林知延或林知延與
28 告訴人等語。足徵告訴人僅為6168號小客車之乘客之一，就
29 6168號小客車並不具有使用上之專屬性云云。
30 (二)被告林珮瑜辯稱：其等係受託基於注意司機及保護委託人家
31 人之目的所為，係有正當理由，伊沒有在非公開場合進行錄

01 影或竊錄，伊有先確認車子是委託人的公司車之後才裝上GP
02 S，而裝設GPS的目的並非24小時監控告訴人的行蹤，僅係
03 為跟車方便云云。被告李榮全辯稱：伊僅負責開車，過程中
04 均係被告林珮瑜持攝影器材進行拍攝，102年9月8日伊並
05 沒有參與裝設GPS的過程，也沒有載被告林珮瑜到華德大樓
06 的停車場。其等係受託基於注意司機及保護委託人家人之目
07 的所為，並非無故，而係有正當理由云云。被告林珮瑜、李
08 榮全之辯護人為其等辯稱：附表編號1至4的照片顯然是任
09 何人都可以在那個時空下看到該照片所揭示的內容，因為是
10 一樓商家裡的座位及計程車內的影像，此應無秘密性問題。
11 本案並沒有所謂GPS紀錄，因在102年度偵字第21625號卷
12 中一疊GPS紀錄是當初警察人員到被告林珮瑜公司搜索時，
13 詢問帳號跟密碼然後連線到GPS公司網頁後，將資料下載到
14 警員自己攜帶的隨身碟中，再由警員回到警察局列印出來，
15 並非被告林珮瑜所保存的資料。本件有別於歷來判決得事實
16 在於告訴人所使用的車是公司的車輛，司機也是公司所僱用
17 的，公司基於管理在事前事中事後都會得知司機的行程，這
18 也為告訴人所知，因此告訴人對於此部分並無合理的隱私權
19 期待可能性。原審判決認定被告林珮瑜、李榮全並無刑法第
20 315條之1的規定，因此也沒有315條之2規定的適用，因
21 為315條之2是以違反315條之1為前提云云。

22 二、經查：

23 (一)被告林知延於102年8月間，至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向被告
24 劉宗欣諮詢意見後，請被告劉宗欣代為尋覓徵信業者，並授
25 權被告劉宗欣委託被告林珮瑜對6168號小客車進行跟監，被
26 告劉宗欣與林珮瑜並約定以每週18萬元之代價跟監告訴人，
27 且簽立保密協議，被告林珮瑜並指示被告李榮全與之一起跟
28 監並約定報酬為4萬元。嗣自102年9月1日起，被告李榮全即
29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由被告林珮瑜負責持攝
30 影器材全天候跟拍6168號小客車並錄得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
31 活動。復因跟監力有未逮，被告林珮瑜乃建議被告劉宗欣安

01 裝GPS，經取得被告林知延同意後，於同年月8日14時40分前
02 某時，由被告林知延將告訴人所搭乘之自小客車停放在臺北
03 市○○區○○街華德大樓之停車場內，再由被告林珮瑜於同
04 日14時40分許，前往上開停車場，將你是神公司申設之門號
05 0000000000號SIM卡1張裝置於其所有之GPS內，並將上開GPS
06 裝設在6168號小客車後保險桿上等節，業據被告林知延在偵
07 查中及原審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偵字第21625號卷一第319至
08 320頁、第326至328頁、偵字第361號卷第264至265頁、原審
09 卷一第194至196頁）、被告李榮全在偵查中坦承無誤（見偵
10 字第361號卷第291至292頁）、被告劉宗欣在偵查坦承屬實
11 （見偵字第21625號卷一第260至264頁、第315至317頁
12 ）、被告林珮瑜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供承不諱（見偵字第21
13 625號卷一第199至205頁、偵字第21625號卷二第34至35
14 頁、原審卷三第65頁反面至第73頁反面），暨證人李建明、
15 葉春田於偵查中結證無訛（見偵字第361號卷第175至177
16 頁、第259至260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
17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02年9月16日現場照
18 片16張、搜索處所現場勘察照片9張、通聯調閱查詢單、中
19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北區營運處行動電話業務（租用/
20 異動）申請書暨換租同意書、臺北地檢扣案隨身硬碟1個及
21 光碟11片之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見警聲搜字第1818號卷第31
22 至44頁、第48至49頁、第79至84頁、第87至88頁；偵字第21
23 625號卷二第55至61頁），且有GPS1套（含電池1個）、SIM
24 卡1張、隨身硬碟1個、光碟12片扣案為證，此部分事實，應
25 堪認定。

26 (二)被告林知延、劉宗欣、林珮瑜、李榮全上開行為是否應負刑
27 法第315條之1之罪責，應探究者係：GPS衛星定位器所回傳
28 6168號小客車之所在位置、動靜行止等資訊，是否係刑法第
29 315條之1第2款中「非公開活動」要件規範之範圍？是否係
30 該條款規範之「竊錄」行為？被告4人為上開行為，是否係
31 有正當理由而非「無故」？茲析述如下：

01 1. 刑法第315條之1所稱「非公開之活動」，包含公共場域之隱
02 私活動：

03 (1) 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04 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但基於人性
05 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
06 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
07 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鑑於現
08 今社會普遍使用照相、錄音、錄影、望遠鏡及各種電子、光
09 學設備，用以窺視、竊聽、竊錄他人隱私活動、言論或談話
10 ，實已危害社會善良風氣及個人隱私，刑法第315條之1於
11 88年4月21日增訂公佈。此一規定所保護者，為人民免於身
12 心傷害之身體權、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
13 以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其中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
14 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15 585號、第603號解釋參照）；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亦與
16 上開闡釋之一般行為自由相同，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自由權
17 利，惟基於人性尊嚴理念，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
18 ，亦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對個人前述自由權利
19 之保護，並不因其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在公共場
20 域中，人人皆有受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惟在參與社會生活
21 時，個人之行動自由，難免受他人行動自由之干擾，於合理
22 範圍內，須相互容忍，乃屬當然。如行使行動自由，逾越合
23 理範圍侵擾他人行動自由時，自得依法予以限制。在身體權
24 或行動自由受到侵害之情形，該侵害行為固應受限制，即他
25 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在公共場域亦有可能受到干
26 擾，而超出可容忍之範圍，該干擾行為亦有加以限制之必要
27 。蓋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
28 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
29 ，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
30 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
31 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

01 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
02 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
03 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
04 護」。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
05 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
06 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司法院釋字
07 第68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08 (2)又刑法第315條之1所稱「非公開之活動」，通常指活動不對
09 公眾公開而具有隱密性，亦即個人主觀上有「合理隱私期
10 待」欲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且在客觀上所選擇之場所
11 或所使用之設備亦足以確保活動之隱密性而言。而「合理隱
12 私期待」之認定標準，除個人主觀上隱私期待外，兼及社會
13 對此主觀期待之合理判斷。車輛使用人行駛於道路或其他公
14 共場域，固係處於同時間利用同一空間之他人可得共見共聞
15 之狀態。惟如前述，他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如在
16 公共場域受到干擾，而超出可容忍之範圍，該干擾行為亦有
17 加以限制之必要，俾有不受他人持續追蹤及侵擾之私人活動
18 領域，而得保有「獨處之權利」。且本條法文並未以「場
19 所」作成構成要件，自不能排除以發生在公共場所之隱私侵
20 擾行為作為處罰對象。是車輛在公共道路上之行跡，伴隨駕
21 駛或乘員即時發生之活動行止，除明示放棄隱私期待之情形
22 （例如：公共汽車或計程車於車身上標示駕駛人之姓名、保
23 全從業人員駕駛公司裝設衛星追蹤器之車輛執行業務），通
24 常可認其期待隱沒於道路上之往來車輛，不欲公開其個人行
25 蹤。倘若汽車駕駛人駕車行駛於供公眾往來道路上，而無以
26 特別之方式引起他人注視，其亦非公眾人物或基於公益事由
27 而有行蹤為眾人週知之必要，應可認其主觀上不欲公開其個
28 人行蹤，且汽機車經由車廂或頭戴安全帽與外界隔離，一同
29 利用該公共道路之其他人車通常不易察覺該駕駛或乘員之身
30 分，而能自在的選擇移動方向、路徑、速度以及停止地點，
31 客觀上自無須採取其他確保活動隱密性之舉止。而經由衛星
追

蹤器即時紀錄車輛之動態行止及狀態，可以連結至駕駛或乘
員之行蹤，仍與個人即時之隱私活動密切相關，並不當然排
除在刑法第315條之1所保護對象之外。

(3)再「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簡稱
：GPS)係利用繞行地球之人造衛星持續發射載有衛星軌道
資料與時間之無線電波，由地球上之接收儀器利用幾何原理
即時計算接收儀器所在位置之座標、移動速度及時間。而GP
S定位追蹤器之追蹤方法，係將自人造衛星所接收之資料透
過通訊系統傳至接受端電腦，顯示被追蹤對象之定位資訊，
透過通訊網路傳輸，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對於個人所在位置進
行比對分析，而得知被追蹤對象之所在位置、移動方向、移
動速度以及滯留時間。而以GPS定位追蹤器可連續多日、全
天候不間斷追蹤他人車輛行駛路徑及停止地點，將可鉅細靡
遺長期掌握他人行蹤，此等看似瑣碎、微不足道之活動資訊
，經由此種「拖網式監控」大量地蒐集、比對定位資料，個
別活動之積累集合將產生內在關連，使以此等方式取得之資
料呈現寬廣的視角場景，私人行蹤將因此被迫揭露其不為人
知之私人生活圖像。質言之，經由長期大量比對、整合車輛
行跡，該車輛駕駛人之慣用路線、行車速度、停車地點、滯
留時間等活動將可一覽無遺，並可藉此探知車輛使用人之日
常作息、生活細節及行為模式。此一經由科技設備對他人進
行長期且密集之資訊監視與紀錄，他人身體在形式上雖為獨
處狀態，但心理上保有隱私之獨處狀態已遭破壞殆盡，自屬
侵害他人欲保有隱私權之非公開活動。

(4)扣案之衛星追蹤器經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

①送鑑GPS衛星定位裝置，經拆解檢視裝置內電路板上有「行
動電話SIM卡插槽座」、「喇叭裝置」、「麥克風裝置」及
「陶瓷型GPS天線」等電子元件，研判具有行動電話傳送接
收與GPS衛星定位功能，詳如下述：

A送鑑GPS裝置背蓋拆卸後檢視，內部放置有「Hello colour
BL-5B 3.7V/800mAh Sound card Battery」字樣之電池1個

- 01 將電池取出檢視，裝置so4上方貼有條碼貼紙1張，下方則有
02 行動電話專用「SIM」插槽座1個，插槽內並放置有橘色「SI
03 M」卡1張。
- 04 B 檢視GPS機身內貼紙內容，其中左上方有「I-GPS Model I-
05 95L」字樣，右上方有「GPS追蹤協尋器」及「GPSTRACKER
06 」字樣，中間條方有「IMEI Code :0000000000000000」字樣
07 ，據此研判「I-GPS I-95L」應為送鑑裝置之廠牌型號。再
08 檢視自裝置卡槽內取出之「SIM」卡，晶片面上印有「KAE0
09 77D999057」字樣，橘紅色面上印有「emome」及「行動通
10 信離機直撥800」等字樣，研判應為中華電信公司所出之行
11 動電話門號專用SIM，送鑑GPS裝置應具有行動電話傳送接
12 收功能。
- 13 C 檢視送鑑GPS裝置機身內貼紙左上方所標示之「CCAH09DG01
14 50T9」字樣，研判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之產品認
15 證碼。另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下「型式認證資
16 料查詢」網頁中，輸入「CCAH09DG0150T9」字樣進行查詢，
17 結果顯示該樣係：廠牌型號為I-GPS I-95L衛星協尋系統設
18 備之型式認證號碼。
- 19 D 送鑑GPS裝置，內置有行動電話專用「SIM卡插槽」、「麥
20 克風裝置」、「喇叭裝置」及「GPS天線」等電子元件，具
21 有行動電話傳送接收及GPS衛星功能；惟因送鑑GPS裝置內
22 之「SIM」卡，無法登錄行動電話系統註冊使用，且無對應
23 之裝置操作說明資料，無法進一步檢視裝置是否具有錄音功
24 能。
- 25 ②送鑑GPS衛星定位裝置，應為坊間市售商品，詳如下述：
- 26 A 針對送鑑GPS裝置機板內所註明「I-GPS」字樣，使用「YA
27 HOO奇摩網站」之「搜尋」功能，輸入「I-GPS」字樣進行
28 資料查詢，可搜尋出與送鑑裝置同樣式之GPS衛星定位追蹤
29 商品，研判送鑑裝置應屬坊間販售之商品。
- 30 B 「大禾科技」及「NavDog導航狗」網頁中搜尋到「I-95L」G
31 PS衛星定位裝置，另於「NavDog導航狗」網頁中商品介紹左

01 下方註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認證碼「NCC: CCAH09DG01
02 50T9」，與本案送鑑GPS裝置機身貼紙左上方之字樣相符「
03 NavDog導航狗」網頁中，有關「I-95L」GPS衛星定位裝置介
04 紹，其中販售裝置具有定位查詢功能，可藉由解碼盒或電子
05 地圖查詢當前位置，撥通裝置電話後鍵入指令，可立即查詢
06 主機所在位置。

07 C 「NavDog導航狗」網頁中，有關「I-95L」GPS衛星定位裝
08 置具「雙向對講功能」、「GPS接收器」及「GSM通訊服務
09 」等介紹。

10 有法務部調查局102年12月25日調科伍字第10203546910號函
11 送鑑資料及分析表在卷可稽（見偵字第361號卷第29至37頁
12 ）。足見扣案之衛星追蹤器係以內建記憶體之電磁紀錄儲存
13 衛星定位資料，事後可藉由解碼盒或USB插孔讀取並將軌跡
14 顯示於地圖，進而得悉被追蹤者之移動軌跡。

15 (5)被告4人業已構成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16 ①被告4人所裝設之GPS定位追蹤器，具有即時定位（可自行
17 設定定位點資訊回傳後臺之時間間隔）與記錄歷史軌跡（可
18 查詢所欲查看時段之所有定位紀錄及動態模擬回放）等功能
19 ，一旦安裝與上網設定完成，即可全面獲悉告訴人所搭乘之
20 小客車之即時衛星定位資料，而以GPS定位追蹤器可連續多
21 日、全天候不間斷追蹤他人車輛行駛路徑及停止地點，將可
22 鉅細靡遺長期掌握他人行蹤，此等看似瑣碎、微不足道之活
23 動資訊，經由此種「拖網式監控」大量地蒐集、比對定位資
24 料，個別活動之積累集合將產生內在關連，使以此等方式取
25 得之資料呈現寬廣的視角場景，私人行蹤將因此被迫揭露其
26 不為人知之私人生活圖像。而此亦為美國法院近年針對類似
27 案件所採取之「馬賽克理論（mosaic theory）」（或譯為
28 「鑲嵌理論」），即如馬賽克拼圖一般，乍看之下微不足道
29 、瑣碎的圖案，但拼聚在一起後就會呈現一個寬廣、全面的
30 圖像。個人對於零碎的資訊或許主觀上並沒有隱私權遭受侵
31 害之感受，但大量的資訊累積仍會對個人隱私權產生嚴重危

01 害。是以車輛使用人對於車輛行跡不被長時間且密集延續的
02 蒐集、紀錄，應認仍具有合理之隱私期待。

03 ②依被告林珮瑜陳稱：伊等裝上GPS也不是24小時監控他的時
04 間點在哪裡，當司機闖紅燈，伊等沒有在後面跟到時，只是
05 確認而已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95頁），足見該衛星追蹤器
06 經被告林珮瑜裝設在6168號小客車後，被告林珮瑜可藉由撥
07 打衛星追蹤器內行動電話門號之方式，獲悉告訴人即時衛星
08 定位資料。

09 ③又依證人即被告林珮瑜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伊一開始並沒有
10 裝GPS，是因為跟拍工作後，司機常常闖紅燈橫衝直撞，常
11 常跟丟，所以才建議劉宗欣裝設GPS，伊等裝GPS的目的就
12 是為了要跟上車，GPS的功能就是大約知道6168號小客車的
13 大概位置等語（見原審卷三第67頁反面至68頁），足徵裝設
14 GPS之目的，確實係為方便跟監時可即時得知車輛位置以利
15 跟監活動之進行。參以證人即告訴人之司機李建明證稱：伊
16 從9月4日以後就有特別注意有沒有人在跟蹤，伊9月10日那
17 天發現那臺白色MARCH在新光站前大樓停車場入口處附近，
18 伊當時就覺得一定被跟蹤，告訴人就打電話給葉春田，請葉
19 春田跟在那臺白色MARCH後面，因為當時告訴人要去北投的
20 高爾夫球練習場，葉春田則跟在白色MARCH的後面，因為當
21 時告訴人趕時間所以伊開車開很快，白色MARCH可能跟不上
22 ，所以在伊前往高爾夫球場途中，白色MARCH就不見了，但
23 等到伊抵達高爾夫球場之後卻發現該輛白色MARCH停在球場
24 入口處附近，所以伊就懷疑可能是汽車或手機被人裝了監控
25 器材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93頁），足認被告林珮瑜已使用
26 GPS軌跡電磁紀錄查得告訴人當時之位置，而能於未跟上616
27 8號小客車後知悉告訴人之最新位置。

28 ④本件係被告林珮瑜告知被告劉宗欣因常無法跟上告訴人所搭
29 乘之小客車而有裝設GPS定位追蹤器之需求，由被告劉宗欣
30 轉知被告林知延上情，被告林知延於102年9月8日將告訴
31 人所搭乘之自小客車停放之位置告知被告劉宗欣，被告林珮

01 瑜始得前往裝設GPS定位追蹤器，故被告等人裝設GPS定位
02 追蹤器時，已認識因此可取得之車輛位置資訊，進而得推知
03 駕駛人及乘客之行蹤，將侵害駕駛人及乘客之隱私權。

04 ⑤而被告等人於裝設GPS定位追蹤器後，實際利用行動電話查
05 知告訴人車輛位置之次數多寡、每次定位追蹤所持續之時間
06 久暫、乃至各次之實際搭乘者為何人（皆為告訴人本人、抑
07 或偶有經告訴人同意而搭乘該車之第三人），均無礙於被告
08 等人上開罪名之成立。

09 ⑥被告等人所裝設之GPS定位追蹤器既有定位追蹤、回傳及紀
10 錄車輛行跡等功能，其長期且密集利用電磁紀錄蒐集、竊錄
11 該車輛所在位置之定位資訊，進而掌握使用人使用6168號小
12 客車之行止、動向等，應認GPS定位追蹤器所記錄之6168號
13 小客車所在位置、動靜行止等資訊，該當於刑法第315條之
14 1第2款所稱「他人非公開活動」無誤。

15 2. 6168號小客車雖為公司車，惟該車係專人專用，難認告訴人
16 無合理隱密性期待可言：

17 (1) 6168號小客車為告訴人專用：

18 ①被告林珮瑜證稱：係為保護告訴人才裝設GPS，劉宗欣亦告
19 知合法不要進入別人的家中，只要知道告訴人的安全、司機
20 的狀況，劉宗欣一開始沒有告訴伊跟監及保護的對象名字，
21 有給伊照片，就是告訴人，劉宗欣還有告訴伊告訴人住家地
22 址、車號及幾點出門等語（見偵字第21625號偵卷卷一第16
23 9頁反面、199頁反面、原審卷三第67頁反面至68頁）。

24 ②另告訴人於偵查及原審證稱：6168號小客車是公司給伊個人
25 使用的車，平時出入都是使用該車，是伊每天一到五從早出
26 門到回家專屬使用的車，供伊來差遣，至於週末的部分，因
27 為李建明跟伊先生的司機會輪休，六日的話，兩天一定會有
28 一天伊會用那臺車，另外一天，如果伊要出門的話，就是用
29 先生的車跟先生的司機出門。被告林知延從來沒有要求過要
30 使用6168號小客車，因為他自己本身就已經有1臺車，被告
31 林知延完全沒有單獨使用的情形，除非他跟伊一起乘坐，才

會使用那臺車子，因為車輛的內裝，伊跟他的需求不一樣，所以他也不會特別來用這臺車等語（見偵字第21625號卷一第195頁、原審卷三第183頁反面至184頁）。

③又證人即告訴人之司機李建明於原審時證稱：伊任職大永公司期間，擔任告訴人司機，工作時間為從每天告訴人出門到她回家，有時候會同時載林知延，因為他們會同車，曾經單獨載過林知延，但很少，於102年9月13日告訴人就回陽明山娘家居住，是告訴人告訴伊，伊才會開到陽明山去，告訴人住在哪邊車子就停在哪邊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89頁反面至190頁、第195頁反面至196頁）。

④證人即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特勤部經理葉春田於偵查中證稱：李建明過去是新光保全的保全人員，後來調任司機，負責吳家家屬的司機運用，過去是擔任告訴人的司機等語（見偵字第361號偵卷第259頁）。

⑤證人即大永公司總務部主管柯智宏於原審時證稱：李建明任職大永公司期間是擔任告訴人的司機，李建明之前在新光時就擔任告訴人的司機，李建明任職大永公司期間的工作只有擔任告訴人的司機，李建明休假的話，應該是沒有代理人。李建明如果休假的話，大部分就由告訴人自理。李建明司機除了載告訴人外，有時候也會載林知延，林知延自己也有司機，但因為假日的時候會由李建明及林知延的司機輪流出勤，所以李建明有時候會在假日載林知延或林知延與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68頁反面、第173頁）。

⑥綜上，足認告訴人為6168號小客車主要使用之人，雖偶有載送被告林知延，但6168號小客車主要係供告訴人私人使用，被告林知延縱假日偶有搭乘該車，亦係因其所屬駕駛輪休之個人因素調配所使用之車輛，無從以被告林知延偶有搭乘該車即謂該車係作為大永公司之公司車，搭乘該車即無隱私權期待可言。況各大企業負責人、經理人所搭乘使用之車輛多以公司名義購買或使用租賃車，抑或長期包計程車使用，縱車輛登記使用人為租車公司或車行或公司，亦不代表車輛登

01 記使用人得對不屬其生活領域之空間，進行全面性而無限制的
02 的監控，自難認使用之車輛並非於使用人名下，即無欠缺主
03 、客觀合理隱私期待，而非隱私權保護範疇。更何況，被告
04 等人透過GPS刺探告訴人非公開活動，與大永公司對其所屬
05 車輛之控管無涉，如何能認告訴人使用大永公司之車輛，在
06 主觀上無隱私權之期待。

07 (2) 又 6168 號小客車司機李建明於 102 年 4 月至 11 月間司機出勤單
08 (見偵字第 361 號卷第 323 至 330 頁)，出勤單上所載之行程，
09 不乏有「國賓朋友夜店」、「南西瓦城」、「看電影」
10 「老爺」、「紅廚」、「A4 貴婦」、「大倉」、「帝寶」
11 「君悅」、「夜店」等可能涉及告訴人私領域範疇之行程，
12 觀諸被告林知延提出上開李建明出勤單，主要係記載李建
13 明之上下班時間，若有加班，李建明始記載「國賓朋友夜店」
14 「南西瓦城」、「看電影」、「老爺」、「紅廚」、「
15 A4 貴婦」等告訴人之行程，故並非告訴人每日實際之所有行
16 程均告知大永公司知悉，自難認告訴人無合理隱密性期待可
17 言，再者，果若透過李建明之出勤單、告訴人之每週行程表
18 即可知悉告訴人每日活動，被告林知延即無須委託徵信業者
19 跟監及裝設GPS定位追蹤器以掌握告訴人行蹤。

20 (3) 又GPS定位追蹤器係被告林知延等人委由徵信業者所裝設，
21 縱被告林知延斯時亦曾搭乘6168號小客車，然係被告林知延
22 同意放棄其隱私權，並非代表告訴人搭乘6168號小客車即無
23 合理的隱私權期待。

24 (4) 至告訴人之行程雖於一週前即已將事先預製完成之每週行程
25 表交予大永公司，然據證人李建明證稱：行程表還是會有前
26 一天或當天加入之行程，有時候會臨時用電話通知增加的行
27 程等情（見原審卷二第190頁反面），堪認告訴人之行程並
28 非全然需公開，於公開行程外亦有未記載於行程表上之私人
29 行程，對告訴人而言此活動應可認其期待不對公眾公開而具
30 有隱密性，是仍應保有隱私的合理期待。

31 3. 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之要件：

- 01 (1) 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規定，其所謂「無故」，係指欠
02 缺法律上正當理由者而言，縱一般人有伸張或保護自己或他
03 人法律上權利之主觀上原因，亦應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兼
04 衡侵害手段與法益保障間之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避
05 免流於恣意。現行法就人民隱私權之保障，既定有通訊保障
06 及監察法等相關法律，以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
07 害，而以有事實足認該他人對其言論及談話內容有隱私或秘
08 密之合理期待者，依該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規定進
09 行通訊監察之必要，固得由職司犯罪偵查職務之公務員，基
10 於偵查犯罪、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目的，並符合法律
11 所明定之嚴重危害國家、社會犯罪類型，依照法定程序，方
12 得在法院之監督審核下進行通訊監察，相較於一般具利害關
13 係之當事人間，是否得僅憑一己之判斷或臆測，藉口保障個
14 人私權或蒐證為由，自行發動監聽、跟蹤蒐證，殊非無疑。
15 質言之，夫妻雙方固互負忠貞以保障婚姻純潔之道德上或法
16 律上之義務，以維持夫妻間幸福圓滿之生活，然非任配偶之
17 一方因而須被迫接受他方全盤監控自己日常生活及社交活動
18 之義務，自不待言。故不得藉口懷疑或有調查配偶外遇之必
19 要，即認有恣意窺視、竊聽他方，甚至周遭相關人士非公開
20 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舉措，率謂其具有法律
21 上之正當理由（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893號判決意旨
22 參照）。從而，所謂「正當理由」，非謂行為有其目的、或
23 動機良善（例如為挽回感情），即足當之。
- 24 (2) 被告林知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自承：伊跟告訴人當時是夫
25 妻，伊當初是因為看到照片後，怎麼在這麼短的時間，為何
26 這種人會來影響伊等的婚姻，所以才會看這個人會不會來臺
27 灣繼續來影響，為了維持婚姻，才去找劉宗欣諮詢意見，當
28 初7月的時候因為有吸毒司機的情形，伊等有討論這個議題
29 ，去找劉宗欣的時候，劉宗欣說要蒐集證據，就是要用微信
30 社，累積證據可以說服要資遣司機，後來8月份的時候有看
31 到照片要跟告訴人溝通，告訴人說她不要維持婚姻，告訴人

01 說她要跟這個男生，伊也嚇了一跳，伊覺得很奇怪，趕快去
02 問劉宗欣要怎麼辦，劉宗欣說要不要看看這個男生會不會影
03 響婚姻，伊所為是為了保護告訴人、保護婚姻等語（見原審
04 卷四第43頁、本院庭期卷四第300至301頁），可知被告林知
05 延因懷疑告訴人與他人有曖昧關係，為掌握告訴人行蹤，未
06 經告訴人同意，在6168號小客車裝設GPS定位追蹤器，縱其
07 目的在於維護婚姻純潔，亦難認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是被
08 告林知延已陳稱係為維護婚姻以瞭解告訴人行蹤，原審自行
09 創設「以管理公司車輛所排定行程而架設GPS，究與無故竊
10 錄私人非公開活動之舉有別」而判決無罪，即難認妥適。

11 (3) 參以被告林珮瑜於警詢及偵查陳稱：劉宗欣委託跟監告訴人
12 ，並說他當事人目前家裡有一些狀況，劉宗欣只要知道告訴
13 人跟誰見面、要看到照片，伊會跟劉宗欣報告告訴人的行程
14 ，大概去哪些地點吃飯，對象是男是女，吃飯時間多久等語
15 （見偵字第21625號卷一第169頁反面、第199頁反面至20
16 0頁），可知被告林知延實係懷疑告訴人外遇，故以派人駕
17 車跟蹤告訴人之方式進行蒐證，益徵被告林知延未告知告訴
18 人，擅自在其代步使用之6168號小客車上安裝GPS定位追蹤
19 器之目的亦為此，故被告等人恣意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難
20 認具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

21 (4) 另觀諸李建明出勤狀況記錄表（見偵字第361號卷第158頁
22 ），可知李建明確於102年3月23日、102年6月27日有曠
23 職之情形，然依證人即李建明主管柯智宏於原審證稱：李建
24 明係於102年12月遭資遣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71頁），果
25 若懷疑李建明曾吸毒而出席不正常，應旋即由大永公司採集
26 尿液送驗，惟竟於本案102年9月17日遭警查獲後，大永公
27 司始於102年10月1日以健康檢查為由採集李建明尿液送驗
28 ，有聯合醫事檢驗所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9 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偵字第21625號卷一第266
30 至268頁），且大永公司於採尿後即知情李建明曾施用毒品
31 ，仍於同年12月底才解雇李建明。況李建明之主管柯智宏證

01 稱：李建明出席不正常均未陳報告訴人抑或公司主管等情（
02 見原審卷二第172頁），足見本件應非針對告訴人之李建明
03 進行徵信所為。

04 (5) 綜上，裝設GPS定位追蹤器目的係因被告林知延對與告訴人
05 婚姻產生危機意識及不安全感，遂委託徵信業者以跟監、裝
06 設GPS定位追蹤器等手段，掌握告訴人行蹤，以瞭解告訴人
07 每日作息、活動及往來對象，供日後作為，難認具有法律上
08 正當理由。

09 (二) 被告等所辯不足採信：

10 1. 被告林知延雖主張：6168號小客車的定位資訊即使表彰車輛
11 行徑路線，仍因為行駛是處於公共道路上仍屬公開之活動，
12 與刑法第315條之1所稱「非公開活動」之構成要件不符云云
13 。然查：

14 (1) 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所保障之「非公開之活動」係
15 源自憲法對於隱私權之保護，並未排除處罰公共場所之隱私
16 侵擾行為，單以車輛於公共道路上行駛而認必不該當於「非
17 公開之活動」，當非立法本意。而衛星追蹤器雖僅能紀錄車
18 輛本身之行跡，未能即時見聞駕駛或乘客於車輛行駛過程中
19 之對話內容及其他行止。但本罪之處罰要件係以工具或設備
20 窺視、竊聽或竊錄他人之隱私活動，立法理由並明揭「未透
21 過工具之窺視或竊聽，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以秩序
22 罰處罰之」等語。足見各類電子、光學工具或設備（儲存載
23 體），因不同於人為窺視、竊聽或人力跟監，而具有低成本
24 、全天候、大量儲存、複製容易、重複播放之特性及危害強
25 度，始為立法者課以刑事責任之本意。亦即行為惡性較輕之
26 「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
27 私者」、「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等非使
28 用工具、設備之窺視或跟監行為，僅處以行政秩序罰（社會
29 秩序維護法第83條第1款、第89條第2款）；而以工具或設
30 備窺視、竊聽、竊錄他人之隱私活動，因侵害強度較高，則
31 課以刑事處罰。以本件扣案之衛星追蹤器而言，GPS定位追

01 蹤器可連續多日、全天候不間斷追蹤他人車輛行駛路徑及停
02 止地點。足見以人力跟監無法比擬衛星追蹤器之持續、不間
03 斷的紀錄車輛行跡。且車輛各次行跡本身縱為公開性質、甚
04 至對於訊息擁有者一開始並無價值，但利用衛星追蹤器不間
05 斷追蹤他人車輛行駛路徑及停止地點，將可鉅細靡遺長期掌
06 握他人行蹤。而經由此種「拖網式監控」大量蒐集、比對定
07 位資料，個別活動之積累集合將產生內在關連，而使私人行
08 蹤以「點→線→面」之近乎天羅地網方式被迫揭露其不為人
09 知之私人生活圖像。質言之，經由長期大量比對、整合車輛
10 行跡，該車輛駕駛之慣用路線、行車速度、停車地點、滯留
11 時間等活動將可一覽無遺，並可藉此探知車輛使用人之日常
12 作息、生活細節及行為模式（例如：在上班時間或深夜駕車
13 外出、於固定時間前往特定地點、滯留特定地點之時間久暫
14 ，甚至可涵蓋駕駛習慣、交際活動、飲食消費、宗教信仰、
15 政黨傾向等資訊）。此一經由科技設備對他人進行長期且密
16 集之資訊監視與紀錄，他人身體在形式上雖為獨處狀態，但
17 心理上保有隱私之獨處狀態已遭破壞殆盡，自屬侵害他人欲
18 保有隱私權之非公開活動。

19 (2) 隱私權的保障要在「人性的知覺」上構建其保障的必要性根
20 基，使人人能夠避免在「杯弓蛇影」及「驚弓之鳥」的氛圍
21 下生活（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之陳新民大法官協同意見
22 書參照）。刑法第315條之1所稱「非公開活動」之意涵，
23 亦應秉此而為與時俱進之合目的性解釋。換言之，是否該當
24 受保護之「非公開活動」之判斷標準，除「空間阻隔」外，
25 亦應一併考慮「時間積累」之因素。準此，被告等人GPS定
26 位追蹤器，自102年9月8日至同年9月12日遭告訴人之司
27 機李建明察覺為止之期間，密集利用電磁紀錄蒐集告訴人所
28 在位置之定位資訊，應已該當於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以
29 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態樣。

30 2. 被告林珮瑜、李榮全之共同辯護人為其等辯稱：附表編號1
31 至4的照片顯然是任何人都可以在那個時空下看到該照片所

揭示的內容，因為是一樓商家裡的座位及計程車內的影像，此應無秘密性問題云云，然查：

- (1) 關於「非公開」之解釋，我國學說與實務上大多數之見解均以「合理隱私期待」作為認定標準，也就是個人主觀上欲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且在客觀上所選擇之場所或所使用之設備亦足以確保活動之隱密性而言。又「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
- (2) 查附表編號1係被告林珮瑜持攝影器材跟隨告訴人進入飯店房間，更拍攝房內之非公開活動；附表編號2、3係告訴人進入駿安科技有限公司後，被告林珮瑜持攝影器材自大門縫隙偷拍告訴人於店內之非公開活動，該關閉之大門為「不透明玻璃」，更貼有遮蔽效果之海報，一般人行經該處若未刻意往內仔細觀看，甚難知悉告訴人於店內之活動；附表編號4係告訴人在某計程車內，被告林珮瑜持攝影器材往車內拍攝，且該計程車車窗貼有遮蔽效果之隔熱紙，有原審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94至96頁反面、第107至115頁）。
- (3) 依上開附表編號1至4所錄內容，雖告訴人處於公共場域中，然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故若告訴人因大門沒有關上、窗戶打開或沒拉上窗簾，他人或可輕易地直接觀看，但仍不得使用工具設備加以窺視、竊聽或竊錄，本件被告林珮瑜係持攝影器材監看、攝錄告訴人於飯店房間內、店家裡面及計程車內之活動，自當有侵害告訴人之隱私。
3. 被告劉宗欣辯稱：伊係基於保護告訴人安全、保障告訴人所搭乘之自小客車所有人合法權益、防免6168號小客車司機李

建明之違規、不法行為可能危害搭乘告訴人所搭乘之自小客車之告訴人等目的云云，然證人即同案被告林珮瑜於警詢及偵查已陳稱：被告劉宗欣委託跟監告訴人，並說他當事人目前家裡有一些狀況，劉宗欣只要知道告訴人跟誰見面、要看到照片，伊會跟劉宗欣報告告訴人的行程，大概去哪些地點吃飯，對象是男是女，吃飯時間多久等語（見偵字第21625號卷一第169頁反面、第199頁反面至200頁），可知被告林知延實係懷疑告訴人外遇，故諮詢被告劉宗欣後，由被告劉宗欣以派人駕車跟蹤告訴人之方式進行蒐證，且依原審勘驗扣案之隨身硬碟1個及光碟12片之結果可知，被告等人所跟拍照片確實是以告訴人為主，有原審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94至96頁反面、第107至115頁），足見被告劉宗欣所辯，不足採信。

（四）綜上，被告4人所辯均難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知延、劉宗欣、林珮瑜、李榮全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林知延、劉宗欣、林珮瑜、李榮全行為後，刑法第315條之1於103年1月15日修正公布，犯罪構成要件並未改變，僅將罰金刑從「3萬元以下」提高為「30萬元以下」。因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4人之情形，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行為時即103年1月15日修正前之規定。

（二）核被告林知延、劉宗欣、林珮瑜、李榮全所為均係犯103年1月15日修正前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

（三）被告4人於密切接近時、地實行上開犯行，侵害同一法益，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而論以一罪。

01 又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
02 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
03 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例可資
04 參照）；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
05 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
06 均須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例亦可參照）；若
07 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08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
09 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
10 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
11 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
12 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
13 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
14 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亦可參照），被
15 告4人均是以為自己犯罪之意思，分擔妨害秘密之犯行，被
16 告4人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甚明，自應就本案全部所
17 發生結果共同負責，論以共同正犯。

18 (五)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
19 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
20 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分
21 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的
22 情形下，產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個案
23 ，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
24 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
25 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的情形
26 ，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27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查被告李榮全有如犯
28 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9 佐，被告李榮全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30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規定的要件。本院審酌被
31 告李榮全前案紀錄表，顯示被告李榮全於101年間亦因個人

01 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處徒刑確定
02 ，且甫因前案執行完畢，竟不能謹慎自持又犯本案，足見被
03 告李榮全守法觀念淡薄，有反覆犯罪之主觀惡性，自應依刑
04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符法治。

05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6 (一)原審漏未審酌上情，遽為被告林知延、劉宗欣、林珮瑜、李
07 榮全無罪之諭知，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就被告4
08 人裝設GPS衛星追蹤器追蹤他人行蹤之行為予以寬認，難認
09 符事理之平，指摘原審判決認事用法違誤，為有理由，自應
10 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11 (二)爰審酌被告林知延、劉宗欣、林珮瑜、李榮全無故以電磁紀
12 錄竊錄告訴人之非公開活動，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權，被告林
13 知延因與告訴人結婚不久，雙方即因生活習慣與未來目標不
14 同而發生激烈爭執，為求掌握告訴人行蹤，而觸犯刑章，被
15 告劉宗欣身為林知延法律顧問，其擁有律師之專業，卻私下
16 建議被告林知延委託徵信業者以跟監等手段，掌握告訴人之
17 行蹤，以瞭解告訴人每日作息、活動及往來對象，供日後作
18 為。被告林珮瑜為你是神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受委託進行跟蒐
19 及刺探，被告李榮全為被告林珮瑜之助手，其等擅自竊錄告
20 訴人所有非公開之動靜行止及狀態等活動，對告訴人之隱私
21 權造成侵擾，被告4人於犯後均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
22 成和解之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林知延自陳：博士畢業之智
23 識程度，已婚，沒有小孩，從事華南銀行副董事長之家庭及
24 工作狀況；被告劉宗欣自陳博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小
25 孩1個，從事律師之家庭及工作狀況；被告林珮瑜自陳：高
26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喪偶，2個小孩，從事電子業之家庭及
27 工作狀況，被告李榮全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
28 小孩1個，待業之家庭及工作狀況（均見本院庭期卷第44頁
29 ）；兼衡其等犯罪之手段、生活狀況、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
30 情狀，各量處如主文第2至5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31 折算標準。

01 (二) 本案沒收部分：

02 1. 被告4人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
03 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2條第2項修正
04 為：「『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05 法律。」，考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經參考外國
06 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
07 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
08 ，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適用裁判
09 時法……」等旨，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10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再本
11 次刑法修正，關於「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
12 之物」之沒收，增訂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關於「犯罪所得
14 」之沒收，則新增第38條之1：「（第1項）犯罪所得，屬於
15 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16 2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
17 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
18 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
19 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20 （第3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4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
22 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
23 息。（第5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24 告沒收或追徵。」規定，除擴大沒收之主體範圍（除沒收犯
25 罪行為人取得之犯罪所得外，第三人若非出於善意之情形取
26 得犯罪所得者，亦均得沒收之）外，亦明定犯罪所得之範圍
27 （不限於司法院院字第2140號解釋，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
28 犯罪「直接」取得者，而擴及於「其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
29 及其孳息」；另參酌本條立法理由略謂：「依實務多數見解
30 ，基於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
31 本、利潤，均應沒收」等旨，故犯罪所得亦包括成本在內）

01 ，並於犯罪所得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以
02 「追徵價額」替代之。另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
03 並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之影響，增訂
04 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第38條、第38條之
05 1之沒收或追徵在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06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07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08 2. 扣案之GPS定位追蹤器1組（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09 張、電池〈附磁鐵〉1個及網綁該追蹤器之黑色塑膠1個）
10 ，係被告林珮瑜所裝設，而被告林珮瑜於警詢時亦供稱：門
11 號0000000000號登記在你好神公司名下等語明確（見偵字第
12 21625號卷一第4至6頁反面），亦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
14 話業務申請書、換租同意書、0000000000你是神公司97年10
15 月至102年10月繳費證明在卷可稽（見警聲搜字第1818號卷
16 第47至49頁、第59至73頁），上開扣押物品自非被告4人所
17 有，自無庸諭知沒收。

18 3. 關於被告林珮瑜、李榮全之犯罪所得部分：
19 被告李榮全於本院供稱：被告林珮瑜並未支付4萬元予伊等
20 語（見本院庭期卷第78頁）；被告林珮瑜於本院供稱：伊有
21 向被告劉宗欣請款，但沒有請到款等語（見偵字第21625號
22 卷一第201頁反面、本院庭期卷第79頁），核與被告林知延
23 於本院陳稱：關於「你好神公司」跟監部分，劉宗欣還沒向
24 伊請款等語（見本院庭期卷第78頁）；被告劉宗欣於本院陳
25 稱：伊沒有請款等語相符（見本院庭期卷第78頁），應認被
26 告林珮瑜、李榮全於本案並未取得犯罪所得，復無證據足證
27 被告林珮瑜、李榮全實際有取得任何款項，被告林珮瑜、李
28 榮全既無犯罪所得，即無庸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0 條第1項前段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
31 段、第47條第1項，103年1月15日修正前第315條之1第2款，刑法

開，於特定個案，是否必然侵害人格權？是否必然產生實際損害？均宜探究，已如前述。

(六)短期時效之特別規定

個資法第三十條規定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及損害發生時起五年之短期消滅時效，與民法第一九七條第一項規定自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之一般消滅時效規定不同，應屬特別規定。基於請求權相互影響說，即使以民法第一八四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或訴訟標的，請求個人資料之損害賠償，似仍應受個資法第三十條短期消滅時效規定之限制。惟侵權行為時起已逾十年，因損害延後出現，損害發生時起尚未達五年，此時是否罹於消滅時效？不無探討餘地。

參、案例事實之分析

舉例一：

駕車雖認為社會活動之一，惟於我國，車牌號碼均由監理主管機關依職權統一配發，除車主個人自行公開外，僅公務機關得依職權查詢，尚非一見即知該車牌號碼之車主為何人，故解釋上，並未符合「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之要件。乙雖將內含甲車

牌號碼之影片上傳至「YouTube」，惟未能因此特定甲，自不生侵害甲個人資料之問題。

況網路「YouTube」之非公開區，係供個人保存檔案之用，尚非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故知悉該車牌號碼車輛屬於何人之人，仍無法於「YouTube」之非公開區點閱該影片據以得知甲為駕駛人，故無法以間接識別方式特定甲。

因該影片上之甲車牌號碼並非個資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甲未受有實際損害，故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應無理由。

舉例二：

系爭公告僅記載：「第五棟六號三樓住戶」，並非完整地址，縱同社區住戶基於生活經驗，知悉該戶位置何在，亦無法當然因此知悉其內為何人居住，故無法據此特定丙，應非揭露或公開丙之個人資料。

又公告違規停車之住戶，係為維護公寓大廈或社區整體居民之居住品質，涉及公共利益，此與被公告者，因遭公告致有羞愧之情等些微人格法益受損相較，應屬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未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與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511號

原告 張晏瑞

被告 陳銘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10月5日晚上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臨時停車於馬路紅線處，遭被告持手機以錄影、照相等方式蒐集原告之個人資料，且其拍攝目的並非僅係為了辨別系爭汽車臨時停於馬路紅線，更清楚拍攝系爭汽車之車牌號碼、汽車內飾與原告之肖像，並上傳影片至各大網路論壇、臉書、LINE等社群媒體，造成原告之個人資料流傳於網路平台，已嚴重侵犯原告之隱私權、肖像權、人格權，被告形式上雖係為舉發臨時停車於紅線之原告，實則係為使原告遭網路公審，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4項、第19條第2項、第29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2項、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刪除相關貼文並給付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將臉書社團「翻轉大台北交通違規」（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0000000000000000>），及「ETtoday新聞雲」、「靠北檢舉達人」、「翻轉大台北交通違規」、「翻轉大桃園交通違規」、「數位司馬懿」等網站中含有原告長相、系爭汽車等資訊之所有貼文刪除；(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元，及

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2 之利息。

03 二、被告辯以：當時之所以拍攝原告，是為了要檢舉原告違規停
04 車，且除了臉書社團「靠北檢舉達人」是由被告投稿而刊登
05 之外，被告不清楚其他臉書社團如何取得影片，新聞媒體取
06 得的影片也不是被告所提供，臉書社團「靠北檢舉達人」上
07 面的影片也不是被告可以控制下架的，被告不是社團的管理
08 員，只是詢問社團如何檢舉違規車輛，並將影片交由社團處
09 理，被告雖有分享上開社團文章及影片，但貼文內容並無惡
10 意批評原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隱私權內涵為個人於其私人生活事務領域，享有不受不法
13 干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公開妨礙或侵犯之自由與個人
14 資料自主權，且主張有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
15 待。所謂合理之期待，乃個人所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由，以
16 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
17 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參見司法院大
18 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次按肖像權係一般人格權之
19 具體化權利，肖像權受有侵害而情節重大時，固得依民法第
20 184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195條第1項所稱之其他人格法益請
21 求損害賠償。至所謂肖像人格法益之侵害行為，係指未經同
22 意擅自作成或公開肖像而侵害個人對其肖像是否公開之自主
23 權利，或有超過其行為目的而濫用個人肖像之情事而言。再
24 按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
25 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
26 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
27 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
28 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
29 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
30 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
31 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個人資料保護法

01 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二)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拍攝之上開影片，可知被告拍攝之初，
03 原告坐在系爭汽車駕駛座，從車窗伸出手機鏡頭拍攝被告，
04 雙方互相拍攝錄影，被告向原告說「你停在這邊是斑馬線，
05 你知道嗎」、「你知道這樣是違規嗎」、「你這樣會擋到別
06 人你知道嗎」、「你這邊要停多久」、「你為什麼要這樣子
07 停在斑馬線上」等語，鏡頭帶到斑馬線、車牌號碼，而原告
08 質疑被告錄影原因，被告並表示「我要檢舉你啊」等語，此
09 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2至114頁），復觀諸上
10 開影片擷取圖片，主要拍攝畫面為系爭汽車之前、後外型、
11 車牌號碼、原告舉著手機拍攝等畫面，此有圖片4紙附卷可
12 稽（見本院卷第41至47頁），足認被告所拍攝之處，為公眾
13 能自由進出使用之場所，所攝得之內容尚難認屬一般社會大
14 眾所合理期待具有私密性、非公開活動之私生活領域。又上
15 開影片雖拍攝到系爭汽車之汽車內飾，然係原告將系爭汽車
16 車窗搖下，被告因而從車窗外偶然攝得，顯見被告並非刻意
17 拍攝汽車內飾。被告於上開公共場合之馬路上拍攝原告之車
18 輛外觀型式、車牌號碼，難認為合理隱私期待之範疇，則被
19 告縱然將上開影片投稿至臉書社團「靠北檢舉達人」並將社
20 團貼文分享轉發，依前揭說明，其行為不具有違法性，非屬
21 侵害他人之隱私權。

22 (三)復依原告所提被告之貼文內容寫明「希望我們大家都能夠做
23 有文化素質的駕駛」等語，此有網路擷圖1張在卷可佐（見
24 本院卷第55頁），參以上開影片勘驗結果，被告多次質疑原
25 告為何違規停在斑馬線等語，可知被告拍攝及上傳影片之目
26 的，係為呼籲社會大眾遵守交通規則，與公共利益相關，且
27 被告並未藉此行為營利或獲得利益，亦無將所拍得原告之肖
28 像加以醜化或變造等超過其上開行為目的之濫用情事，揆諸
29 上開說明，被告並無超過其行為目的而濫用原告肖像之情
30 事，依比例原則衡酌，縱有侵害原告權益，情節亦非重大，
31 難認被告之行為具有不法性。

01 (四)又被告拍攝並上傳影片之目的，係為呼籲社會大眾遵守交通
02 規則，與公共利益相關，已如前述，則被告上傳上開影片，
03 發表揭露系爭汽車之車牌號碼等訊息，應認係「為增進公共
04 利益所必要」，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
05 定相符，難認被告有不法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而侵害原告權
06 利之情事。從而，原告以其個資遭侵害，請求被告負個人資
07 料保護法之損害賠償責任，亦屬無據。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並無侵害原告所述權利之情形，則原告
09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個人
10 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4項、第19條第2項、第29條第2項準用
11 同法第28條第2項、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刪除相關貼文並
12 給付精神慰撫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1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19 法 官 溫祖明
20 法 官 許筑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林政彬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36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聖豪

呂茜如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周志吉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06號，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調偵字第23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呂聖豪、呂茜如二人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4條第1項之違法監察他人通訊罪，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為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且皆緩刑2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向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二人上訴意旨略以：（一）告訴人外觀行為不足使一般人客觀上認知及期待具有隱密性，且告訴人並未當面直接向被告呂茜如要求將本案套房鑰匙返還，被告呂茜如仍有權隨時帶客人進入之，益徵本案套房除告訴人外，並未排除其他持有

01 鑰匙之第三人可隨時開門進入屋內，應認已屬「類似非隱密
02 空間」。(二)被告呂聖豪係在107年1月間經被告呂茜如轉述始
03 獲悉本案套房有遭人使用痕跡及自稱屋主在屋內，唯恐遭不
04 明人士擅入侵害財產，始請被告呂茜如於屋內放置錄影機，
05 洵屬為保護財產安全之依法行為，惟原判決竟斷認被告等於
06 裝設錄像機前，已知悉告訴人有於本案套房內活動之事實，
07 顯然對被告呂聖豪之陳述有斷章取義之虞。(三)配偶之一方行
08 使探知對另一方有無遵守或踐履「貞操」、「忠誠」義務之
09 權利，應認屬刑法第21條第1項依法令之行為，是以被告呂
10 聖豪為探知當時之配偶即告訴人有無違反前揭義務並構成
11 「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之離婚事由及通姦行為，而於
12 非兩造共同生活居所，屬空屋之本案套房放置錄影機設備，
13 即屬依法律規範目的及意旨行使權利之行為，自應屬依法律
14 之不罰行為。(四)關於本案套房被告呂聖豪亦為實際所有權
15 人，且並非被告呂聖豪與告訴人之共同居所，一直做為出租
16 用途，在銷售期間都是呈現空屋狀態，即隨時隨地都會有仲
17 介銷售人員帶客戶進入看屋，故依一般社會通念，本案套房
18 應可認定屬特定多數人隨時可進出之類似非隱密性空間，況
19 告訴人亦自承雖伊於白天會待在套房，但從未告知被告呂聖
20 豪，益徵被告於套房內裝置錄影機，並非針對告訴人。今縱
21 如起訴書所訴有監察他人通訊之事實，並無違反法律規定與
22 比例原則，即行使手段與所欲達成目的之方法中，選擇最少
23 侵害之手段（即並未擴及告訴人其他所在場所或空間），與
24 並未具恣意性（即隨時、隨地、隨意）、全盤監控告訴人之
25 日常生活或社會人際關係之活動所為廣泛性之監察，故既使
26 有攝錄到告訴人於本案套房內之本案錄製內容，純屬偶然，
27 況被告呂聖豪之行為係在行使維護權利所為依法行為，應符
28 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條規定。

29 三、本院查：

30 (一)配偶共同生活及相互信賴，一方主張遭他方侵害隱私時，首
31 應審酌者為，配偶間有無隱私之合理期待。生活私密領域不

01 受侵擾之自由，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即便配偶互負同居之
02 義務，配偶之一方就其生活特定領域仍有合理之隱私期待。
03 雖隱私權之保障在人，場域亦具決定因素，住家或臥室之合
04 理隱私期待自高於鬧區之人行道。凡無關第三人無法進入且
05 為自己或共有人排他單獨占有之場所時，即應推認具有客觀
06 上之隱密性為高度合理隱私期待之場所。查告訴人與被告呂
07 聖豪共同出資購買本案套房，本案套房鑰匙共有4副，其中3
08 副由告訴人持有，另1副因告訴人委託被告呂茜如仲介買賣
09 而交付，復於106年6月要求呂茜如將鑰匙返還而未果等語
10 （見他字卷第47頁及調偵字卷第13至14頁），則本案套房陌
11 生之第三人不得任意進出，且由告訴人單獨持有進出鑰匙而
12 管領占有，客觀上告訴人套房內所有之言論及活動應認有高
13 度之隱私合理期待，不因有婚姻關係而對配偶有何退縮。且
14 依告訴人除售屋交付鑰匙外，亦未將之提供被告呂聖豪使用，
15 亦足認其主觀上不欲他人無端干擾私生活、保有自我內
16 在空間之隱私期待。即便被告呂茜如帶看買家，亦在告訴人
17 售屋目的之授權使用範圍內，並非閒雜第三人等均得自由進
18 出，甚至被告二人已知悉系爭套房進出鑰匙均由告訴人保
19 管，加以呂聖豪已於審理中自承呂茜如轉告同事帶看屋時，
20 發現有女子自稱屋主及不明男子在房內，屋主是林沛羽等語
21 （見原審訴字卷第51頁），更就告訴人已在使用的管領知之甚
22 稔，苟有遭人侵入之疑，直接向告訴人詢問或報案央警查明
23 應無困難，詎竟捨此不為，而於套房內加裝監視器材之乖離
24 常態之處置方式，益徵被告二人故意違法監察告訴人非公開
25 之言論及活動無誤。

26 (二)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
27 配偶權為婚姻制度下之身分權，存在互為配偶二人間之身分
28 利益，由權利人專屬支配，其他任何人均負不得侵犯的義
29 務，違反者，以民事侵權法加以制裁。配偶間為維持幸福圓
30 滿生活，縱然互負忠貞義務，但人格各自獨立，非謂必使配
31 偶之一方放棄自己的隱私權利，被迫地接受他方可以隨時、

01 隨地、隨意監控自己生活或社交活動之義務。是配偶未盡其
02 忠貞義務時，他方或得請求履行，或於受有損害時請求賠償
03 或離婚，並無保障免於配偶出軌之基本權利，即使行使探知
04 對配偶有無遵守或踐履「貞操」、「忠誠」義務之權利，仍
05 不能侵害隱私權之基本權，被告二人所為既非刑法第21條第
06 1項依法令之行為，亦非合法行使權利，所辯自不足取。從
07 而，被告二人並無侵害告訴人隱私權而竊錄告訴人非公開言
08 行之權，並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9條各款規定之阻卻違法
09 事由，更與其行為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無涉。

10 (三)被告二人上訴以告訴人就本案套房並無合理隱私期待，且二
11 人所為竊錄亦係依法令之行為，且合法權利行使之阻卻違法
12 云云，均不足採。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
14 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方心瑜提起公訴，檢察官越方如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永煌

18 法 官 雷淑雯

19 法 官 吳定亞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郭侑靜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4條

28 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執行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公務員或從業人員，假借職務或業務
30 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1/10/26 06:14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61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13 日

裁判案由：請求排除侵害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一一號

上訴人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一堅

訴訟代理人 葉銘進律師

被上訴人 周宗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一〇二年度上字第一〇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0000000/739368/>」網頁上（下稱系爭網頁）以「看診哭鬧牙醫打耳光」為標題，報導伊與病患間之醫療糾紛（下稱系爭報導），竟未經伊同意，於報導中詳細揭露伊之姓名及診所名稱、地址等，未進一步報導該糾紛嗣和解收場之情，且迄未撤除該報導，影響閱覽大眾對伊之評價，侵害伊之名譽權等情。依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將系爭網頁系爭報導內容部分事項隱匿如原判決附件所示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上訴人則以：系爭報導屬事實陳述，出刊前已盡合理之查證義務，並無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該報導係紀錄過去之事實，表現既成之狀態，自不容被上訴人任意要求更改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上訴人委託第一審共同被告英屬維京群島商壹傳媒互動有限公司架設網站及執行相關編輯，將上訴人報導之新聞轉置於所設之系爭網頁。上訴人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於報紙上刊登系爭報導，內容有被上訴人之正面肖像、姓名、診所名稱、地址等事項，並於同日將系爭報導置於系爭網頁上。該網頁上之系爭報導除已移除被上訴人之照片外，其餘內容迄今均原狀保留，為兩造不爭之事實。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次按為維持社會開放及民主程序之運作，人民得有效地監督公共事務，使資訊流通順暢，人民獲得充足資訊，固須保障新聞自由；然隱私權為個人之基本權利，私生活領域之自主控制及免受他人侵擾權利亦應受保障，以現今媒體利用資訊科技傳播之方式

第 1 頁

，影響力強大，稍有偏差，被報導者即有受難以彌補傷害之虞。是公共事務資訊之內容如涉及個人資料或隱私時，傳播時應特別慎重，以免過度侵入個人之隱私。而新聞傳播之自由得侵入個人隱私者，必須其報導內容具有「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事務」之公共利益要件。查系爭報導之內容，係被上訴人因不耐不配合接受拔牙治療之年幼患者哭鬧，而打患者一巴掌之不當行為，與患者母親尚無法達成和解，而生訟端，猶待解決等情，有該報導可憑。依該報導內容以觀，爭端雙方當事人均非公眾人物，爭端內容乃被上訴人打患者巴掌，損害者為患者個人權益，無涉公共利益，對公眾亦不致生廣泛影響。況系爭報導發布與轉載於系爭網頁時，被上訴人猶有嗣與被害人（即患者）和解、獲不起訴處分，無罪判決等可能性，尚不宜揭載被上訴人之姓名、診所名稱、地址等足資識別被上訴人之個人資料。而系爭網頁迄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猶能檢索到民眾轉載被上訴人姓名、診所，表示將其列入黑名單，應昭告親友等語之言論，堪認系爭報導不當揭載足資識別被上訴人之資料，並轉載於系爭網頁，已過度減損被上訴人之名譽，侵害被上訴人之人格權（名譽權）。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排除侵害，即非無據。核其請求上訴人將系爭網頁上系爭報導所載被上訴人之姓名、診所名稱、地址等足以識別其個人之資料隱匿如原判決附件所示，乃有效且適當之排除侵害方式，應予准許等詞。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三十八條定有明文。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查本件上訴人為香港商，因系爭報導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涉訟，依上開說明，應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以行為地法即我國法為準據法。原法院依我國民法第十八條規定，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並無不合。其次，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果對加害人之行為不足正當化，其侵害即具有不法性。原審衡酌系爭報導內容屬被上訴人與患者之私權爭端，無涉公共利益，認系爭報導已過度侵入被上訴人個人隱私，損害其名譽，上訴人應負侵害被上訴人人格權責任，自無違誤。原判決所載「不論侵害者是否不法」，固有未洽，然不影響其餘論斷，要屬贅語。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八 月 十三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第 2 頁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923號

上訴人 蕭蒼澤

訴訟代理人 李瑞琮

被上訴人 何秋龍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6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部分上訴，本院於108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2年7月13日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隨意窩Xuite」網站（<http://blog.xuite.net/dirformatabc/wretch/0000000000>），刊登「蔚理法律事務所蕭蒼澤律師長女蕭○青、長子蕭○松、大姊蕭○卉、父親蕭○三及朋友士林地院法官徐○瑞」之個人資料（下稱系爭個資）於網頁內（網頁所登載之前揭個人「姓名」均係完整姓名，因依法保護各該人隱私權，於本件以「○」方式，隱匿部分姓名），侵害伊隱私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慰撫金新

01 臺幣（下同）13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判決駁回超過上開金額部分，未
03 據上訴人聲明不服，不在本件審理範圍）。

04 二、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
05 明或陳述。惟據其先前答辯則以：伊有刊登系爭個資，然單
06 純姓名非隱私，且上訴人請求權已罹2年時效云云置辯。

07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萬元，及自106年1月20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
09 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
10 人後開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
11 上訴人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送達翌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網站上刊載系爭個資，侵害其隱私
14 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被上訴人則以前詞置辯。本件
15 兩造之爭點為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慰撫金10萬元本
16 息，有無理由？

17 （一）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
18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
19 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
20 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21 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五、利
22 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非公務機關對
23 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
24 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
25 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26 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
27 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
28 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
29 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
30 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同意。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個
31 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2條第1款、第5款、第20條

01 第1項定有明文。隱私權係由二個核心部分構成，一為個人
02 生活私密領域，即個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如何自公眾引退、
03 幽居或獨處，而保有自我內在空間即空間隱私，另一係資訊
04 自主，即得自主決定是否及如何公開關於其個人資料即資訊
05 隱私。

06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0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查，被上訴人
11 併列上訴人及其家庭、親友之姓名於上述網頁，足以直接識
12 別上訴人個人資料，侵害上訴人自主決定是否及如何公開其
13 家庭成員與社交活動資料之資訊自主權，已逾蒐集特定目的
14 之必要範圍而侵害隱私權，被上訴人辯稱僅姓名非隱私云
15 云，為無可採。復查無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款情
16 形，被上訴人上開所為具不法性，侵害上訴人隱私權致受損
17 害，而本院刑事庭亦為相同之認定，判處被上訴人有罪在
18 案，有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882號刑事判決足稽。是被上
19 訴人侵害上訴人隱私權之侵權行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0 責任。爰審酌上訴人係大學畢業，現職為律師，101年各類
21 所得總額合計986,186元、102年度為584,247元，及其他財
22 產13筆值13,752,590元；被上訴人大學畢業，現係油漆行店
23 員，月薪約3萬元，101年各類所得為56,246元、102年度為
24 為90,904元，及其他財產5筆值13,750,180元，有稅務電子
25 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原審卷第37至46、47至5
26 1頁)，暨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隱私權情節之輕重及精神痛苦
27 程度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慰撫金以3萬元為適當，逾
28 此金額之請求，核屬過當，不應准許。

29 (三)再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
30 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
31 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雖被上

01 訴人抗辯：上訴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2年時效云云，然未
02 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憑採，自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

03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04 前段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3萬元本息，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
06 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
07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被上訴人應
08 再給付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11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12 論列，附此敘明。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4 項、第78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16 民事第四庭

17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18 法 官 管靜怡
19 法 官 周祖民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23 書記官 劉文珠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1019號

上 訴 人 劉建國

訴訟代理人 蘇振文律師

李蕙如律師

被上訴人 陳斐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1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係訴外人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新聞台「54新觀點」節目（下稱系爭節目）之主持人，緣系爭節目於民國106年10月5日邀請來賓李婉鈺參與錄製，被上訴人明知李婉鈺在被上訴人訪談時所提及與伊之間的感情內幕時，未曾明示或暗示伊是愛情騙子，竟於同日下午7時28分使用電腦網路，在其自主經營之臉書粉絲專頁「阿娟的FreeStyle-主持人陳斐娟」（下稱系爭粉絲頁），張貼標題為「劉建國其實是愛情騙子」之不實言論（下稱系爭言論），且對不特定人公開，預告系爭節目之播出時間及內容重點，屬商業言論範圍，被上訴人為使系爭言論具商業宣傳效益，竟未事先徵詢伊意見以進行平衡報導，即恣意張貼系

爭言論，恐致不特定人於瀏覽系爭言論後，誤認伊欺騙李婉鈺之感情，損害伊名譽；且系爭言論指涉之事，與伊擔任立法委員之職務內容無涉，不具公益性，被上訴人無從主張免責。為此，爰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伊新臺幣（下同）50萬元本息，並應永久刪除系爭粉絲頁內之系爭言論內容，及應連續3日張貼如附件內容之道歉啟事於系爭粉絲頁內，以回復伊名譽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在節目開錄前訪談李婉鈺時，李婉鈺說上訴人原本承諾要共同召開記者會向大眾說明彼等曾論及婚嫁，惟上訴人私自取消記者會，致其感覺受騙，且李婉鈺在節目錄製過程中亦提到遭上訴人騙，雖其未使用「愛情騙子」4字，然伊解讀李婉鈺之語意係指在愛情中遭上訴人欺騙，一般大眾亦多認為在愛情中被騙即是遭愛情騙子所騙，乃基於媒體從業人員立場，在系爭粉絲頁內摘要紀錄李婉鈺說法而張貼系爭言論，預告節目內容，並非基於個人立場評論上訴人之私德，亦未據此言論推銷商品或進行交易，系爭言論自不屬商業言論範疇。上訴人身為政治人物，其感情、誠信、道德均可受公評，本應受媒體監督，其與李婉鈺間之感情糾葛及所衍生之酒後鬧事等紛擾，早經新聞媒體傳播各處，其是否確有欺騙李婉鈺感情之行為，本為公眾所矚目，難謂屬不涉公益之私德範疇；縱上訴人有遭網友或競選對手揶揄情形，亦不必然與系爭言論有關。至上訴人所稱沿街播送關於愛情騙子歌曲之宣傳車，與李婉鈺參選立法委員所使用之競選車輛有關，非伊所為。伊在系爭粉絲頁張貼之系爭言論，並未侵害上訴人之名譽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利息。(三)被上訴人應將起訴狀附件1所示網址之網頁內容永久刪除。(四)被上訴人應將附件所示道歉內容刊登於系爭粉絲頁3日。(五)就第二項聲明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就上訴人請求金錢本息部分，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系爭粉絲頁發表系爭言論，乃故意發表內容不實之商業言論，致其名譽受損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為：(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在系爭粉絲頁張貼系爭言論，妨害其名譽，構成侵權行為，其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有無理由？(二)上訴人之前項主張若屬有據，其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損害為何？

五、就兩造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在系爭粉絲頁張貼系爭言論，妨害其名譽，構成侵權行為，其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為無理由。

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開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次按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該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蓋不問事實之有無，概行處罰，其箝制言論之自由，及妨害社會，可謂至極。凡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真實事項，如亦不得宣佈，基於保護個人名譽，不免過當，而於社會之利害，未嘗慮及。故參酌損益，乃規定誹謗之事具真實性者，不罰。但僅

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又保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會之害。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申言之，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 經查：

- (1)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在系爭粉絲頁內張貼記載「…『醉』衝女王李婉玉獨家現身在『54新觀點』！獨爆：劉建國其實是愛情騙子…錄影前，還說了…請幫阿娟按讚並分享出去…」言論，預告系爭節目播出之時間、來賓、訪談主題乙節，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原審卷第102頁、本院卷第92頁），堪信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屬實。
- (2) 李婉鈺前於105年5月28日在自己使用之臉書網頁內，張貼與上訴人之合照，引起新聞媒體報導，致引發上訴人於同年6月1日發聲明澄清與李婉鈺曾經交往過，該段感情已劃下句點之事件（下稱系爭合照事件），有新聞網頁內容可參（原審卷第169頁、第183至184頁）；又李婉鈺在系爭合照事件發生後約1年3個月，於106年10月5日參與系爭節目錄製乙事，有系爭節目播出內容光碟（原審卷第125頁證物袋內光碟片）、上訴人所提且未據被上訴人爭執形式真正之被上訴人與李婉鈺在系爭節目之對話譯文（原審卷第119至123頁）可佐，並經本院受命法官當庭勘驗系爭節目播出內容光碟無訛，有本院勘驗筆錄可稽（本院卷第61頁）。可見於被上訴人在系爭粉絲頁張貼系爭言論，預告李婉鈺將現身節目爆料

乙事之前，系爭合照事件早經新聞媒體多所報導，並經上訴人於被上訴人貼出合照後數日內召開記者會澄清及表達立場，足徵其2人之感情私領域事件，早為外界所知。

- (3)而李婉鈺在錄製系爭節目當天，於開錄前受被上訴人訪談，提及其遭上訴人騙等情，業經證人即李婉鈺辦公室執行長陳汶濱於原審具結證稱：當天伊帶李婉鈺去錄影現場，還未開錄時，伊、李婉鈺及被上訴人在聊天，錄影前主持人一定會問來賓大概的事情，這樣才能主持還原事實真相，我記得當天被上訴人有問李婉鈺記者會的情形是怎樣，李婉鈺回答本來是跟上訴人約6點一起開記者會說明他們有在交往，但上訴人在5點就開記者會說他們已經是過去式，所以李婉鈺當下很生氣，認為有什麼事情就講就好，幹嘛要用騙的；李婉鈺有跟被上訴人說自己平常是千杯不醉，但這件事情發生後，她在中秋節當天就喝醉，然後才發生長江路推打的事件。這個是錄影第一段的主題。第二段就是談李婉鈺跟上訴人開記者會這件事情為什麼要騙他。訪談前，李婉鈺是針對記者會說為什麼要騙她，明明有在交往，為什麼上訴人在記者會要說是過去式，李婉鈺才會說「騙」，李婉鈺有提到與上訴人交往4年，為何上訴人要這樣對他；伊記得錄影播出內容中，李婉鈺也有提到這個等語綦詳（原審卷第142至145頁），核與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相符（原審卷第102頁）。是被上訴人所辯：其在節目錄製前之訪談中，有聽李婉鈺說曾與上訴人約定一起開記者會說明，但上訴人自己提早開記者會，李婉鈺認為遭上訴人騙等語，應係實情。
- (4)而系爭節目播出內容，未見李婉鈺說「劉建國其實是愛情騙子」，且李婉鈺與被上訴人在節目中之對話均未提到「愛情騙子」4字乙節，此經本院受命法官勘驗無誤，有勘驗筆錄可按（本院卷第61頁）；被上訴人亦自認李婉鈺在節目中沒有直接用「愛情騙子」這4個字等語（原審卷第102頁）。惟

細譯被上訴人以主持人身分，與來賓李婉鈺在系爭節目中對談之前後陳述，可知被上訴人詢問李婉鈺為何要張貼類似床照的照片、是否真的被分手、當時是怎樣、是因為這個照片曝光之後、他答應你什麼等問題時，李婉鈺答稱：「這個叫床照嗎，我不覺得這是床照，我們是正當男未婚女未嫁，交往中的情侶。」、「我是被分手阿，我是被他分手沒有錯。」、「一直到他發聲明之前的3小時，他還在跟我通電話說要出來開記者會，然後3小時之後，我就突然收到記者傳真說『議員，委員那邊已經有發了一個聲明稿，你要不要回應？』我一直在家裡等他出來跟我開記者會，所以為什麼我會這麼傷心…，那我確實就是跟他在一起4年，我就是在一起，…」等語，而被上訴人再度詢問李婉鈺「你剛剛講那個3小時，我沒有搞懂，你說…」後，李婉鈺隨即說「他發了一個記者會，說什麼已經跟我劃下句點的時候，之前我都還在跟他通電話。」、「他答應我說就是要出來把話說清楚。」、「我們就是交往中，這是我們的私事，跟公領域無關，所以以後請你們不要再繼續講這些了。」、「然後講說我們不再回應任何相關的問題、私領域，然後他也傳了一份請我回給壹週刊的一個回應，就是說你們不要再談這個，如果有涉及隱私，或是誤傳的話，我們就會提告，我完全是照他教我的去做回應。」，後經被上訴人提問：「所以後來他食言了，他說話不算話」時，李婉鈺則稱「應該就是這樣子」等情，有其2人系爭節目對話譯文（原審卷第119至123頁），及經兩造於原審均同意引為本件證據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12月4日勘驗筆錄（該署106年度他字第4508號卷第51至53頁、原審卷第104頁），且經原審調閱前開刑事偵查案卷核閱屬實。準此，可知李婉鈺在系爭節目中雖未使用「愛情騙子」4字，然其確實在節目中談及原本與上訴人相約召開記者會說明雙方交往情形，惟上訴人自行發

聲明給記者，表示彼等感情已劃下句點之舉，致其感到傷心、認為上訴人食言、說話不算話之感受乙節，核與證人陳汶濱於原審證述關於李婉鈺在系爭節目開錄前，對被上訴人所說其認為召開記者會說明感情事件的過程有遭上訴人騙等語，其內容相去不遠，本院自不得逕以系爭節目播出內容未見李婉鈺說到「愛情騙子」4字或類如遭上訴人欺騙感情之語句，即謂李婉鈺不曾對被上訴人表達其主觀上認為有遭上訴人欺騙感情乙事。

(5)而民意代表對於配偶或伴侶有無感情不忠或欺騙行為，對於選民對該民意代表之道德、品格、誠信是否無瑕之判斷，並非毫無影響，且民意代表之道德、品格、誠信有無瑕疵，衡情亦會牽涉到選民對於該民意代表之待人處事、問政糾錯等層面，是否公正、誠信及具備專業素養之判斷，難謂與公共利益毫無關連；是如言論陳述之事實，與前揭公共利益相關，縱其陳述與事實並非分毫不差，而係主要事實相符，為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應足當之。茲上訴人於系爭合照事件發生時，係擔任立法委員，李婉鈺則曾擔任新北市議員，其2人均為公眾人物，動見觀瞻，且在被上訴人張貼系爭言論之前，其2人之感情狀況早因系爭合照事件而為新聞報導所傳播等情，業如前述；則系爭合照事件當事人之李婉鈺，既在該事件發生後相隔1年3個月之久，仍同意參與系爭節目錄製，且在節目開錄前向被上訴人說到其與上訴人原本相約召開記者會說明2人交往情形，惟上訴人自行發聲明給記者表示2人已是過去式，其認為上訴人為何要用騙的等情，業如前述，而依被上訴人與李婉鈺對談內容之脈絡及前後陳述意旨，可見李婉鈺所說「騙」字，係在指摘上訴人違反彼等原本要共同召開記者會說明雙方感情狀況之約定，而自行發聲明向記者說彼等感情已為過去式此一事件所為之評論，足使被上訴人有相當理由確認李婉鈺所評論之事實為

真。依此，被上訴人就其所聽取李婉鈺之訪談陳述，得悉李婉鈺對上訴人之前開評論後，以第三人立場在系爭粉絲頁張貼文章，擇取李婉鈺所述「騙」字，作為預告系爭節目訪談主題之標題內容，預告來賓李婉鈺將在節目中談論與上訴人間之感情且獨家爆料「劉建國其實是愛情騙子」言論，意欲吸引觀覽其臉書粉絲頁之一般社會大眾注意，進而收看節目，縱屬負面用語且較為誇大，且非與李婉鈺之用語分毫不差，然該等言論之性質，要非被上訴人個人對上訴人感情私領域之主觀評論，復與其陳述之主要事實（即李婉鈺自述上訴人未依約定共同開記者會說明2人在交往中，而係單獨向記者聲明2人已是過去式，質疑上訴人為何要用騙的部分），尚屬相符。是被上訴人雖不能證明上訴人在與李婉鈺交往期間有何欺騙對方感情舉動或其欺騙程度為何，惟依證人陳汶濱之證詞、系爭節目播放內容等證據資料，足認被上訴人有相當理由確信李婉鈺所說遭上訴人騙等情為真，難謂係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之行為。

(6) 未按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內容為真實，無誤導性，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此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23號解釋文即明。查被上訴人在系爭粉絲頁張貼系爭言論之行為，並非為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其內容亦不屬以交易為目的而提供有助消費大眾做出經濟上抉擇之言論。故上訴人主張系爭言論為商業言論，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應受較嚴格之規範云云，亦非可取。

(7) 綜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為系爭言論，妨害其名譽，構成侵權行為云云，即屬無據，其據此主張得請求被上訴人負賠償損害、除去侵害、回復名譽責任，亦無理由。

(二) 被上訴人所為既不構成侵權行為，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並無關於損害賠償、除去侵害、回復名譽等侵權行為請求權存在，

業如前述，則爭點二部分即無須再予論述。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臉書粉絲頁之系爭言論網頁內容永久刪除，及連續3日在系爭臉書粉絲頁刊登如附件所示道歉啟事，核非正當，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上訴人之訴既經駁回，其於本院就金錢給付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為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

七、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

法 官 湯美玉

法 官 胡芷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列印時間：111.08.29 14:54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19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

上訴人 郭百綸

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

韓瑋倫律師

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 年10 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上字第10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08 年10月間變更為利明猷，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上訴人主張：伊從未向被上訴人申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下稱系爭信用卡），詎被上訴人竟以伊積欠該信用卡帳款新臺幣（下同）26萬9,658 元本息未償為由，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99年5月3日核發99年度司促字第7997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且明知伊並未居住於桃園市○○區○○村○○○○號之戶籍址，竟故意記載該址為伊之送達處所，致該支付命令因寄存送達確定。被上訴人乃持之於102年7月間聲請該院以102年度司執字第5610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伊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00 地號農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該土地經以低於市價之104萬1,000元拍定，伊因而喪失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請領權益，受有執行相關費用4萬4,999元、系爭土地差價182萬3,400元、老農年金損失151萬9,560元，共338萬7,959元之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84 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敘）。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對伊負有系爭信用卡債務26萬7,669 元本息未清償，伊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系爭土地，並依

法院通知查報其戶籍謄本由法院送達文書，均屬權利之正當行使，無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予以廢棄，改判駁回其該部分之訴，係以：被上訴人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於102年7月30日聲請桃園地院對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經以104萬1,000元拍定，所得價金於分配給付土地增值稅3萬2,653元、執行費用1萬1,846元、督促程序費用500元、被上訴人系爭信用卡債權33萬4,616元後，餘款66萬1,385元發還上訴人之事實，固經原審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認無訛，並為兩造所不爭。惟被上訴人為法人組織，一切事務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本身並無侵權行為之能力，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分別依民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同法第184條規定之侵權行為類型，均適用於自然人之侵權行為，於法人無適用之餘地。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38萬7,959元本息，洵非正當，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查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開損害，本庭評議後，認為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即「89年5月5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184條，於法人之侵權行為有無適用？」本院先前具相同事實之裁判，有肯定與否定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本庭認應採肯定見解，乃於109年5月28日向本院其他民事庭提出徵詢。徵詢程序完成，受徵詢之各民事庭，均採取與本庭相同法律見解，即民法第184條規定，於法人亦有適用，有本院108年度台上徵字第2035號徵詢書及各民事庭回復書在卷足稽。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既經徵詢程序業經統一，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次按，法人依民法第26至28條規定，為權利之主體，有享受權利之能力；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有行為能力，亦有責任能力。又依同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惟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於第184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而法人，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基於其目的，以組織從事活動，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再者，現代社會工商興盛，科技發達，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構成員眾多，組織複雜，分工精細，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亦使被害人於請

求賠償時，須特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並承擔特殊事故（如公害、職災、醫療事件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行為，不符民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要件時，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免賠償責任，於被害人之保護，殊屬不周。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原審就此持相異見解，遽認法人無民法第184條規定之適用，尚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陳 駿 璧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陳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相關法條

- 民法 第 26、28、184、188 條（104.06.10）
- 民事訴訟法 第 477、478 條（106.06.14）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一) 銀行錯誤聲請法院查封拍賣他人土地。

(二) 證券公司(代表權人或受僱人)盜賣顧客股票。

(三) 百貨公司未清除電扶梯油漬,致顧客掉落受傷。

(四) 企業工廠排放有毒廢水、污染他人土地。

(五) 醫院未盡安全管理義務致發生院內感染,洩漏病人隱私或病歷被盜等。⁶

三、法人的過失：法人違反組織義務

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成立,須有過失,此為關鍵問題,最高法院所謂「其他歸責事由」,應係指法人的過失而言。此之所謂法人的過失,基本上指組織過失(Organisationsverschulden),即違反組織義務而發生所謂組織缺陷(Organisationsmangel)。⁷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理由多次提及法人的組織活動,但未作進一步的論證。組織活動體現於組織義務,組織義務的內容包括人員的配置(人員的人數及專門能力)、物的設置、維護及更新,及防止事故發生的安全管理機制的建立(制定規則、監視體系、資訊傳達等)。

此為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重要課題,侯英冷,從「往來義務」建構醫療機構之組織義務,臺大法學論叢,41卷1期,2012年3月,329頁。

⁷ 關於法人組織義務的基本構造,前引侯英冷,從「往來義務」建構醫療機構之組織義務的論文,提出了醫院往來義務(組織義務)的4個重點:1.安全管理義務;2.病人照顧組織義務;3.周延(醫師與非醫事人事)組織義務;4.完整病歷記載義務及保存與保密義務,及其在實務上具體案例的適用,甚具參考價值,希望能受實務的重視。

⁸ 王澤鑑,侵權行為,2020年,331頁;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案例研析——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2020年2月,539頁〔案例58〕。

被害人原則上應對法人的組織過失負舉證責任,在審理具體案件時,法院應合理適用舉證責任分配的規定。須說明的是,被害人對法人組織過失的舉證,其困難並不亞於對法人的代表人或受僱人侵權行為的舉證,德日實務基本上多仍適用關於法人侵權能力及僱用人責任的規定。

四、往來交易安全義務與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⁸

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係建立在往來交易安全義務及組織義務之上,最高法院未作說明,此為核心問題,應有補充必要。

往來交易安全義務,係指個人、企業(尤其是法人)從事各種社會經濟活動,應防範其所開啟或持續的危險。其功能在於避免不因作為或不作為(如開挖道路未採安全措施)或間接侵害(如製造有毒食品流入市面)而侵害他人權利,具有社會安全保障注意義務的性質。之所以要就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建立往來交易安全義務的一般原則,使開啟或持續一定危險源之人,負有防範義務,其主要規範目的在於擴張不作為的侵權責任,並用於判斷間接侵害的違法性,以認定何人應就其不作為或間接

二、民法第188條與第184條之區別

民法第188條之法人責任，係以法人作為僱用人，對於個別特定受僱人之選任或監督具有過失，應負賠償責任。反之，民法第184條規定之法人責任，則超越對個別受僱人之選任及監督，係法人對於一般性的監督業務、對受僱人業務執行之質與量的投入程度，及關於受僱人執掌分工是否適切等義務之違反所構成之責任³⁰。

三、加害人不明時之法人責任

在加害之特定代表人或受僱人不明時，法人雖無須依民法第28條及第188條規定負侵權責任。但法人由於全體董事或代表人之意思決定致損害他人權益；或因不明受僱人之行為致損害他人權益時，均應負賠償責任。亦即無論因法人團體之錯誤決定、設施瑕疵、人員管理失當或組織缺陷，致他人權益受損時，法人均應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時，法人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應探討法人之團體意思決定是否有故意或過失。在過失認定上，應以理性人之標準，檢視法人之行為，探討法人是否應負過失責任。

四、加害人明確時之法人責任

在加害之特定代表人或受僱人明確時，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應負侵權責任者，法人須依民法第28條或第188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但可能同時須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負自己責任。換言之，法人之責任與其代表人或受僱人之責任，可能同時並存。亦即，在法人應依民法第28條或第188條負連帶賠償責任時，若法人未盡選任稱職代表人之注意義務，或對於一般性的企業管理或人員配置有所疏失時，仍可能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負責³¹。

³⁰ 參照本章第三節第三項關於德國法上之「個別具體的組織營運義務」與「一般的組織營運義務」。

³¹ 當然，在實務上，此時受害人通常依民法第28條或第188條規定，即得請求法人賠償損害，而無特別論定民法第184條責任之必要。

資料自主權」，則是「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更重要的是，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中還強調「對個人前述自由權利之保護，並不因其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在公共場域中，人人皆有受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惟在參與社會生活時，個人之行動自由，難免受他人行動自由之干擾，於合理範圍內，須相互容忍，乃屬當然。如行使行動自由，逾越合理範圍侵擾他人行動自由時，自得依法予以限制。在身體權或行動自由受到侵害之情形，該侵害行為固應受限制，即他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在公共場域亦有可能受到干擾，而超出可容忍之範圍，該干擾行為亦有加以限制之必要」，至於此處「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然而，「社會通念」究竟所指為何，嚴格說來，大法官似未進一步闡明，這正是釋字第 689 號令人不解的開端。

參、新聞採訪自由的肯認與限制：「社會通念」和「公益性」

平心而論，釋字第 689 號的確正面承認了新聞採訪受憲法保護的必要性和正當性，同時，也承認新聞自由可以和上述自由互相抗衡，所以，大法官才會在解釋理由中指出「惟此一行動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而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相較於過去和新聞自由相關的大法官解釋，頂多只是抽象地肯認「新聞自由」屬我國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所保障之對象，釋字第 689 號至少嘗試賦予新聞自由具體內涵，並且對受新聞自由保障的「對象」[~51]和「新聞採訪行為」，賦予比較寬鬆的定義，亦即「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將通常不隸屬於任何特定專業新聞機構的「公民記者」採訪行為納入保護範圍之內。

不過，釋字第 689 號在正面承認「新聞採訪自由」憲法地位的同時，也同時指出「惟新聞採訪自由亦非絕對，國家於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自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那麼，究竟大法官認為在哪些具體條件下，可以限制新聞採訪自由呢？釋字第 689 號指出：「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1/08/29 02:50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979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09 月 24 日

裁判案由：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七九號

上訴人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法定代理人 胡湘麟

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

參加人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建中

訴訟代理人 陳思宏律師

上訴人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昌

訴訟代理人 蘇義洲律師

黃郁婷律師

陳柏諭律師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龔天行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谷真樹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范纈齡律師

鍾薰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一〇二年度保險上字第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由

查被上訴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台產險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雖於本件上訴前之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七日變更為熊谷真樹，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惟其原審之訴訟代理人受有得提起上訴之特別委任，應視為訴訟停止之事由發生在上訴本院以後；又上訴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下稱鐵改局）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上訴後之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變更為胡湘麟，亦有交通部函文足憑，茲據其等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第 1 頁

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產險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產險公司，因合併而使合併前之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及被承當訴訟人日商三井住友海上火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將台北分公司之全部營業分割予明台產險公司，而由該公司概括承受，明台產險公司並於第一審聲明承當訴訟）於九十年二月十二日分別以百分之七十、十五、十、五之比例共同承保台灣高速鐵路之設計、採購、施工、試車、試運轉、維護及所有相關並附屬工程事項等工程之營造工程險及第三人責任險，被保險人則為訴外人交通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公司）、交通銀行、該工程各階層承包商、次承包商、製造商、供應商、顧問及其他參與工程之個人或單位，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下同）三千五百三十億一千七百四十八萬九千元及美金一億元，保險期間自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工程完工之日止。因上訴人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猛揮公司）承攬鐵改局所發包之「代辦高鐵附屬事業大樓地下結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而在位於高鐵左營站附近之工地進行施工，惟鐵改局於該工程之新舊連續壁接頭處僅採三支高壓噴射水泥止水樁作為止水措施之設計，以致其防漏滲水機制原即不足，加上猛揮公司施工採用高頻高能之重型破碎機具作用於連續壁上，致振動產生震波直接傳遞至接縫止水樁處，造成結構性微細裂縫或碎裂，且對工區先前已發生類似滲水漏砂現象疏予注意改善，均有過失，迨至九十四年七月六日，承攬高鐵公司左營站施作工程之日商三菱重工工業新幹線工程事務所（下稱三菱重工）發○○○區○○○鄰○○○道一側之新舊連續壁銜接縫開挖面上二至三公尺處有漏水湧砂現象，嗣即發生地層下陷○○○區○○○道、電纜槽及核心系統等設施損壞。鐵改局顯就該損害之發生，有設計及監督不週之過失，猛揮公司亦有施工及管理不當之過失，均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高鐵公司就該受損之沈陷區域因須為地質改良及為相關受損土木設備修復、沈陷區域鋪設完成之軌道移除與重新安裝，支出費用六千三百七十三萬九千三百十五元，三菱重工則因架空電桿傾斜導致架空線須重新布設，經羅便士保險公司核定其費用為一百五十九萬九千四百四十六元，而伊等為上述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已陸續理賠高鐵公司、三菱重工，且於九十六年十二月間受讓高鐵公司、三菱重工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情，爰基於保險代位或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並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七百九十四條等規定，求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富邦產險公司、新光產險公司、國泰產險公司、明台產險公司依序一千六百九十八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元、三百六十四萬零六百八十八元、二百四十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五元、一百二十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元，並均自受催告之最遲日之翌日即九十六年七月六日起加付法定

遲延利息之判決（逾上開請求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受敗訴判決後，未據其聲明不服）。

上訴人鐵改局則以：伊就系爭工程之定作或指示並無過失，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可歸責於猛揮公司之施工振動及管理欠缺周延所致，且當時高鐵公司尚未取得地下工作物所有權，其所受損害僅為承包商未能履約之給付利益（履行利益），並非侵權行為保護之客體，被上訴人無從代位或受讓，且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猛揮公司亦以：伊就系爭工程均依施工規範，按鐵改局所提供之設計圖施工，且工程進行中均有鐵改局委請之監造工程單位即聯合大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在場負責監督，伊並無過失，況被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伊亦得援用受僱人員之時效利益而主張時效抗辯，拒絕全部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如上所聲明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無非以：系爭工程係鐵改局依交通部之指示代辦，委由參加人負責設計，並發包由猛揮公司承攬施作。猛揮公司在系爭工程開挖地下室至大底期間○○○區○○○鄰○○○道一側，於九十四年七月六日經三菱重工發現在新舊連續壁銜接縫開挖面上二至三公尺處有漏水湧砂現象，嗣即○○○區○○○道、電纜槽下陷而致核心系統等設施損壞，為兩造所不爭。而針對上述災損之發生原因，依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下稱大地公會）鑑定結論，可知災損發生之遠因為設計因素：系爭工程新舊連續壁係屬非鋼筋結構聯結之接頭，僅參照一般連續壁工程設計慣例，以三支高壓噴射水泥止水樁作為止水措施，防滲漏水機制咸屬不足；近因則為施工管理因素：猛揮公司以破碎機打除高雄捷運 R16 車站之混凝土結構連續壁，所產生之振動震波直接由連續壁傳遞至接縫止水樁，引致結構性微細裂縫或碎裂，進而影響其止水功能，且猛揮公司對連續壁接頭處於先前已生滲水漏砂現象之工地缺失，未本於其專業知識及技術，盡其職務上相當之注意為改善與防範未來，對於施作工法及施工管理顯然欠缺周延，而有過失，以致於該處擋土壁體變位發展加劇形成較大之裂縫時，該處高透水性之砂質地層顆粒被滲出水流淘刷帶出壁體外而發生滲水漏砂之狀況。又系爭工程設計單位於本案就 Z 字型連續壁鑿除之特殊工程，基於設計施工安全之考量，原有責於圖說、施工規範中特定其機具與施工法，並於工程預算中編列合宜之對價，且於合約內相關條款囑明規範始為盡己之義務；惟鐵改局就此部分以「鋼筋混凝土敲除與清除（每立方米單價九百六十元）」發包，可認係以重機械打除連續壁工法之價格而為發包。則鐵改局於圖說、施工規範中雖未明列特定之機具與施工法，然其既未於工程預算中編列採低振動工法之合宜對價，自應就承商以其單價採行相對應工法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更高之注意與規範，鐵改局怠於此注意即為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致生上開事故，應與猛揮公司共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再上開事故所在地之軌道及地下工作物，於該事故發生時已完成施作，並交付高鐵公司取得所有權，因該事故致高鐵公司受有電纜槽、軌道及其下方土地

改良工作物之損害，及三菱重工之核心系統設施損壞。高鐵公司就其所受損害已自行委由原承包商修復，並支出修繕費用，該費用經大地公會鑑定結果，地質改良與土木設備修復費用為一千四百四十八萬五千六百九十六元（含稅）、軌道移除及重新安裝費用為八百十九萬三千四百六十九元（含稅），合計為二千二百六十七萬九千一百六十五元；而三菱重工因架空電桿傾斜導致架空線須重新布設部分，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認依當時普遍採取之有效工法評估，其所需費用為一百五十九萬二千零八十六元。總計高鐵公司、三菱重工得請求回復原狀之費用為二千四百二十七萬一千二百五十一元，已分別將上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被上訴人，並經被上訴人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雖上述事故於九十四年七月六日發生，然經緊急搶修至同年七月十日始未再發生繼續滲漏現象，故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應自損害底定之九十四年七月十日起算；而高鐵公司、三菱重工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同年月二十九日發函向猛揮公司、鐵改局為損害賠償之請求，經猛揮公司依序於同年六月二十五日、同年七月二日收受，鐵改局則依序於同年七月六日、同年月五日收受，已生請求權時效中斷之效力，嗣被上訴人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罹於時效。至猛揮公司、參加人雖援用其等受僱人之時效利益而主張時效抗辯，惟猛揮公司、鐵改局均為法人，其等就系爭工程之履行，均為團體意思而無個人意思存在，應由該法人本身承擔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侵權行為責任，各該法人中之某特定人有無過失，為其內部關係，自無認定之必要，上訴人不得援引其受僱人之時效抗辯而主張免負或扣除該連帶債務。從而，被上訴人依各自承保比例，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如上所聲明之金額，即有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但因其本身不能自行活動，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故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法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此觀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自明。查猛揮公司、鐵改局均為法人，被上訴人原僅泛稱：猛揮公司對於施作、管理欠缺周延，且鐵改局未於工程預算中編列採低振動工法之合宜對價，均有過失，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嗣因猛揮公司、參加人主張援用其受僱人顏川翔、魏坤雄（下稱顏川翔等二人）、彭俊杰之時效抗辯，被上訴人乃追加顏川翔等二人及彭俊杰、參加人為共同被告（經原審裁定駁回後，另依抗告程序處理），除主張顏川翔等二人與猛揮公司、彭俊杰與參加人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分別負連帶賠償責任外；復主張顏川翔等二人、彭俊杰與猛揮公司、鐵改局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原審卷六四頁、六五頁背面至六六頁）。則被上訴人對於高鐵

公司、三菱重工所受上述損害，究係主張猛揮公司、鐵改局應負其法人本身之侵權行為責任（民法第二十八條）？抑或主張其等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同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似有未明，此與上訴人應否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攸關。原審未予調查明晰，逕以：統合法人構成員之共同意思，成為法人本身之團體意思，而猛揮公司、鐵改局均為法人，其等就系爭工程之履行均為團體意思，並無個人意思存在，應由該法人本身負侵權行為責任等語（原判決書第十四頁倒數一列至二列、第三二頁倒數三列至一列），即認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依上說明，已有未合。其次，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依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固僅該債務人應分攤之部分，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惟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則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倘被害人對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僱用人自得援用該受僱人之時效利益，拒絕全部給付。本件被上訴人倘係主張猛揮公司、鐵改局應負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所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則猛揮公司抗辯：顏川翔等二人為伊受僱人，係上開事故發生時之實際監造及現場負責人，而被上訴人對於顏川翔等二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伊援用該受僱人之時效抗辯等語（一審卷□二五三頁），及參加人陳稱：被上訴人迄未對鐵改局之實際承辦人員請求損害賠償，此部分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鐵改局亦得援用該承辦人員之時效抗辯等語（同上卷□二七五頁），是否全無足採？亦非無再進一步研求之必要。乃原審未遑深究，徒以：「各該法人中之某特定人有無過失，為其內部關係，自無認定之必要，上訴人亦不得依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援引其等時效抗辯而免負或扣除該連帶債務」云云（原判決書第三三頁列至三列），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不免速斷。再者，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後段及第二項規定，侵權行為之構成有三種類型，即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因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及行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各該獨立侵權行為類型之要件有別。被上訴人固主張依同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規定請求，然法院於為被上訴人請求有理由之判決時，依其正確適用法律之職權，自應先辨明究係適用該條第一項前段或第二項規定，再就適用該規定之要件為論述，始得謂為理由完備。原審未究明上訴人之行為構成如何類型之侵權行為態樣，遽認上訴人應依侵權行為規定，連帶賠償被上訴人上述損失，尤嫌疏略。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1/08/24 01:48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85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26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台上字第2852號

上訴人 呂炳宏

陳唐龍

彭元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傅祖聲律師

劉孟茹律師

被上訴人 李寶彩

訴訟代理人 林合民律師

魏憶龍律師

黃雅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06年度再字第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600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主張：原確定判決未斟酌媽媽嘴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媽媽嘴公司）、媽媽嘴咖啡店成立之先後順序，錯誤將媽媽嘴咖啡店定性為隱名合夥團體，且自然人、合夥、公司不可能同時存在，原確定判決所引用之證據無法證明伊等為合夥關係，亦無法證明與前訴訟程序共同被告謝依涵間具有實質之僱傭關係。另謝依涵係基於乾女兒之私人情誼請被害人張翠萍喝飲料，其竊取媽媽嘴咖啡店內原物料，滲安眠藥給張翠萍服用，非可預見其為殺人手段之一部，嗣謝依涵再帶其外出殺害，與執行職務無關，亦非利用職務行為，而屬個人之犯罪行為，民法第28條與第188條同為雇主與受僱人連帶責任，依相類事情應為相同處理，且媽媽嘴咖啡店從未指派員工幫助店內之消費顧客返家，此已逸脫執行咖啡飲品製作銷售業務範圍，而媽媽嘴咖啡店除教育訓練手冊外，尚有熟客簿、好咖卡、店面紀錄等，有善盡選任監督之義務。原確定判決以謝依涵得調班，進而認定其殺害張翠萍係利用職務上機會之行為，過度加重僱用人選任與監督義務，且認定之事實與卷內資料不符，所引用之重要內容，亦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21條規定之言詞辯論主義、直接審理主義、證據法則及經驗法則。況張翠萍有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情事，原

第1頁

確定判決未依職權減輕或免除伊之賠償責任，違反憲法第15條、第23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49號解釋，公司法第99條、第111條，民法第28條、第188條第1項、第482條、第484條、第667條、第668條、第676條、第677條規定，及本院43年台上字第47號、47年台上字第1889號、67年台上字第2032號、48年台上字第1051號（按係1501號之誤載，下同）、83年台上字第2118號、69年台上字第771號、45年台上字第1619號、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及101年度台上字第9號（按係899號之誤載，下同）判決，暨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等，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另本件刑事案件經原法院104年度囑上重更(二)字第3號確定判決（下稱刑事確定判決）廢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2年度囑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下稱一審刑事判決），原確定判決竟援用一審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既已有變更，亦有同條項第11款之再審事由；況原確定判決以謝依涵離開店面30分鐘，惟依刑事確定判決認謝依涵至多僅離開店面15分鐘，難謂伊有何疏於監督情事。再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記載張翠萍右手虎口內側有割痕（疑防禦傷），足見其非因飲用滲有安眠藥之飲料後失去意識，而係其離開後，才有謝依涵殺人行為之介入；又伊發現4張銷貨單據（下稱系爭單據），可認伊等非謝依涵之僱用人，媽媽嘴公司始為謝依涵之僱用人，上開鑑定報告及系爭單據均屬在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伊等當時並不知悉，事後始發現且屬可受較有利判決之新證據，合於同條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1款、第13款規定，求為廢棄原確定判決，及駁回被上訴人在前訴訟程序上訴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前訴訟程序中已自認互約出資經營咖啡事業，成立媽媽嘴咖啡及媽媽嘴公司，且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合夥人，媽媽嘴公司不得為媽媽嘴咖啡商行之股東，謝依涵實質僱用人為上訴人，謝依涵所稱之不倫戀情，亦屬虛構。原確定判決認定上訴人具合夥關係，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另刑事確定判決就謝依涵犯強盜殺人所認定之判決基礎，未有變更，亦不符合同條項第11款規定。至上訴人提出之系爭單據為其早已知悉，所主張之事實與刑事確定判決不符，亦不足以證明謝依涵非其等所僱用，不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含消極之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原確定判決敘明：上訴人於第一審就其等與謝依涵間為僱傭關係，並不爭執，而謝依涵民國100、101年度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及財政部國稅局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扣繳單位為獨資商號媽媽嘴咖啡店，但謝依涵於97年填載履歷表上所應徵者為媽媽嘴公司，並自媽媽嘴咖啡店受領薪資，可見謝依涵非單純受僱於媽媽嘴咖啡店獨資商號，

有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商業登記抄本、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足憑。而上訴人自陳創業初期，確實共同出資創業，事後設立媽媽嘴咖啡及媽媽嘴公司，並得依老闆之身分分派工作或指揮監督等語，足見上訴人共同經營咖啡事業，設立媽媽嘴咖啡店及媽媽嘴公司，上訴人間為合夥關係，媽媽嘴咖啡店及媽媽嘴公司均為上訴人合夥事業之一環，謝依涵係受僱於上訴人之合夥團體，其等3人均得以老闆之身分分派工作及指揮監督，有實質之僱傭關係。謝依涵於張翠萍到媽媽嘴咖啡店消費時，利用為其準備飲料之機會，將安眠藥加入張翠萍點用之巧克力飲品，外觀上有執行職務之形式，客觀上足以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且為著手實施殺人犯罪行為之一部分，其俟張翠萍服用後藥效發作陷於意識不清、不能抗拒之狀態時，再將張翠萍扶至店外後方之自行車道旁淡水河邊紅樹林處附近，以預藏之水果刀予以殺害，謝依涵所為下藥、扶至河邊、下手刺殺各階段行為環環相扣不可割裂，屬謝依涵利用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涵攝於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執行職務」之內。而依上訴人提出之員工教育訓練手冊、每月例會檢討紀錄等，均為店內各種食物飲品之製作流程等，無顧客消費及場所安全之注意事項、或員工執行職務行為當否之監督；且依上訴人呂炳宏於另案原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406號損害賠償事件103年7月28日準備程序期日之陳述、媽媽嘴咖啡店員郭乃慈於警詢中陳述，足見上訴人平日就謝依涵執行職務之行為並無相當之監督，對於顧客於店內發生狀況，或身體不適時應如何處理，並無建制通報及處理流程，亦無對於謝依涵及其他員工有無即時、妥適處理顧客突發之身體異常狀況，建立監督之機制，致證人郭乃慈二次發現張翠萍神情有異，均未予理會，亦未通報當時在辦公室內之呂炳宏，錯失避免發生不幸事件之機會。上訴人抗辯其等縱加相當之注意，仍不免張翠萍被殺害之結果發生云云，並不足取等語。上訴人所稱謝依涵之強盜殺人行為與執行職務無關，係其個人之犯罪行為，僱用人無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責任，且自然人、合夥、公司不可能同時併存，原確定判決臆測僱用人與謝依涵成立僱傭關係，過度加重僱用人之相關選任與監督義務，況被害人陳進福與張翠萍就本事件亦與有過失，應依職權減輕賠償責任云云，均係對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證據取捨等所為之爭執，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有間，其主張原確定判決違反憲法第15條、第23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49號解釋、民法第28條、第188條、第482條、第484條規定、本院43年台上字第47號、45年台上字第1619號、48年台上字第1051號、67年台上字第2032號、69年台上字第771號、83年台上字第2118號、85年台上字第1756號等判例及101年度台上字第9號判決意旨，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並不足採。又刑事確定判決雖廢棄一審刑事判決，然就認定謝依涵行兇殺張翠萍之時間並無不同，無因刑事確定判決有所變更，使原確定判決認定之基礎事實動搖之情形，上訴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

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亦非有據。再上訴人所指發現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係一審刑事判決所引之證物，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另4張系爭單據，客戶名稱記載為媽媽嘴公司，均為上訴人於前訴訟程序早知之證物，上訴人復未舉證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不符。其提起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查原確定判決依上訴人於前訴訟程序之陳述，及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商業登記抄本、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證據，認定上訴人共同出資經營咖啡事業，其間為合夥關係，並設立媽媽嘴咖啡店及媽媽嘴公司。媽媽嘴咖啡店及媽媽嘴公司均為上訴人合夥事業之一環，謝依涵係受僱於上訴人之合夥團體，上訴人均得以老闆之身分分派工作及指揮監督，有實質之僱傭關係等情，並無違證據法則，且未涉及公司法第99條、第111條，民法第667條、第668條、第676條、第677條規定及本院47年台字第1889號判例，關於股東出資、轉讓、合夥人之出資、合夥財產之歸屬、決算及損益分配時期、成數等規定之適用。次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受委託之職務本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原確定判決認謝依涵於媽媽嘴咖啡店利用準備張翠萍飲料之機會，將含有Zolpidem成分之安眠藥加入張翠萍點用之飲品，俟張翠萍服用後藥效發作陷於意識不清、不能抗拒之狀態，再將張翠萍扶至店外予以殺害各階段行為，外觀上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在客觀上足以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且各階段行為環環相扣不可割裂，屬謝依涵利用職務上機會之行為，而涵攝於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執行職務」範圍（見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二）），並無適用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錯誤可言。末按為判決基礎之資料，係引用調閱之刑事案卷、當事人或證人在他案之陳述或證詞者，法院如已將該刑事案卷、陳述或證詞提示予兩造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後，始本於辯論之結果加以斟酌，自無礙當事人防禦權之行使與程序權保障，亦無違背直接審理主義可言。查原確定判決引用刑事影印卷（外放，見該判決理由五（二）2.）及證人郭乃慈於警詢中之陳述為判決基礎，而刑事影印卷為士林地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民事庭所送交，且被上訴人於前訴訟程序103年3月13日、103年8月8日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準備書暨爭點整理狀亦引證並附郭乃慈於警詢之陳述，該等書狀已經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收受，法院復於前訴訟程序第一審103年3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提示刑事卷證予兩造；第二審10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再提示全案卷證，諭令兩造為適當完全之辯論（見士林地院102年度訴字第1479號卷第155頁、第225頁，原法院103年度上字第600號卷（一）第125至126頁、卷（二）第256頁），原確定判決本於辯論之結果，以上開證據作為論斷依據，

合。上訴人稱前訴訟程序及原確定判決逕行援引刑事卷證、未予其詰問證人郭乃慈，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1 條規定直接審理及言詞辯論主義意旨云云，不無誤會。原判決就此雖未論及，惟與判決之結論不生影響。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現自由之限制，其是否合憲之認定基準亦與前述二所列之基準相同；尤有甚者，對大眾傳媒表現、報導自由之限制，往往係出於政府判斷其表現內容具有危險性，或是帶來惡害而施行者；立法限制表現自由後流為政府用以封殺其所不滿意或不樂見之新聞報導手段之危險性極大。故有關限制大眾傳媒報導自由之立法或法律之適用，應採極慎重之態度，而法院於判斷相關立法是否合憲時，亦應採最嚴謹之基準，否則極易傷及民主政治之根基。

此外，一般人於考慮大眾傳媒之價值時，往往僅著眼於接收報導資訊一方之利益；亦即僅將焦點置於其對接收報導資訊一方之人格成長及自律上之貢獻，來考慮大眾傳媒報導自由所具有之意義；而忽略大眾傳媒本身亦為表現者，其報導原本具有表現自由之價值，因此所謂報導自由僅需保護一般人（甚至政府）認為有益且值得保護者，而對一些不當、誇大之報導，則理所當然絕無寬貸追究其責任之思考邏輯輕易形成，甚至依此劃定大眾傳媒表現、報導自由之界限。但誠如日本學者所批評者，如此之主張值得再商榷；因如僅保護被認為值得保護之報導，則首先應由何人作價值判斷？再者，事實上吾人常見有游走於界線邊緣之報導，報導者勢將因此陷於面臨選擇背負風險予以報導，抑或保持沈默之兩難中。如多數大眾傳媒被迫保持緘默時，有關公共事務公開討論之機制及空間即被壓縮，並造成寒蟬效應或增高報導者自我事前檢閱之危險性。故為徹底保障保護報導自由，在一定範圍內容忍無價值之報導，應有其事實上之必要（註三六）。如此見解在日本雖非主流，但無可否認提供吾人在考慮報導自由界限時，另一具參考價值之方向。

參、報導自由與妨害政治人物名譽

法學叢刊 第一九三期

新聞媒體因對政治人物報導、批評而構成民法妨害名譽侵權行為或刑法之妨害名譽罪，不問中外均為屢見不鮮之事件，亦向為討論表現自由時之重要課題。依過去經驗或歷史觀之，有關妨害名譽之法律上責任常被政治人物利用為打壓反對勢力批判之手段。即使在今日仍常見政治人物疑似以對正當批評施壓為目的，或是為宣傳自己之政治訊息而利用刑事、民事上妨害名譽之規定興訟；此為吾人討論大眾傳媒報導對政治人物之妨害名譽法律責任時，首先應有之背景認識（註三七）。其次，基於民主政治國民主權之原理，直接參與統治活動、操作政治過程之政治人物，其言行舉動、品德操守，對國家社會之影響不言而喻，原即應時時受選民及大眾之監督、檢視，以確保政治品質，從而對政治人物之報導或批評必需給予相當程度之自由空間，即使有刻薄、尖銳之批判，亦不適合動輒採取興訟恐嚇之手段，而應以負責態度採正面說明或回應之方法，始可釐清大眾之疑慮。故大眾傳媒之報導自由與公眾人物（特別是政治人物）之名譽、利益保護之間，如何調整其衝突？長久以來為許多學者所關注之問題，於實務上亦有重要之判例見解。

一、實質惡意之理論

基於上述二個觀點，美國最高法院於1964年紐約時報對蘇利文事件判決中確立「實質之惡意（actual malice）」理論（註三八）；即從事公職者對關於其職務行為之報導以妨害名譽為理由請求報導者損害賠償時，必須證明被告為明知其報導為虛偽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其為虛偽而加以報導；換言之，原告必須證明被告有「實質之惡意」始能獲得勝訴。此理論之根據為：「不得藉保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1/10/26 06:21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237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01 月 22 日

裁判案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七號

上訴人 黃適卓

劉哲男

共同

選任辯護人 陳適庸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八日第二審更審判決（一〇三年度選上更(一)字第一號，起訴案號：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一年度偵字第一七六一五、二四五六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黃適卓、劉哲男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傳播不實罪刑，固非無見。

惟查：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見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又立法委員職權重大，為公眾人物，於民主社會，本應接受外界監督其人格、品行、素行、操守，甚至私德。於選舉時，候選人以各種文宣宣傳，就公共事務辯論，以期選民對候選人有充分之認識，俾選民資訊充足，為適當之選擇。因此，各候選人文宣關於可受公評之事項，應嚴格認定是否確有誹謗或侮辱之惡意，以免在選舉中之批評，動輒得咎，產生寒蟬效應，從而，若無積極證據足證行為

第 1 頁

人確係出於誹謗故意或未必故意，即應推定係以善意為之。是候選人對於所傳播之言論內容，如不具有「實質惡意」，非完全出於虛捏假造，縱因疏虞未能查證事實真相，致所發表之言論內容未盡與事實相符，若不能積極證明候選人主觀上具有虛捏事實誹謗之犯罪故意（即惡意），尚難以本罪相繩。另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罰。故在從事競選期間，候選人個人品性操守如何，自須忍受相當程度之評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即使用語尖酸刻薄或不留餘地，難謂超越社會容忍之程度，而非適當之評論，應認為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而無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之罪相繩之餘地。依原判決理由之說明，上訴人等係參考原審法院另案九十九年度囑上訴字第六號刑事判決（下稱牙醫公會案判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聯合報報導、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記者王鼎鈞報導、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中時電子報報導、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時報報導等資料，而在所製作之競選文宣「黃適卓PK楊麗環超級比一比」（下稱系爭文宣）之二位候選人對照表中之候選人「④楊麗環」形象欄內登載虛構指摘「曾涉入收受牙醫公會五十萬（指新台幣五十萬元，下同）一案，檢調查證後，助理遭起訴」等情（見原判決第六至八頁）；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等係參考上開資料而製作系爭文宣乙節，倘屬無訛，而依原判決理由，牙醫公會案判決書理由欄內載有：「證人黃亦昇…證稱『…我給許明美，她是立委楊麗環辦公室的主任…我給許明美五十萬元』、『…我交錢時有向許明美講，這筆錢是要給立委辦活動使用…』、『我確實有給楊麗環五十萬元，在修法前送到楊麗環桃園的服務處，當時我把錢放著就離開，我有拜託楊委員支持牙醫界的立法…之後楊委員請我到國會辦公室，由辦公室主任許明美將五十萬元退還給我…』…」，「縱楊麗環亦有受賄，其非本案被告，本院（指原審法院）自無從審酌…」等語，則上訴人等參照牙醫公會案判決內容而於系爭文宣形象欄載：「告訴人曾涉入收受牙醫公會五十萬一案」等情，能否謂非在合理評論之範圍內？已非無疑。又縱認上訴人等於製作系爭文宣時，所參考之上開媒體資料均未報導許明美經起訴，且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亦無許明美經起訴判決之資料，上訴人等就於系爭文宣形象欄載「助理遭起訴」之部分係未經合理查證，惟上訴人等辯稱係出自合理之懷疑而誤認，知悉有上開疏誤後，即登報、召開記者會澄清，避免錯誤訊息擴大等語，則上訴人就「助理遭起訴」之登載，究竟是否確係故意捏造，檢察官自應負舉證責任，檢察官就此似未提出不利上訴人之積極確切證據，原判決僅以上訴人等係於知悉告訴人要提告後才予道歉澄清，並非出於主動，不能以此反推並無誹謗之故意云云，未就上開事項詳予釐清說明，遽為不利上訴人等之認定，亦難謂適法。應認原判決仍有撤銷發回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